

一九二五年六月

第 3293 号至 3321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三〇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星期一 第三千二百九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翊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廳令

京師警察廳令

公文

呈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 臨時執政奉令訊

辦褫職楊旅長砥中違法妄為一案現該

犯因拒捕受傷身故謹臚列罪狀懇請中

止訴追並陳明辦理查封贓產暨停止苛

捐情形請鑒核文(附略摺)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唐彥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八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江蘇吳縣警察分所長王守藩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江西永豐縣警察分所長謝元開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號

署理駐法蘭西使館三等秘書官朱世全回部辦事此令
派汪延熙署理駐法蘭西使館三等秘書官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四〇七號

茲訂定國有鐵路振耀運輸減價條例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國有鐵路振耀運輸減價條例見五月二十八日本報通告欄內)

●廳令●

京師警察廳令第三號

茲訂定管理腳踏車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管理腳踏車規則

第一條 凡本管界內乘用之腳踏車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無論新置舊有乘用之腳踏車均應向各該管區署購安號牌領有通行證方准通行

此項號牌須裝安車後護泥板上端鐵柱或衣架上

第三條 腳踏車號牌取長方式質用燒磁白地黑號碼上冠北京二字

六月一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三號

第四條 通行證用兩聯單以一聯存根一聯發給車主隨車攜帶其格式另定之

第五條 通行證月一更換由車主按期報明各該管區署查核換給其換證期間以每月一號至十號為限逾限禁止通行

第六條 腳踏車號牌每塊收價大洋四角通行證每月每張收費大洋二角不再另收車捐

第七條 駐京各國使館人員乘用之腳踏車號牌用綠地白字並免收牌價暨免發通行證

第八條 關於車之牌號及車主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址等項各區應備冊登記之以一冊送廳備案遇有銷號遷移時並應隨時更註按旬報廳

第九條 通行證如有遺失准其聲明原由核予補發但須按照前條規定另行繳費

第十條 銷號之車應將號牌通行證一並繳銷號牌如未毀損得發還半價

第十一條 遷移之車應報明該管區署領取遷移證無庸繳銷號牌但須將原領通行證繳銷另由遷入區署報領通行證後方准出車遷移證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腳踏車前須安亮燈一支車後須安紅色亮燈一支晚間應一律燃點

第十三條 腳踏車祇准安設拉鈴或搬鈴所有手捏喇叭及特別奇異聲音之警號禁止安用以免淆亂行人

第十四條 腳踏車祇許一人乘用不得二人前後並乘或一人踏一人立於車後以防危險

第十五條 腳踏車須循路旁緩行不得狂奔疾馳或聚集多車互相爭賽

第十六條 灣折交叉處所不得快行並須按鈴知照行人以防衝撞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仍依照其他規章關於腳踏車限制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六月一日施行

公文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

臨時執政奉令訊辦職楊旅長砥中違法妄為一案現該犯

因拒捕受傷身故謹臚列罪狀懇請中止訴追並陳明辦理查封贓產暨停止苛捐情形請鑒核文(附略摺)

為奉令訊辦職楊旅長砥中違法妄為一案現因拒捕受傷身故謹臚列罪狀懇准中止訴追並查封贓產暨停止苛捐仰祈鑒覈事本年四月十一日奉 鈞令海軍總長林建章呈稱駐閩暫編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旅長楊砥中擾害鄉閭違法濫刑查有確據楊砥中著即免職並褫奪官勳交由海軍部依法訊辦以肅軍紀等因奉此查職部自上年以來收受控訴楊砥中案件及公私各團體呼籲函電計不下百十起其案情較為重大者如福建公民陳國賢等訴該被告親自領兵縱掠金門一案又蘭圃鄉難民林守連等訴該被告縱兵搶掠財物焚燒民屋並燒斃鄉人妹姊老母一案又長樂縣留省學會理事鄭孟團等訴該被告勒種煙苗縱兵殺害韓梅香並槍傷二人一案又楊劉氏訴該被告挾嫌慘殺伊夫楊子明一案又連江公所訴該被告派隊挨鄉勒種煙苗迫死尖墩鄉鄉長並強拉當兵勒繳買休私禮一案又長樂縣陳鳳章等訴該被告迫種煙苗勒交畝捐專賣煙土並縱容軍隊姦淫飛鷹商輪女客一案又福清縣公民代表施漢章等訴該被告勒種煙苗配捐擄人勒派一案以上各案無一非該被告指使縱容軍隊殺人放火掠奪姦非其案情均極重大此外告訴到部者或案同前因或罪祇瀆職尚不下數十起而尤以勒派苛捐逼種煙苗為最多當經職部先後派員密查事實昭彰證據確鑿依法應行逮捕當經密令海軍總司令楊樹莊飭屬設法緝獲去後據報本年四月九日下午二時該被告在上海寧紹碼頭寧興商輪當經海軍總司令派員兵前往截擊該旅長竟敢恃強抗拒喊令其隨帶護弁舉槍拒捕當時艦兵為執行職務及防禦起見當即發槍應急適中該被告左脇受傷之下遂失抵抗能力始被拘擊到艦旋送紅十字醫院檢治十日上午二時因傷重在院身故各等情均經呈報各在案查已故職旅長楊砥中身為上級軍官膽敢玩視法令目無政府縱隊虐民無惡不作律以應得之罪雖處極刑尚不足以蔽其辜乃甫經就獲即已因傷自斃元惡巨愆倖逃顯戮殊不足以平閩省被害數萬人之怨憤而其生前贓私纍纍皆係人民膏脂來自非法妄為者自未便置之不問復經呈請電令福建省長

五

查封家產以備抵充應償郵各款並由職部電令海軍總司令楊樹莊轉飭繼任人員將從前一切苛捐查明分別停止各在案現在被告楊砥中既已身故犯罪主體消滅無可訴追自應中止訊辦合將該已故褫職旅長被控各案擇其案情重大者繕列清摺附呈伏乞鑒核訓示謹呈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附略摺一扣

被告楊砥中被控重要各案案情如左

計開

福建公民陳國賢等訴楊砥中縱兵劫掠一案

緣楊砥中於民國十二年間率兵赴廈一到金門縱兵劫掠借搜查敵人名義挨戶搶奪金門縣城及附近一帶民居無一獲免飛鷹商船駛至金門該旅營長林志棠帶兵截留將乘客二百餘人幽禁船中所有行李劫掠殆盡回閩時各兵士均携有搶掠贓物一二海袋

閩侯蘭圃鄉難民林守連等訴海軍陸戰隊掠搶焚屋燒傷人命一案

緣蘭圃鄉土匪林其昌曾經招撫在永泰縣充當隊長民國十一年九月間閩垣發生兵事其昌先以自治軍繼續討賊軍終改鎮閩軍各名義來往鄉間鄉民不敢阻撓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其昌以鎮閩軍旗幟由南台醫倉前移駐蘭圃鄉五月六日陸戰隊第六營第二連亦移駐是鄉祠堂相安無事五月十二日營長林志棠率領第一三四等連到鄉圍攻其昌人數無多即時脫逃十三日林志棠親率隊伍先施掠搶手段繼將於戰線無關各房屋一律焚燒守連等動產不動產不下十餘萬金均歸於盡鄉人姊妹老母臥病在床亦被焚亡

經守連等日觀該營將所搶物件在蘭圃鄉大王廟分贓有廟丁可證問有被搶物件就賣本鄉之人有承買人可證經守連呈訴旅長楊砥中并不究辦且謾呈海軍警備司令誣該鄉窩藏匪用槍彈派員前往該鄉撫卹不及十家含糊了事

長樂留省學會理事鄭孟團等訴楊砥中勒種煙苗縱隊殺人一案

緣楊砥中在長樂邑創設稽查處挨鄉勒種煙苗十三年派隊至礮窰村開槍立斃韓梅香一人并搶傷二人屍事韓潘氏喊冤傷者請驗該長樂縣知事鄒崑係楊砥中私人拒不受理嗣以合邑羣向省長署暨省議會請願經總司令杜電令切實查辦而鄒知事竟以縣轄未聞有命案發生具報

楊劉氏訴楊砥中林志棠等挾嫌慘殺伊夫楊子明一案

緣楊子明曾任廣東海軍陸戰隊幫統林志棠陳心芹亦在該處充當副官長副官因意見權限素不融洽中間林志棠爲福建省長林志棠求爲省署警備處副官長不得尤疑爲楊子明所格到處詈罵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楊子明偕友朱劍鳴等數人由安海搭飛鷹小輪船赴廈回省適海軍奉海軍總司令命令率陸戰隊來廈襲擊楊砥中所帶陸戰隊託名拉船運兵將經過小輪船截留搜劫財物子明所搭之飛鷹亦在被截之列由林志棠陳心芹指揮兵士驅逐搭客改乘小船招待子明拉往華乙艦款以酒食留宿艙內即與楊砥中起意加害次早突將子明押往金門岸上槍斃經子明妻楊劉氏迭向總司令呈訴楊砥中捏報楊子明爲間諜經總司令飭楊砥中就近慰唁并從優撫卹

連江公所訴楊砥中違法各款一案

(一)楊砥中特設墾植局派隊馳赴各鄉挨鄉勒種拘捕各鄉長具結無論種煙與不種煙迫認若干畝每畝大洋十三元年關徵捐派隊到鄉網打八旬餘塘邊鄉孝廉張銘三嚇死七旬餘四錠鄉家長林春登迫死安墩鄉鄉長一人吊打溪東鄉殷實戶鄭木財五全鄉二成苗捐業已承認先墊又勒索私禮八十角並搶小山陽鄉農民林泰盤錢八百角及茶壺酒瓶各器具

(二)楊砥中創立稽查處特許日籍煙販猪仔春商商煙匪經通佬包辦煙土公司遍設稽查數十處任用烟匪土棍百餘人率隊隨地剝削并置船艦立海軍旗號包運烟土隨處發售瑄頭教員梧卿父子白沙學校庶務等以違抗均被拘毆控訴有案

(三)楊砥中容縱其弟楊廷綱派隊馳往馬鼻假禁烟名細縛茂才陳啓幸勒收大洋五百元又營長林志棠派使知事張利榮將法政畢業生孫瑞麟誘到縣署遞解馬江旅部勒贖三千元

(四)楊砥中之弟楊廷綱派隊赴桑嶼鄉辦烟搶劫財物其排長等於桑嶼義洋裡鄉輪姦林姓已聘閩女(五)楊旅駐紮溪頭頭猪販商鄭依五由省帶回猪本數千角路過荷府嶺被張依旺等六人劫去經依五尾至維羅鄉喊救拿住張依旺等二人捆送楊旅駐紮所屬經依五控訴縣署該排長得贖賣放抗不交案(六)駐紮丹陽排長莊寶禎喉嚨長許崇標率帶副兵數名手携兵器黑夜馳往白沙口雜貨店廖洋酒店借捕賭爲名搶去大小洋共數十元

(七)楊砥中借徵兵爲名專拉富豪子弟如有買休私禮方准釋放有情甘愿募者未賄私禮則排長莊寶禎等勒得私禮方許轉送既送入營每月口糧責成各鄉自貼大洋三元

(一)連江城外沙坡歷來為竹木商起卸之所營長林志棠趨奉楊砥中蓋造要需突然派隊把守各城門將所積杉木盡行運往馬江修理旅部及蓋造楊砥中福州住宅

長樂公民李宗啓等訴楊砥中清丈田畝勒種烟苗一案

緣楊砥中於民國十二年長樂縣十四都地方派海軍陸戰隊強創清丈徵收十四都清丈費數千元尤為免除清丈十三年臘月又派隊到十四都一面插立標記重行丈量每畝要收標費二百文測量費一元一面勒種烟苗每畝要收大洋十三元已經每畝勒交二元

長樂公民李宗啓等訴楊砥中勒結抽丁一案

緣民國十三年舊曆臘月楊砥中巧立徵兵名目挨鄉按戶調查有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之壯丁強制當兵限期是年舊曆正月初十一兩日投到不願當兵者當繳納大洋六十元迫令鄉族房長及家長具結付執逾期不投到或不繳納六十元者即移營到鄉拘辦

陳鳳章等訴楊砥中媚上虐下罔利營私一案

緣福建長樂縣僻處海濱當軍興時疊遭土匪陳文明李素園等非常騷擾由商會請海軍陸戰隊保護楊砥中坐得時機委胞姨夫許兆熊為長樂縣知事凡丁糧捐稅均聽楊砥中之命令苛歛橫征遂因縱差迫命商民喊控經海軍警備司令委查確情撤職楊砥中復委胞姊夫鄒崑巒為知事胸無點墨日以酒地花天交結

刁棍劣紳為羽翼任用私人陳維前等裁贖受賄特楊砥中為護符肆無忌憚又組織縣署人員專賣烟土徵收燈捐大開烟禁而楊砥中竟派軍法長吳修親帶烟子督率兵勇下鄉迫種烟苗勒交烟子大洋三元每畝

納捐十五元攤定長邑應認六十萬元之額合於連江六十萬元平漳三十萬元統計三邑可得一百五十萬元屢以兵力示威經長邑人民疊向各公署請願改徵田畝捐變相換形且又縱容其胞弟楊廷綱截留飛鷹

商輪凡搭客男女被其姦搶無所不至并有破獲烟土數十箱沒為已有匿不充公今鄒知事在縣署所賣之烟土即楊砥中與楊廷綱所破獲商輪之贓物等情

福清公民代表施漢章等訴楊砥中勒配烟苗擄人勒詐一案

緣楊砥中於福清設一海軍陸戰隊第一混成旅稽查處就福清勒令栽種烟苗配捐變名為田畝捐龍田鎮係派周渭為征收員派隊往江鏡鄉擄人勒派鄉人逃匿一空周渭要求美以美會傳道余永祥出為調人認

配一百五十畝之額旋因兵士與販賣人門口該兵士捏報周委員等未查曲直遽令軍隊沿街轟擊故意收隊回歸龍田鎮嗣經余永祥剖明兵士捏造事實反觸其怒將余永祥拘留勒詐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直隸北戴河夏令報房業於五月二十四日開局通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蘇靖江於五月二十六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煤	糧							
五月二十二日	煤 一千四百八十噸	糧 四十噸							
五月二十三日	煤 一千三百六十噸	糧 ○噸							
五月二十四日	煤 一千一百二十噸	糧 ○噸							
			五百七十噸	五百六十噸	三百二十噸	一千〇九十五噸	三百八十噸	七百二十噸	三千一百四十五噸
			四百噸	四百噸	一千〇四十五噸	九百三十五噸	六百二十噸	二千四百五十噸	三千一百九十五噸
			五百八十五噸	五百八十噸	九百三十五噸	一千四百九十噸	六百二十噸	二千四百五十噸	三千一百九十五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一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三號

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二十七日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噸	一千二百七十五噸	四十噸	七百三十五噸	○噸	一千四百二十噸
七百四十噸	○噸	二百四十噸	七百十噸	○噸	一千四百四十五噸
五百六十噸	七百三十噸	二百十噸	九百四十噸	三百八十噸	二千八百六十五噸
一千三百噸	二千〇〇五噸	四百九十噸	二千三百八十五噸	七百七十噸	

王竹泉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馮恩浩	基地一畝二分六釐二毫房二十一間	內右四區北順城街十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劉卓然	同前	同前	抵押權設定登記
楊文郁	基地二分三釐房三間	內右三區冰窖胡同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清山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包清露	基地三分七釐房八間	內左三區東縱兒胡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松坡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子氏	基地一畝三分七釐四毫房十九間半	內左四區皇姑院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殿燦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杜順	基地一分八釐八毫房二間	內右四區翊教寺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傳忱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華威銀行	基地七分七釐六毫房五十一間	外右一區掌扇胡同二十二號及後門鋪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城銀行	同前	同前	抵押權設定登記
北京分行	同前	同前	鋪底權保存登記
文會東	基地一畝零五釐房二十七間	內右四區西直門內大街九十九號	鋪底權移轉登記
同業堂許成	同前	同前	鋪底權保存登記
文會東	基地九分二釐房三十三間半	內右四區西直門內大街一百零三四號	鋪底權移轉登記
盛業堂許渠	同前	同前	鋪底權移轉登記
王占魁	基地九分二釐二毫房十五間半	內右三區小金絲套胡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斌卿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黃志源	基地七分三釐七毫房十九間	外左五區東曉市五十七間	所有權保存登記
簡長山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江子健	基地五畝七分五釐七毫房一百五十八間半	內右四區報子胡同五號及受壁胡同三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一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三號

樊耀祖	基地一畝一分五釐九毫房二十四間	內右一區絨線胡同二十九號三十號	共前權保存登記
原蘭舫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鴻壽	基地九分七釐一毫房十四間	內右一區花枝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原蘭舫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原蘭舫	基地二畝一分三釐房三十八間	內右一區絨線胡同二十九號三十號及花枝胡同三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原蘭舫	基地二畝一分三釐房三十八間	內右一區絨線胡同二十九號三十號及花枝胡同三號	所有權變更登記
清皇室內務府	基地五釐九毫房三間	內左二區隆福寺街六號後院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于喜和	空地一畝零四釐六毫	外左三區安化寺西牆外	同前
祿荷芝	基地三分房八間	內右三區西煤廠七號	同前
積善堂胡慶林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胡福來	基地五分五釐一毫房十二間	內右四區柳巷胡同二十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都市政公所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益房產公司	空地五分三釐二毫	外右五區香廠仁壽路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文煥	基地五分三釐二毫房二十三間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桂林	基地三分九釐八毫房八間半	內左三區壽比胡同二十五號門內一部分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陶昌善	鋪房一部房七間	內右一區安福胡同五十五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憲于野	基地二畝七分四釐三毫房二十一間	內右二區大盆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尙文	基地七分零一毫房十九間半	外右一區延壽寺街三十一號至三十四號及百合園十九號	同前
楊滋樹堂	基地三釐七毫房二間	外左一區打磨廠三十號西部	同前
樊松林	基地五分四釐二毫房十四間	內右二區孟端胡同四十三號	同前
承慶堂貢	基地一畝二分八釐房十六間	內左四區東直門大街一百九十八號	同前
	基地三分六釐二毫房十四間	內左二區翠花胡同一號及王府井大街八號	同前

未完

十二

廣告

許世英啟事

世英承乏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各方朋好交舉賢才遠示周行莫名心感惟是杜陵廣廈願質難酬滄海遺珠勢當不免此日事方開創未宜款緇人浮異時或遇機緣容再禮延揖致自登報以後儻華翰遙頒必稽裁答高軒蒞止恐失歡迎敬白私衷諸祈寬恕為幸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啓者本行民國十三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並報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遺失徽章聲明

鄙人前領清室善後委員會善字第一五五號徽章一枚近忽遺失除已通知清室善後委員會外特此登報聲明該章作廢 徐觀啟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失契聲明

啓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框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啓

臨時參政院參政諸公均鑒本廳組織就緒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即請

諸公隨時親赴本廳議事科按表填註正式報到以便編製總冊送達通告如因事不克親來請將銜名住址電話開明函達議事科報到亦可此頌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有奉天交通銀行交字第一零九號收到北票股票一百五十股之收條一紙於日前忽然遺失除函告交通銀行聲明遺失並將前項股票如數領回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如有拾得該項收據者一概作廢此佈

張梅戶啓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星期二第三千二百九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翊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院令

蒙藏院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

交通部批二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周西成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特派江蘇交涉員陳世光因病懇請辭職陳世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許沅爲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喇布丹補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海軍醫學校第十五班學生畢業請派員蒞校宣讀訓詞頒給獎品由

呈悉派衛興武前往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擬補伊盟鄂爾多斯協理員缺請鑒核由

呈悉喇布丹已有令明發烏勒濟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號

王念祖調署駐瑞士使館隨員此令

派方贊均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此令

派周國燧署理駐瑞士使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三九九號

周公林儲蓄科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六五號

令京漢綏鐵路管理局局長 宋良仲 楊森時 常蔭槐

准直隸省長咨開據直隸清苑縣議會呈以本縣年來疊遭災歉幸賴火車輸運煤糧人民資以生活去歲軍興以來各路火車多為軍人佔用輸入多窒而商家藉口運輸不便壟斷居奇故抬高價人民生計日益艱窘茲由本會通常會議期間由議員宋廷魁劉鐵珊等臨時動意經眾討論一致可決應請本省軍民長官設法籌撥車輛以便運輸並飭沿路各軍隊凡有運輸煤糧不得扣留截用一面布告各商不得任意增價俾蘇民困等情請查核飭局酌撥車輛以利商運等因事關維持人民生計自應力予設法除分令並咨復外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二一號 令各路 公所

查上年水災振糶運輸及請領免票辦法展期三箇月前經令飭遵照在案現查此項辦法至本年五月十五日展期屆滿應即依限截止以資結束至嗣後振糶運輸辦法茲經改定國有鐵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共十三條俾資遵守並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分令並通告外合將此次所定條例檢發仰即通飭屬站一體遵照並公布周知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指令第一八五四號

令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慕時

呈一件小李莊出軌處罰員役請示由

第一一八八號呈暨附件均悉此次出軌在事車務員役應准各罰薪工一元以示懲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院 令

蒙藏院令第三十號

蒙人甄試及格分院學習之巴圖爾倉現屆學習期滿應銷去學習字樣作爲額外員司仍在原科辦事此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

本院民事各庭自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成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事共計一百四十一件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復義長與阿克秋林因期票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芝雲與袁華庭因賃房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光輝與甘劉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恩生與陳明章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列夫阿拉特爾與福列意什滿因帳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鈺卿與宋小曾因地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屠長庚與孫連順等因山岩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僧雲峰與周大章等因廟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伍壬水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住宅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方中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小九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小有犯殺尊親屬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長生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繼香犯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三件

- 一 張李氏等與張旦子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張氏等與施陳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徐氏與林胡氏等因承繼及扶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盛麟懷與盛昇頤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伍氏等與胡王氏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洋海等與周光華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紅喜與王慶祥因親子關係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林水等與蔡永台因水利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亞昌與唐謝氏因賠償資資及養生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卓峰與王綱常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萬才與慶富祥銀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董氏與蔣永孝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權等與張計紅等因使水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鄭樟標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柴賞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巴羅斯克牙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氏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氏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喻金確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貴劍犯幫助擄人勒贖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兆旺犯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一件

- 一 孟玉堂等與孟春緒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富璋與溫桂珍因水利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獻紹與錢光烟因繼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巨峰村公會等與張家村公會等因沙荒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汝元與蔡湧泉因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潘淑和與陶劉風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吳氏與徐永福因房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炳孫與張趙氏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恒豐藥材行與邵任氏因保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蓋中與包永昌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侍鳴山與劉裕豐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二件

- 一 李稻聲與陳紹清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東日報社與吉林長春開埠局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海帆與益豐當東因典質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嘉賓與王慶恩等因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廷珍等與杜宗牧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明卿因周意讀等掘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崔氏因呂占元口誘被告由高相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不動與趙宗漢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日炳等與張水成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良山與胡王氏等因交人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啓才與黃漢忠因租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寶俊等與顧仲禮因紙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四件

- 一季茂勛等與李和海因山場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段鳳鳴與楊百瑞等因賂誘強盜及傷害附帶民訴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柴雲亭等與王發貴等因寺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賈連池與賈陳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仲以成與仲以琳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汪渭濱等與顯忠因廟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鄧石氏與石仲謀因賣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苗鳳喜與苗孟姪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常榆糧棧與玉豐棧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常榆糧棧與同順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鄧照麟因鄧毓秀謀殺附帶民訴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何氏與葉餘生因傷害附帶民訴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筱泉與米治廷因抵押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鄧周氏與鄧子元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七件

- 一李毓標與賓斯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杜光昌與杜光華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顯忱與郭弼臣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殿華與王張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德寶等與葉秋蘭因祠款與祠首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其傑等與陳其儀等因祀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文卿與張彭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四件

未完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五九號

原具呈人浙江吳興縣六鎮公民馮半江等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濫權違法懇令行省釋黃祿生由

據呈當經咨行浙江省長查復去後茲准咨稱此案據該縣知事呈報該被收容人黃祿生業據供認包攬詞訟聚賭抽頭等情不諱並經證人沈香生等證明屬實認為確有擾害社會秩序之行為依照浙江教養局暫行簡章第六條第二款及第十一條之規定發局工作三年當經指令照准等因到部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龔官印

交通部批第二四一號

原具呈人

宛平北裕豐
涿縣瑞興德

呈一件商等集資在豐鎮陽高購糧二千噸再懇飭撥車輛裝運

呈悉經據情電飭京綏路查復去後茲據復稱陽高站北裕豐存糧二十噸德瑞興存糧四十噸現經撥車裝運又豐鎮站北裕豐現存糧二百噸德瑞興現存糧二百二十噸係分存該站魯麟公積成等貨棧院內該商等所稱存糧二千噸一節殊非事實除飭各該站按照定章秉公分車以便裝運外請鑒核等情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葉官印

六月二日第三千二百九十四號

交通部批第二四七號

原具呈人天津成裕煤貨棧
呈一件請飭京漢遇有敞棧備往坨里裝運赴津煤車勿留作別用
呈悉除電飭京漢路查酌辦理外應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道剛

廣 告

許世英啓事

世英承乏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各方朋好交舉賢才遠示周行莫名心感惟是杜陵曠廬願實難酬滄海遺珠勢當不免此日事方開創未宜款緇人浮異時或遇機緣容再禮延揖致自登報以後儻華翰遙頌必稽裁否高軒蒞止恐失歡迎敬白私衷諸祈寬恕爲幸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待援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衆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故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爲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啓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二次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元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原展六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爲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元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善後會議秘書廳會計科秘書舒翎啓事

敬啟者善後會議經費前以財政部未能悉數撥付而閉會期迫會員及專門委員食宿夫馬等費在在需款萬不得已即由秘書廳會計科商請鹽業銀行暫行墊付十五日以前會計科所出支票該行均照付無誤近該行以金融緊迫財部撥還未有定期無力再墊為詞致同時所發支票現往取款者悉被拒絕無任歉仄綜計財政部積欠善後會議經費已達十一萬元左右除由善後會議秘書廳呈請 執政轉飭財政部迅速發款以俾撥付併歸墊外因恐外間不明真相特此通告凡會員委員諸公有持票尚未領取者伏乞亮察為幸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三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並報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臨時參政院參政諸公均鑒本廳組織就緒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即請諸公隨時親赴本廳議事科按表填註正式報到以便編製總冊送達通告如因事不克親來請將銜名住址電話開明函達議事科報到亦可此頌 議祺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失契聲明

啟者鄙人有自置鋪面房一所座落在外右一區門框胡同路東三十三號計樓房上下四間瓦房三間東院內瓦房三間平房一間共計房十一間現因契紙遺失除呈報補領新契外凡中外人士檢拾此契概行作廢 本主人俞壽山啓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有奉天交通銀行交字第一零九號收到北票股票一百五十股之收條一紙於日前忽然遺失除函告交通銀行聲明遺失並將前項股票如數領回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如有拾得該項收據者一概作廢此佈 張梅廠啓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三第三千二百九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翊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公文

呈

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楊森時呈交通總長

文

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宋良仲呈交通總長

文

咨

交通部咨財政部文

公函

交通部致外交部公函

通告

交通部致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公函

交通部通告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李國筠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辦理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宜林長民呈請派梁龍葉先圻徐恭典為秘書林廷琛陸紹鄂張楷
驍馬鳴謙為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應生為漢陽兵工廠會辦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將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宋煥彩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邱斌為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湖南耒陽縣天中寺方丈天真教義洞明道行高潔懇請頒給匾額以資表揚由呈悉應准如擬頒給匾額以資表揚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警官高等學校技術專科畢業學員夏隆奎實習期滿擬請作為學習技士指分京兆照章任用由

呈悉應准照章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十五號 令辦理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宜林長民

呈薦派秘書科長人員並請仍留葉先圻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葉先圻等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政府公報

六月三日第三三二一九十五號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派韓述會署理駐伯利總領事館隨習領事並加副領事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交外總長沈瑞麟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械司一等科員張國賓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二等科員霍芸書升充遞遺之缺以三等科員高孔武升充遞遺之缺以宋鑑三補充此令

軍械司二等科員金壽昌因病呈懇辭職應即照准遺缺以三等科員王廷桂升充遞遺之缺以黃德齡補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交通部令第四一五號

茲訂定鐵路職工學校通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鐵路職工學校通則

第一條 鐵路職工學校之宗旨在增進職工之知識及技能

第二條 各路所設之學校冠以各處地名稱曰某路某處鐵路職工學校

第三條 各校按職工之年齡分為二級三十歲以下者編為第一級三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編為第

二級四十五歲以上者編為第三級自願上課者聽

第四條 各級按照職工程度分組教授第一級分為三組第二級分為兩組

第五條 各級組教授科目如左

(甲)第一級

(一)第一組

(1)國語 平民讀本 (2)算術 加減 乘除 (整數) (3)習字 (4)訓話

(二)第二組

(1)國語 讀本 作文 (2)算術 加減 乘除 小數 分數 (3)習字 (4)職工須知

(5)技術須知

(三)第三組

(1)國語 讀本 作文 (2)算術 加減 乘除 小數 分數 比例 百分數 開方

(3)職工須知 (4)技術須知 (5)外國語 (選修) (6)圖畫 (選修)

(乙)第二級

(一)第一組

(1)國語 平民讀本 (2)算術 加減乘 (3)職工須知 (4)技術須知 (5)習字 (選

修)

(二)第二組

(1)國語 讀本 (2)算術 加減 乘除 (3)職工須知 (4)技術須知 (5)習字 (選

修)

前項所列技術須知科目分機務工務車務三類得依職工之需要選習之

第六條 各校教科用書應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編定或審定之本

第七條 各校每週授課時間第一級至少六小時第二級至少四小時

星期日照常授課

第八條 各校設左列各員

(1) 校長一人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函聘相當之路員或教育專門人員充任總理一切校務

(2) 教務主任一人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就講習所畢業人員中選派主持教授及管理事務

(3) 專任教員若干人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就講習所畢業人員派充之

(4) 兼任教員若干人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就路局諸派及自請派充之路員中選任之

第九條 各校庶務會計文牘事宜由校長指定教員兼任之

第十條 各校不收學費凡在校職工所用書籍及各種學科用品均由學校供給

第十一條 各校休假日如左

暑假 兩星期

寒假 一星期

例假 各一日

前項寒暑假之起止日期由校長定之

第十二條 各校得組織校務會議協議校務之進行

第十三條 各校得附設定期補習班招收職工子弟入校補習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職工學校經費由各路局擔任之

第十五條 職教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職工教育委員會修正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七七號

令

漢粵川鐵路督辦辦事處
京漢 滬寧 京奉 津浦 膠濟 株萍鐵路管理局
道 滬寧 滬杭甬 吉長
正 太清 鐵 路 監 督 局
四 洮 工 程 局

查各路員工請領眷屬免票辦法原為優待在路服務員工鼓勵勤能起見乃近來竟有假借名義冒名頂替或本人並不需要而亦循例請領轉送他人甚至輾轉兜售希圖牟利弁髦法紀罔恤令名招路局無形之損失長私人苟得之頹風言念之痛心何極本部懲前毖後斷難久事寬容為此通令各該路迅即轉飭屬員工每屆三年印繳直系眷屬英尺一寸相片各一張由各該路加蓋戳記分別黏存俟填發免票時連同請領人眷屬相片一併發交持用用畢繳還一面飭令驗票人員認真查驗設有不符准將免票立予扣留勿得徇情寬縱致干咎戾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〇一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常蔭槐

查唐山車站路局勒索規費前據各商呈控業派王煥文會同該局查辦在案茲據王煥文呈稱據商會會長夏平揚稱該唐山車站對於客商裝運貨物勒索規費已成慣例嗣以車輛缺乏更變本加厲抑勒多端商民運貨深感痛苦應請查辦以恤商艱因即調閱各行棧賬冊以資證實而各行棧恐開罪站員不敢陳送祇調得一家行棧賬冊其中所載致送站員規費每車計五元八元十元二十元不等共有八十五起此外各行棧賬冊雖未查閱當亦不在少數詢此費向交何人則云交副段長勞廷藻前站長陳耀棠及支配車輛人員等語惟查所指站長陳耀棠業已撤差換派新站長張國棟充任副段長勞廷藻已請假兩月至鄭宗衍亦係經手支配車輛人員曾經請假未准該員等如此藐法圖賄通同作弊亦應均予撤換以示儆懲又聞洋員段長白蘭棧亦涉嫌疑且事前漫無察屬溺職似應從嚴申斥至該站新站長張國棟到差未久力圖刷新尙能稱職祈鑒核等情查整飭路紀已不啻三令五申乃該副段長等如此藐法作弊勒索規費仰即依法辦理以昭炯戒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新任站長張國棟是何出身並仰開具履歷送部備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文

京漢鐵路管理局

局長 湯壽潛
副局長 孫遜

呈交通總長文

為呈報事竊查軍興以後機車車輛強半為各軍扣留商貨山積無從輸運營業銳減影響實多值此時會路員潔已奉公恪守路章者固不乏人而乘機舞弊勾結婪索者亦所難免局長等以為本路連年多故元氣凋傷經濟恐慌幾瀕破產亟宜砥礪廉隅通力合作始足以勉強維持藉資補救倘路員等貪鄙為性弗恤時艱萬一多數效尤則路務將乏澄清之日是以迭飭各該管首領加意整頓一面撰發廣告張貼各站本月四日局長赴路巡視風聞所及路員中仍不無上項情弊雖杯弓蛇影無故實可憑而銷骨鑠金未必由來無自是當極端注意嚴格取締以副大部整頓路務之至意除責成各該管首領切實考核一經查出弊端應即據實糾劾從重懲辦並傳知全路員司外理合附鈔傳單呈請鑒核謹呈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 宋良仲
副局長 李懋勛

呈交通總長文

為遵擬與京漢路聯運移民辦法呈請鑒核事前奉鈞部第六七七號訓令以津浦京漢兩路沿綫居民應如何發售聯運移民減價票與接洽會同呈核施行等因奉此業經函請京漢津浦兩路主稿會同呈核旋准京漢路復電將該路各站發售移民票價及附掛移民車車次開送並請主稿會呈當經擬具兩路聯運移民辦法草案十四條函請該路查核見復同時復准該路復電以奉鈞部蒸電開徵一電悉所擬移民起運站名票價數目實行日期以及移民眷屬加入子姪兩項均准照辦應即公告實行將來期限屆滿應否展限應與京綏洽商辦理等因此項移民聯運本路定於四月二十日公布實行售票起運至將來期限屆滿應否展限本路擬與貴路取一致辦法等因當以所擬兩路聯運移民辦法草案尚未准復而該路即已定於四月二十日起實行業經一面分飭豐台廣安門兩站知照一面仍候該路見復各在案茲准復函以該路移民全案及第二條擬請加入子姪句已奉部批准於四月十日業經實行在案現在似無庸會稿呈部且起運各站上車多在夜間若指定一列車諸多不便在起運站候車與在聯運站候車實無分別近來車次因軍人干預行車誤點頗多實難擬准於一定時間銜接其第十二條已函請聯運處按聯運辦法辦理第十三條亦已飭長辛

店站隨時酌量辦理此兩條文似可無庸再行訂定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再飭豐台廣安門兩站知照其與津浦京奉兩路聯運移民已另案函商該兩路外理合將所擬與京漢路聯運移民辦法草案十四條及與該路接洽各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鑒核謹呈

交通部咨財政部文(第六二四號)

為咨行事據宿縣商會元日代電稱南宿州站津浦路貨捐局李局長勒捐洋票扣留信昌福大同等各洋商採辦之土貨不讓放行前經據情懇請查辦迄未奉令被扣土貨商人異常焦灼該局長於照例蓋戳放行之貨非法勒捐阻撓貨運擾害商業影響路政再懇派員澈查嚴辦以儆貪惡而重捐稅俾蘇商困等情查宿站火車貨捐局扣留洋商土貨一事前據該商會電稱到部業經本部於第三八二號咨行貴部查照酌核辦理并電復該商會在案茲據前情事關捐稅應仍請貴部酌核迅飭辦理除電復該商會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致外交部公函(第一二五五號)

逕復者准同字第三二四號公函誦悉查恢復隴海路運一事前准貴部貞字第二三二號來函當將本部辦理情形於四月七日第九一〇號函達查照在案近復由該路章代督辦前往沿綫視察並切向各軍商洽組織司令部督飭軍隊放車一面由部電商各軍事長官轉飭交還車輛至留滯外路車輛經已由部派員馳赴各路接洽調換以期早復原狀准函前因相應鈔錄最近報告及來往文件函請查照轉達為荷此致

交通部致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公函(第一二三〇〇號)

逕啟者准函開准京師總商會函稱京行鹽商恩成公櫃長順公等現在塘漢兩沽存鹽六列車之多請設法轉運未定門以顧民食等語除函飭迅予設法撥車裝運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西平蘭州汝州龍駒寨鉅野臨安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李國筠就職日期通告

本年三月三十日奉 臨時執政令特派李國筠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此令等因奉此國筠遵於五月二十二日就職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別		京	漢	奉	京	綏	共	計
	糧	煤							
一月二十八日	一百六十噸	六百四十噸						九百六十五噸	
	二百四十噸	四百噸						一千一百五十噸	
								二千一百九十噸	

廣告

許世英啟事

世英承乏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各方踴好交譽才識不周行莫名心感惟是社稷虞虞願實難關滄海道殊勢當不免此日事方開創未宜款緇人浮異時或遇機緣容再禮延揖致自登報以後儻華翰遙頌必稽裁答高軒蒞止恐失歡迎敬白私衷諸祈寬恕為幸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種實業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實鉅萬透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籌得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輒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眾商同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善後會議秘書廳會計科秘書舒翎啓事

敬啟者善後會議經費前以財政部未能悉數撥付而閉會期迫會員及專門委員食宿夫馬等費在在需款萬不得已即由秘書廳會計科商請鹽業銀行暫行墊付十五日以前會計科所出支票該行均照付無誤近該行以金融緊迫財部撥還未有定期無力再墊為詞致同時所發支票現往取款悉被拒絕無任歉仄綜計財政部積欠善後會議經費已達十一萬元左右除由善後會議秘書廳呈請 執政轉飭財政部迅速發款以便撥付併歸墊外因恐外間不明真相特此通告凡會員委員諸公有持票尚未領取者伏乞亮察為幸

中國銀行付息廣告

啟者本行民國十三年份商股正息業經股東總會議決正息七釐並報財政部核准在案茲定於本年六月一日起在各地本分支行發給即希股東諸君屆期各持股票息摺就近領取是荷
中國銀行啟

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本年陽曆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天津英界味多士路開源礦務總局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帳略籤選董事改選監察人特此廣告

臨時參政院參政諸公均鑒本廳組織就緒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即請

諸公隨時親赴本廳議事科按表填註正式報到以便編製總冊送達通告如因事不克親來請將銜名住址電話開明函達議事科報到亦可此頌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有奉天交通銀行交字第一零九號收到北票股票一百五十股之收條一紙於日前忽然遺失除函告交通銀行聲明遺失並將前項股票如數領回外茲特登報聲明無論何人如有拾得該項收據者一概作廢此佈
張梅厂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星期四第三千二百九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收支處 翊衛處
秘書廳 指揮處 禮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洽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平政院呈 臨時執政為審理盧書奎因

京兆財政分廳不允發還稅款不服京兆

尹公署之決定一案依法裁決繕具裁決

書請鑒核文(附裁決書)

咨

交通部咨外交總長文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 臨時執政令 ●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製圖局局長潘協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馬壽愷為製圖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江四浮梁縣警察分所長譚長淮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棍布札普陞補護軍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恩澤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一六號

茲訂定鐵路職工學校職教員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鐵路職工學校職教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鐵路職工學校職教員應受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并應遵守一切規章

第二條 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對於各校職教員得隨時遷調或解除其職務

第三條 教務主任及專任教員不得兼任他職

第四條 教務主任每週授課時間至少十二小時以上專任教員每週授課時間至少十八小時以上星期

日應照常授課

第五條 專任教員應分擔校中文牘會計庶務及其他校務

第六條 教務主任應於每月底報告校中概況於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

前項報告應將各級組職工逐日出席人數列表陳報

第七條 各校職教員對於經管文件物品等應妥為保存編號登錄遇有更調須按號點交繼任人員

第八條 各校校長或教務主任關於校務之進行得召集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校長或教務主任主席各教

員均須列席

第九條 各校教務主任及教員應組織教學研究會研究教學方法

第十條 第八條所定校務會議之議決案暨第九條所定教學研究會之研究事項均應附記於每月報告

書中呈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

第十一條 教務主任及教員非有疾病或婚喪事故不得任意請假

第十二條 教務主任請假在一月以內者應先陳明校長并應委託在校教員暫行代理逾一月者應呈請

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核准由會選員代理

第十三條 教員請假在一月以內者應先陳明教務主任并請人代課逾一月者應由該校教務主任轉

呈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核准由會派員代理

第十四條 教員辭職應由校長先期呈請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核准

第十五條 各校職教員如有服務勤勞成績優良者得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給以名譽或加薪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四一七號

訂定鐵路職工學校職教員薪給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鐵路職工學校職教員薪給規則

第一條 職工學校教務主任及教員月薪等級依左表所規定

職別	級別	
	一	二
教務主任	六〇	五五
專任教員	四〇	三六
兼任教員	二六	二二
	一八	一四
	一〇	〇
	五〇	四五
	三三	二八
	四〇	二四

第二條 兼任教員薪給由校長就前條附表級數酌授課時間之多寡及學科性質之難易擬定等級呈請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核准

第三條 初任職之教務主任及專任教員不得支最高級之薪給

第四條 教務主任及專任教員非繼續任職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不得進級

第五條 教務主任及教員在請假期內由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派員代理時其代理人之薪給即由請假者之薪給內扣除之

第六條 教務主任及教員解職時其薪給截至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解職通知書到達日為止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四三三三號 令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鳳曦

據安徽律師懲戒會呈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余鴻溟違背職務提付懲戒一案業經本會公同議決應受訓戒處分理合連同議決書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本部查核無異律師余鴻溟應如該會議決予以訓戒處分除將決議書送登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蕪湖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安徽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律師余鴻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職務事件經蕪湖地方檢察長呈由安徽高等檢察長轉請提付懲戒本會審查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余鴻溟應受訓戒處分

事實

律師余鴻漢在蕪湖地方審判廳執行職務為民事被押人余雋秀代撰狀詞向蕪湖地方審判廳質問羈押理由(即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狀)復為撰狀請送高等審判廳救濟(即同年十一月四日狀)嗣又為余雋秀之子余之善撰狀請求批示(即同年十一月八日狀)均未署名蓋章蕪湖地方檢察長以該律師違背職務提付懲戒

理由

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第三十五條規定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地方檢察長得呈請懲戒又司法部七年四六四號八年三零一又三零八號訓令均諄諄於律師無代理關係為撰擬詞狀應於狀末署名蓋章以明責任違者提付懲戒已屬三令九申本案余雋秀余之善所遞民國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十一月四日十一月八日各狀均經繕寫人翟逢春在蕪湖地方檢察廳供明確為被懲戒人擬稿乃該律師竟不署名蓋章顯有違背章程部令毫無容疑被懲戒人辯明書稱余雋秀被押後律師對於該案即未預聞似此空言詎能諉卸該被懲戒人又對於提付懲戒意見尙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一月三十一日余雋秀聲明異議提起異議兩狀辯稱既註明陳炳章代作必實有其人何得以他人所作之訴狀認為律師所作云云雖此項訴狀尙不能證明為被懲戒人所作然以翟逢春已經證明者為限被懲戒人亦何能免懲戒責任依此論結被付懲戒人合依修正律師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予以訓戒處分特為決議如右

右案經安徽高等檢察長委派檢察官向百衡判會代述意見

安徽律師懲戒會

會長李杭文 會員喻兆麟 會員李培業 會員劉振宗
 代理會員端木葵 書記官高壽祺

公文

呈

平政院呈

臨時執政爲審理盧書奎因京兆財政分廳不允發還稅款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一案依法裁決繕具裁決書請鑒核文(附裁決書)

呈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本院據盧書奎因京兆財政分廳不允發還稅款不服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第三庭依法審理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此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係取消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應請批令京兆尹公署查照執行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批令遵行謹呈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盧書奎 年四十一歲宛平縣人住後門內景山西門二十七號

被告

京兆尹公署

右原告因京兆財政分廳不允發還稅款訴願京兆尹公署不服其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庭依法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京兆尹公署之決定取消之

事實

緣盧書奎於民國五年擬充順義縣全境牙紀會認稅款額一萬零五百圓每年分二期交清於民國五年三

月間先繳納一期銀四十一百四十四圓六角二分登錄稅一千六百五十七圓八角四分共繳稅款五千八百零三圓四角六分八釐交由知事唐玉書轉詳京兆財政分廳但因移轉稍遲由繳款在先之李向榮取得盧書奎未能獲充盧書奎所繳之款自應如數歸還惟該縣稅舊紀積欠牙稅三千三百圓因追繳無著經該縣唐知事剖為三分一分由舊欠繳納一分由新紀補助一分由國家減免無如舊紀十六市雖全數鎖押未繳分文該知事乃以將來李向榮承充期滿或因滯納稅款應行撤換之時准其儘先承充為條件於盧書奎繳款之中扣除舊紀欠款一千一百圓盧書奎初不允許嗣經該知事將飭知十六市儘先承充批令印文十六件全數交由盧書奎轉發盧書奎始承受飭文應允撥扣一千一百圓之款其餘之數乃發還盧書奎其領該知事並於呈覆京兆財政廳文中聲明下屆總商如允該商承充不另投標則此款應由十六市接充散商時照數歸還如該商及舊牙不願承充則應由順義縣公署將舊牙按名傳業押追舊欠交由盧書奎收回歸墊嗣京兆財政廳於民國七年因李向榮違背定章遵照部令行該縣招商另行投標由劉翰臣得標承充盧書奎不服訴至財政部由財政部訓令京兆財政廳內有查順義縣牙紀業經令飭該廳遵章招商投標以示大公該商仍請儘先承充之處自應毋庸置議惟該商前繳款內扣留抵補十六市各牙歷欠之款計一千一百圓是否應行發還一面再由新紀担任抑應責令十六市各牙分認繳還仰即確切查明乘公核辦等語旋該廳以盧書奎係舊紀趙允中等公舉之總董代表繳納稅款舊欠本為應行追繳之款該商既為舊紀代表自應於解到銀元內劃撥即有債務轉葛祇能向趙允中等自行處理等語呈復財政部於是盧書奎以儘先承充資格既經取消而此一千一百圓之墊款又復無着乃以唐知事個人為被告向司法官署提起民事訴訟經大理院判決謂京兆財政分廳於批駁上訴人承辦之時即就其所繳稅款中命縣署扣除舊紀欠款一千一百圓是否公允固屬另一問題惟祇能向相當行政官署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不能以唐玉書個人為被告向之請求賠償盧書奎因於十二年一月向京兆財政分廳訴願京兆財政分廳以奉京兆尹訓令認該民訴訟為無理由駁回旋復向京兆尹公署提起訴願經京兆尹公署於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批駁不

准復於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查受理當咨行被告官署依法提出答辯書并檢送卷宗以便審查嗣據被告官署咨稱此案迭據該民盧書奎具稟到署經兩王前任行查核示認爲無理由駁斥在案本任復據該民呈訴前來當批以此案經法庭判結有案自應仍向原控法庭聲請執行本公署礙難受理合將本案卷宗咨請查照等語未經提出正式答辯書到院茲查閱前後卷宗案情顯然應即裁

理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舊紀應交之一千一百圓應否由盧書奎所繳之稅款中扣除當以盧書奎有無繳此欠款之義務爲斷盧書奎有無繳此欠款之義務又以盧書奎實際上是否即舊紀交款之代表爲斷查牙稅欠戶爲舊紀十六市而與盧書奎無涉該舊紀既無償還舊欠之力而又不欲放棄其承充牙稅之權利盧書奎欲承充牙稅又恐與舊紀發生齟齬(唐知事呈覆文有新舊牙稅交替動釀械鬪之語)故與舊紀相結托允其代納稅款以冀達到承充之目的使盧書奎果能承充此項墊款或由十六市接充散商時照數歸還是盧書奎之代舊紀還欠不啻爲與舊紀十六市之一種交換條件嗣因交款稍遲不能承充盧書奎自無代舊紀還欠之義務即官廳亦無強指爲舊紀代表而令其代爲繳納之理其後發還稅款時官廳又以將來李向榮承充期滿或應行撤換時准其儘先承充爲條件經盧書奎允許乃於繳款之中撥扣一千一百圓是盧書奎之墊繳欠款原爲對於舊紀之交換條件者至此乃變爲對於官廳之交換條件矣官廳因奉部令改爲投標取消盧書奎之儘先承充資格自身既不能履行條件對於盧書奎所墊之款不予退還而令其負意外之損失殊不近情如謂盧書奎爲舊紀繳款代表自應於解款內劃撥則當問盧書奎所繳之款是否爲舊紀之所釀出然查全案卷宗並無何種證明且據唐知事呈覆文尤有可爲非舊紀釀出之反證(呈覆文中有如該商及舊牙稅不願承充則應由順義縣公署將舊紀按名傳案押追舊欠交由盧書奎收回歸墊等語)則盧書奎非繳款之代表人甚爲明顯至謂如有債務齟齬只能向趙允中等自行理處不知欠款之債務人爲舊紀十六市應由官廳向趙允中等傳案押追盧書奎之墊繳欠款係對於官廳取得承充資格之交換條件對於

舊紀趙允中等並不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自無向趙允中等自行處理之途本此論斷京兆尹公署對於盧書奎之訴願認為無理由而駁斥之決定實有未合應予取消所有盧書奎代墊一千一百圓之欠款應由官廳歸還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弼回 評事王杜國 評事王承錦回 評事孟錫珪回 評事麥秩嚴回

書記官黃炳言回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咨外交總長文(第六一五號)

為咨行事據中華工程師學會會長鄧孫謀暨全體會員呈稱工程技術與民生衣食住行四事息息相通關係至鉅現庚子退還賠款其用途業已支配者固屬無法變更而其尚未支配定妥之數國還款務令得以一部分用之於技術教育然技術教育經緯萬端急須有學驗兼富之工程專家參預籌畫庶可款不虛糜成效可期敝會同人籲懇於庚款委員會酌派技術專家以收集思廣益之效再上年九月外交教育兩部呈准組織中華文化基金董事會並遴派充董事並無工程技術專家在內本會同人開會討論僉以保管退還美國賠款董事原係政府所派在該項董事會未正式成立以前政府自有斟酌改派之餘地又聞該董事會定於六月五日開第一次成立會而實際上不能到會之董事已有數人當然更可改派事機迫切擬請提出國務會議採擇施行等情到部查國內實業已漸發達技術教育確係要圖該會所請於尚未支配定妥之數國退還賠款務得一部分用之於技術教育一節實為應時勢之需要及發達工學而利民生起見又該會請於中華文化基金董事會酌派工程技術專家與會一節並有見地蓋技術教育專屬專門自以得學驗兼富之工程專家參預籌畫方能事半功倍原呈所請各節本部以為似應予以採行除該會原呈業據呈稱已分呈員部查照會同主持以重工學而利民生并盼見復為荷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第三千二百九十三號)

十一

敏本	基地二分二釐四毫房六間	同前	內右四區弓背胡同十號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聶沛瀛	同前	同前	內右二區大院胡同一號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不振泉	基地五分三釐六毫房十八間	同前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二百七十七號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立善	基地一分三釐四毫房五間半	同前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文海	同前	同前	內右三區鼓樓西大街六十五號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吳俊山	基地八分七釐四毫房七間	同前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志善	同前	同前	內右二區手帕胡同丁字二十五號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義品放款銀行	基地一畝六分零四毫房三十六間半單門一座	同前	內右四區橫四條四號	同前	抵押權設定登記
文春	基地四分房六間	同前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任永鐸	同前	同前	內右三區大湖鳳胡同二號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崇林	基地四分房八間	同前	同前	同前	所有權變更登記
王占魁	基地三分五釐二毫房七間	同前	內右四區前車兒胡同二十九號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占魁	同前	同前	內左四區裕德坑四號	同前	所有權變更登記
崔醒吾	基地三分五釐二毫房八間半	同前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少軒	基地三分八釐九毫房九間半	同前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袁德齡	基地四分七釐一毫房十間半	同前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用賓	同前	同前	內右四區大茶葉胡同七號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扶桑	基地三分九釐房九間	同前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梁嘉璋	空地一段計一畝五分六釐四毫	同前	內右一區司法部街北頭路東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燕召亭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史樹仁	基地九分五釐二毫房十六間	同前	中一區展兒胡同十八號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用賓	基地三分八釐五毫房八間	同前	內右四區下坡胡同十一號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鄭沂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基地四分七釐五毫房七間半	同前	內右四區後抄手胡同五號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四日第三千二百九十六號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四日第三千二百九十六號

王用賓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倪竹屏	基地二分九釐九毫房八間	外右五區蓬園鏡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子清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胡子清	基地二分九釐九毫房九間半	同前	所有權變更登記
陳永利	空地一段計七分九釐一毫	外右五區南下窪	所有權保存登記
白正軒	基地一畝一分七釐四毫房二十一間	內左二區八大人胡同三十三號	同前
常俊坪	基地二分二釐三毫房六間	內左三區粥鋪胡同十一號	同前
李斌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樹秀	基地五釐三毫八絲房二間	內右一區東斜街六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佑之	基地七分三釐五毫房二十五間	外右一區方壺齋四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康悅	基地一畝四分五釐一毫房二十九間	內右三區鐘鏡廠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仇即吾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計一分七釐七毫	外左二區東河沿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唐文煜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白克明	基地一分零三毫房五間	外左一區菜子市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義興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武岐周	基地五分零一毫房九間半	內右四區羊市大街五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用賓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用賓	基地五分零一毫房十四間	內右四區羊市大街五十五號	所有權變更登記
李晉義堂	基地七分五釐四毫房五間	樂善汛關廟北河灣路西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斌卿	基地四分四釐九毫房九間	內右三區小金絲套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斌卿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魏斌卿	基地四分四釐九毫房十六間	同前	所有權變更登記

廣告

許世英啓事

世英承乏籌備國民代表會議各方朋好交舉賢才遠示周行莫名心感惟是杜陵廣廈願實難酬滄海遺珠勢當不免此日事方開創未宜款緇人浮異時或遇機緣容再禮延揖致自登報以後儻華翰遙頒必稽裁答高軒蒞止恐失歡迎敬白私衷諸祈寬恕為幸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傍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目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善後會議秘書廳會計科秘書舒翎啓事

敬啟者善後會議經費前以財政部未能悉數撥付而閉會期迫會員及專門委員食宿夫馬等費在在需款萬不得已即由秘書廳會計科商請鹽業銀行暫行墊付十五日以前會計科所出支票該行均照付無誤近該行以會計科撥還未有定期無力再墊為詞致同時所發支票現往取款者悉被拒絕無任歉仄綜計財政部積欠善後會議經費已達十一萬元左右除由善後會議秘書廳呈請 執政轉飭財政部迅速發款以便撥付併歸墊外因恐外間不明真相特此通告凡會員委員諸公有持票尚未領取者伏乞亮察為幸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 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利息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鎮威上將軍駐京辦公處啟事

查本軍人等服從命令守法奉公屬應事接物靡不尊崇名譽前以時有身著類似本軍服裝之人冒充招搖業經擊獲懲辦並准人民報告一切俾憑根究登報公布在案近日以來又迭獲孫熙炎潘希峻雪純杜四喜等均係假冒本軍之人復經分別嚴辦惟恐聞見未周容有上開情節不及查拏合再登報聲明凡有冒託本處人員在外滋生事端應准商民人等據實函告一經查實即按案情輕重酌予獎賞以資風勸即確係本軍之人如有違反軍紀風紀之事亦准人民告發隨時核辦藉保聲譽而示大公此啟

山西保晉鑛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口省黨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為憑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分有限公司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本年陽曆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天津英界味哆士路開漢礦務總局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帳略籤選董事改選監察人特此廣告

臨時參政院參政諸公均鑒本廳組織就緒自五月二十五日起即請

諸公隨時親赴本廳議事科按表填註正式報到以便編製總冊送達通告如因事不克親來請將銜名住址電話開明函達議事科報到亦可此頌

議祺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五第三千二百九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式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翊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教育部布告二則

京兆尹公署公告

大理院布告(續)

報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辛榮春為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軍部呈請任命譚世蘭為陸軍第二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趙慶麟為第一營營長杜福田為第二營營長白翰卿為第三營營長馮配如為步兵第二團團附吳長清為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政府公報

令

六月五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七號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世藩為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副官長戴聯璽為軍務課課長王維張為軍需課課長扈克勳為軍醫課課長蔣桂枝為軍法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七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請將積勞病故暨因公死傷官佐舒龍甲等分別給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土觀呼圖克圖請假六箇月避暑擬請照准並懇錫予專車由

呈悉准予給假並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左翼中旗輔國公松永偉魯布孛子林沁格瓦請授為頭等台吉由
呈悉應准授為頭等台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二號 令暫兼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王揖唐

呈報豫軍常趙兩部潰兵由贛入皖分別繳械遣送辦理各情形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三號

令督辦陝西軍務善後事宜吳新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四號

令督辦浦口商埠事宜李國筠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佈告

教育部佈告第三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八十七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新學 國語教授書	第一	實售二角一分	小學校高級教授用書	十三年五月初版	沈圻	商務印書館
新學 國語讀本	七五八六	每冊一角二分	小學校初級教授用書	五七冊十三年七月十九版 六冊六月十八版 八冊七月十五版	黎錦暉等	中華書局
化學實驗	一	一元二角	大學預科及高初中學用書	十三年七月出版	趙廷炳	北京大學出版部
新學 中國衛生實用教科書	一	三角	高級小學初級中學教科用書	十二年八月初版	愛博敦醫學博士	伊文思圖書有限公司
初學 初級常識課本	七三八五	每冊一角	暫准作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三冊十三年七月再版 七五冊十三年七月再版 八冊十月再版	董文	世界書局
新學 國語教科書	二三四	每冊實售八分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二三四冊十三年四月三十版 四冊五月初版	吳研因等	商務印書館
新學 小學英語教科書	一二	每冊二角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十二年七月初版	周越然	商務印書館
新學 國語讀本教學法	第一	每冊四角	中學校初級教授用書	十三年 月再版	魏冰心等	世界書局
初中教 科書 三角	一	四角	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十二年八月初版	劉正經	商務印書館
新學 公民課本教授書	五六七	每冊一角	小學校初級教授用書	五冊十三年五月五版 六冊五月四版 七冊六月五版	董文	中華書局

政府公報

六月廿三日 第三十二百九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五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七號

新學 常識教科書	六七	每冊實售七分	暫作小學校初級國語 科補充教科用書	六冊十三年二月十五版 七冊一月十版	范祥善	商務印書館
新學 常識教科書	六七	每冊實售二角一分	暫作小學校初級國語 科補充教科用書	六冊十三年七月初版 七冊八月初版	計志中 等	商務印書館
實用商業數學	一		中學校教科用書			伊文思圖書 公司
新學 初級國語讀本	二三四	每冊一角	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十三年七月再版	魏冰心 等	世界書局
新 撰自然科教授書	第二	實售二角一分	小學校高級教授用書	十三年九月初版	許心芸	商務印書館
識課本教學法	四至八	每冊三角	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四五冊十三年十二月再版 六冊十二月四版 七八冊十三年月版	董一文 等	世界書局
新學 常識課本教授書	一二	每冊三角	暫作小學校初級國語 科補充教科用書	一冊十三年十一月七版 二冊九月五版	陳醉雲 等	中華書局
新學 算術教科書	一二	每冊實售八分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二冊十三年一月初版 二冊二月初版	駱師甘	商務印書館
新學 常識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	暫作小學校初級國語 科補充教科用書	十四年二月初版	林科棠	國民書局
新學 國語教科書	一二	每冊一角	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二月初版	張景文 等	國民書局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布告第五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八十八次公布

書	名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	-----	----	--------	-------	-----	-----

新學社會課本	新公民教授書	新師心理學	新中初級混合理科	新學歷史課本教授書	新學社會問題	新學地理教科書	新理科自習書	新理科自習書	新理科教授書	新理科教授書
第四	第一	全一	五六	第四	一	上下	一至五	二三四	二至五	二三四
八分	實售一角零五	四角	每冊三角	三角	八角	上冊四角下冊七角	售一冊每冊實售一角二分三售四冊每冊實售一角六分八	售二冊每冊實售一角四分	二冊實售二角三四五冊每冊實售二角八分	二冊實售二角三四五冊每冊實售二角八分
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小學校高級教授用書	師範學校及高級中學師範科教科用書	初級中學教科用書	小學校高級教授用書	高級中學校教科用書	初級中學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自習用書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自習用書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十四年一月初版	十三年十一月初版	十三年八月初版	五冊十四年二月初版六冊二月初版	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十三年十月初版	上冊十二年二月初版下冊七月初版	一冊十一年八月再版二冊十一年九月再版三冊十一年一月再版四冊十一年二月再版五冊十一年八月再版	二冊十一年七月再版三冊十一年七月再版四冊十一年七月再版	二冊十一年八月四版三冊七月四版四冊二月六版	二冊十一年八月四版三冊七月四版四冊二月六版
陸衣言等	萬良澍	杜定友等	鐘衡威	金兆祥等	陶孟和	王鐘麒	凌昌煥	吳家煦等	凌昌煥	吳家煦等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商務印書館

新學 算術課本	四至八	每冊實售一角	小學校初級教授用書	四冊十二年四月三版 五七冊十月六版 六冊十月七版 八冊十月六版	朱開乾等	中華書局
新學 算術課本教授書	四至八	每冊實售二角	小學校初級教授用書	四冊十二年九月初版 五六七冊九月初版 八冊八月初版	朱開乾等	中華書局
新中 初級混合數學	二三四	每冊六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二冊十二年九月初版 三冊十三年二月初版 四冊七月初版	程廷熙等	中華書局
初級 水彩畫	一	六角	初級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三年二月初版	楊長濟	商務印書館
新學 圖畫教科書	第一	五角	初級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三年七月初版	劉海粟	商務印書館
圖圖案法	一		暫准作中等學校教科用書		顧騎風	顧騎風
新學 商業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實售五分 六釐	小學校高級教科用書	一冊十三年二月初版 二冊十三年十月初版 三冊十一年十月初版 四冊十一年十月初版	李澤彰	商務印書館
新中 礦物學	一全	精裝九角 洋裝五角	初級中學校教科用書	十三年三月初版	宋崇義	中華書局
新學 初級算術課本	三四八	每冊一角	小學校初級教科用書	十四年二月十七版	戴渭清等	世界書局
新學 初級算術課本教學法	第二	實售三角	小學校初級教授用書	十三年十二月三版	戴渭清等	世界書局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京兆尹公署公告

查京兆各法定團體互選參政本定於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舉行嗣以是日到會人數不足遂更定於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舉行惟是日到場者仍只有京兆教育會副會長一人自應援照互選參政程序令第七條之規定呈請 臨時執政依法核辦除呈請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 一 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家祥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其恒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亞璋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大利犯強姦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十二件

- 一 楊筱山與李炳堂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介眉與麒麟因紅利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戚寅階與李濟卿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文泉等與英諾肯提乙因帳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榮貴與周氏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維翰等與陸凌氏因股單及股息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道福等與張美柳等因碼頭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笑山與夏月軒因買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雲與徐芳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索戰一與鄂士魁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希尹等與金利豐因遷墳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魁等與張延立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羅富興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却兒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仲儒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德明犯殺人罪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覆判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昌生犯擄人勒索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羅明德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廣珍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一件

- 一 李卓然與支李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陳氏與黃錫餘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榮忠與僧融雲因買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桂林與侯永魁因房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明德等與施善謨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秀蘭與陳阿佳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鳳歧與韓時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安與王杜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仲延福與仲延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相臣與集成信錢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伯泉與聶在林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庭計十五件

- 一 朱耀文與李惠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熊氏等與王文傑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林泉等與張毛大因葬柩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海瀾與李香閣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大發等與陳火發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良歧等與吳良聖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屠何氏與譚翼珪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鐸因傷害被告由藍谷米造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養純等與劉國城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維新與張鼎新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世德與張孟然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秀林等與楊文財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庫日升與永慶東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任琴父與四明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全許氏與全張氏因同居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二件

- 一 王永富與郭增林因鋪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寶珍等與武梅貞因選置監護人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善成與郝成章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井陘寶昌煤礦公司與掘清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煌等與潘乾源等因墳墓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單通基與單書田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成學與于喜德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厚生等與汪在高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福臣與曲永寬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月英與劉中保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裕豐與鄧陳氏因田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路岳與路文義等因山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十三件

-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浙江林清與林公亮等因贖地涉訟抗告案
-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 民二庭計一件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六月五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七號

一吉林沈才與慶會祥銀號因債務聲請救助案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一件

一江蘇趙丕勳與趙宗漢等因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江西繆尊生與繆珍才等因學租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許盛之等因厄朋軒與趙滌因廟產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廣西桂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因李氏等犯意圖營利和誘人等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阿捷耶夫與阿捷耶夫商號因租金涉訟抗告案

一河南劉經元與王子久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京師陳善與農商部因違約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薛子榮與王靜軒等因租房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計

一吉林同升慶號與葛蕃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京師王永富與郭增林因鋪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一百五十四件

院部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際昌

廣告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吳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客商無不領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公鑒 旅徐眾商同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三四一六

鎮威上將軍駐京辦公處啟事

查本軍人等服從命令守法奉公凡屬應事接物靡不尊崇名譽前以時有身著類似本軍服裝之人冒充招搖業經拏獲懲辦並准人民報告一切俾憑根究登報公布在案近日以來又迭獲孫熙炎潘希峻雪純杜四喜等均係假冒本軍之人復經分別嚴辦惟恐聞見未周容有上開情節不及查拏合再登報聲明凡有冒託本處人員在外滋生事端應准商民人等據實函告一經查實即按案情輕重酌予獎賞以資風勸即確係本軍之人如有違反軍紀風紀之事亦准人民告發隨時核辦藉保聲譽而示大公此啟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七年六釐公債第十五次付息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本年陽曆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天津英界味哆士路開灤礦務總局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帳略籤選董事改選監察人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二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按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特此通告

緊要聲明

趙慶榮鄭嘉隆盧夢顏三人合資開設客和飯店一所坐落東交民巷滙昌大樓由趙股東僱用經理何連魁本年四月二十四日趙股東自願脫離該店將所有股份全部讓與夢顏承受所僱經理應隨趙而消滅詎何連魁把持簿據水印霸佔經理不肯交代倘何連魁以客和飯店經理或東名義使水印在外為法律行為或不法行為等不負責任除起訴外特此聲明
盧夢顏啓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乾麪胡同東口外路西門牌一百零一號共灰棚五房十一間前於本年正月間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善泰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六第三千二百九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收支處	翊衛處
秘書廳	指揮處	禮官處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為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二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指令二則

局令

全國水利局令

更正

公文

呈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為第

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濮耀東等擬准

分別改分文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

核准薦任職王咸宜等分別分發文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宋良仲 呈交通總長

公電

文(附辦法傳單暨表)

交通部致龍海公所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宿縣商會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二則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長代電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侯德山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五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蘇皖宣撫使盧永祥前在浙江軍務督辦任內組織浙滬聯軍司令部一切臨時調防購

械犒賞等費應由本部照數撥還以資結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五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政府公報

六月六日第三千二百九十八號

由 呈遵核全國菸酒事務督辦呈請增設額缺修改官制擬請照准繕具修正條文請鑒核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全國菸酒事務署查照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號

署理駐比利時使館隨員楊淦保回部辦事此令

派蘇濟銳署理駐比利時使館隨員此令

派林君立署理駐比利時使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七九號

派孫榮彬充警官高等學校教務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令第四一九號

京綏鐵路局前口泉收煤所所長錢從波因案應付懲戒茲依據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規則組織懲戒

委員會派劉成志汪廷襄傅潤璋吳昆吾兼任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司法部指令第四三二七號

令浙江高等審判廳廳長陳福民

呈一件爲常山縣強盜殺人未遂犯鄭雙吉應否赦免又關於不准除免條款所列各罪之從犯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犯鄭雙吉既係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未遂罪經原判引用同律第三百七十九條處斷依照

本部奉電自應准予赦免又... 條款所列各罪之從犯亦均在不准除免之列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司法部指令第四四六七號 令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

呈一件為主刑赦免原判會褫奪公權者是否當然回復請核示由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六號

技士方毓愷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更正

頃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稱准法制院姚院長函開查閱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淞滬市自治制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內督辦二字係屬衍文應予刪去第八十四條原係兩項該條中自治公所事務員云云二十二字係第二項應置另行希函局於政府公報及命令單內更正等因相應函達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為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濮燿東等擬准分

別改分文

為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濮燿東等擬准分別改分恭呈仰祈鈞鑒事據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僑務局任用濮燿東呈明親老告近請改分河南又據分發吉林學習許家基呈明供差皖省請改分安徽各等情查該員濮燿東由京乞外例無不合該員許家基係技術職職林學及格人員歷充安徽省立農業各學校教員有年於地方情形尚為熟習擬請准予改分安徽以宏造就所有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濮燿東等擬准分別改省學習各緣由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五月八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核准薦任職王咸宜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核准將核准薦任職王咸宜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山東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賀簡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王咸宜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賀簡等現經各該省省長官咨請分發王咸宜等均經鈞座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尚屬相符擬請核准將核准薦任職王咸宜趙承欽分發直隸任用蔣丙華程乃績楊而墨陸寶仁陳德周徵熊分發浙江任用周孝寬分發安徽任用賀簡張樹勳分發山東任用高文藻徐丙森分發福建任用黃嘉猷黃河清周朝政分發湖北任用潘宗鼎蔡景謨劉仰之分發江西任用李鶴田分發吉林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職王咸宜等分別分發各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

李懋助

呈交通

次

長文(附辦法傳單暨表)

為遵將查車辦法及傳單呈送仰祈鑒核事奉鈞部訓令開據本部調度車輛事務處呈報五月十五日召集五路車務主管人員開會議決各路清查車輛辦法(一)六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各路同時一律舉行限二小時辦竣(二)在站停留各車查成站長副站長親自清查不得假手夫役至開行列車則由車隊長準十二時起鈔齊該列車車號俟駛至前一站時即交該站站長彙報再檢查鈔號須有二員同時在車身兩旁各鈔一

份以資核對(三)應行修理之車除已在廠及在車房待修者應由機務處通知各廠房同時辦理報告外餘則仍歸站長等鈔報(四)聯站由十二時至二時暫停交換車輛(五)各路車務處長應擬定詳細清查辦法通知各站站长負責辦理不得假手夫役並按照各站距路之遠近分訂期限將報告送局並將擬定辦法及通知之傳單檢送一份呈部備查再由本部派員監察遇有路員玩忽情事應立即報部呈請從嚴懲處(六)自是日二時起各站應即恢復登記車輛簿冊及聯站交換車輛報告(七)各站檢查數目同時分錄二份均送車務處其一份隨同總數均送車務處其一份隨同總數清單限六月十五日以前一併送部備查(八)在車輛未交還以前各路仍認真實行交換車輛辦法不得真實行交換車輛辦法不得有所疏忽各聯站對於交換車輛及彼此過往車輛之報告亦應認真實行由部派員隨時考查遇有疏於職務者應即呈請懲處等語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議定各節通飭各該管人員切實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茲經遵擬查車辦法九條及飭車務處傳單各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謹呈

附辦法一份
傳單一份

京綏鐵路管理局車務處普字傳單(第八十二號)

為傳知事奉局發交通部訓令開據本部調度車輛事務處呈報五月十五日召集五路車務主管人員開會議決各路清查車輛辦法(一)六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各路同時一律舉行限二小時辦竣(二)在站停留各車責成站長副站長親自清查不得假手夫役至開行列車則由車隊長準十二時起鈔齊該列車車號俟駛至前一站時即交該站站长彙報再檢查鈔號須有二員同時在車身兩旁各鈔一份以資核對(三)應行修理之車除已在廠及在車房待修者應由機務處通知各廠房同時辦理報告外餘則仍歸站站长負責辦理聯站由十二時至二時暫停交換車輛(五)各路車務處長應擬定詳細清查辦法通知各站站长負責辦理不得假手夫役並按照各站距路之遠近分訂期限將報告送局並將擬定辦法及通知之傳單檢送一份呈部備查再由本部派員監察遇有路員玩忽情事應立即報部呈請從嚴懲處(六)自是日二時起各站應即恢復登記車輛簿冊及聯站交換車輛報告(七)各站檢查數目同時分錄二份均送車務處其一份隨同總數清單限六月十五日以前一併送部備查(八)在車輛未交還以前各路仍認真實行交換車輛辦法不得

有所疏忽各聯站對於交換車輛及彼此過往車輛之報告亦應認真實行由部派員隨時考查遇有疏於職務者應即呈請懲處等語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議定各節通飭各該管人員切實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茲具查車辦法九條及查車表式一份除呈部備查外合行傳知並將前項辦法及查車表印發仰各總分段長督飭所屬站長車隊長等遵照切實辦理毋稍玩忽切切此傳

附表一份
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查車辦法

- (一) 六月一日正午十二時由各站站長或副站長將在站車輛一律清查限二小時辦竣不得假手夫役至開行列車則由車隊長準十二時起鈔齊該列車車號俟駛至前一站時即交該站站長彙報
- (二) 站長或副站長在站查車時率同鈔車號一人同時在車身兩旁各鈔一份每一岔道查竣即互相核對車號路別車類一次須俟全數查畢填造報單
- (三) 火車站由副站長負責辦理其無副站長之站則由站長負責辦理惟該副站長須由各該管分段長預先指定姓名寄處備案
- (四) 已存廠修理及在車房待修之車由機務處通知各廠房同時辦理其存岔道待修之車仍歸站長鈔報
- (五) 聯站由十二時至二時止暫停交換車輛
- (六) 各站檢查數目完畢同時複寫法填錄二份豐台至大同段內各站至遲不得過三日孤山至包頭段內各站至遲不得過四日一律繳到本處以備彙編但此項報單須按格填寫清楚不得漏誤
- (七) 自六月一日午後二時起各站應即恢復登記車輛簿冊及聯站交換車輛報告倘有遺漏一經查出定即照章罰辦
- (八) 在車輛未交還以前仍須與各路認真實行交換車輛辦法不得有所疏忽各聯站對於交換車輛及彼此過往車輛之報告亦應隨時實行不得漏誤
- (九) 除由站切實查車外另由本處派員分赴各火車站鈔報以資核對

()站六月一日正午十二時查車表

車號	路別	車類	空重或	存站	額房或存車	※掛上車	附說

政府公報 六月六日第三千一百九十八號

×開須分別類數及種類如棚車廠車平車等類

※關係備車隊長之用

如係平用須注明某某軍隊名稱于附說明欄內

(站長簽名 _____)

(承辦人簽名 _____)

(第一次車隊長簽名 _____)

(由 _____ 站至 _____ 站)

八

公電

交通部致隴海公所電(第二三三七六號)

隴海公所第二〇二號呈悉路用材料免繳特捐事已電請山東張督辦轉飭照辦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二三三七八號)

津浦路局號電悉已據情電請山東張督辦厲行禁止矣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二三三八四號)

津浦路局巧電悉已據情電請張督辦嚴飭禁止矣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第二三三七九號)

河南岳督辦鑒據京漢路局電稱本路自軍興以來車輛悉被軍人扣用所有商貨乏車裝載無法疏通近來駐馬店閩旅及明港第二軍第四師第七旅均派兵士押運貨車在該旅固為維持商運圖免中途截留起見無奈此項貨車抵終站卸載後復將空車駛回不能利用回空裝運他貨匪特虛糜車輛且對於各方面幾至無車撥付商民尤感痛苦深恐各商顧全成本運動撥車藉此漁利而不肖站員設或從中染指流弊伊於胡底似不如將車交還由各站酌盈劑虛秉公支配路商兩受其益等情該局所擬辦法委係杜絕流弊起見務希查照轉飭照辦為荷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二三三八〇號)

京漢路局號一電悉已據情電請岳督辦轉飭照辦矣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宿縣商會電(第二三三八二號)

宿縣商會元代電悉查宿站火車貨捐局扣留洋商土貨一事前據該商廿日代電以事關捐稅業經據情咨行財政部核辦并於上月度日電請復在案茲據前情咨再轉咨迅辦外應即知照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三三二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據報浦鎮機廠現有俄籍軍官要求改修紅十字車隊一列並將南段二十三號機車北段一零二號機車扣留在廠以備分配第二列裝甲車及紅十字列車之用又濟南機廠亦有俄籍官兵多人來廠強索材料強迫工作各等語查俄籍官兵在浦鎮濟南各機廠改造鐵甲車已陳奉部飭通融在案茲據前情是於鐵中車之外又須改修紅十字車隊此項俄籍官兵自由往來直接指揮工作索取材料又漫無限制不但糜費本路材料於各該廠工作亦有阻礙等情查俄籍官兵言語隔閡深恐發生誤會且自由到廠強索材料指揮工作於路用材料及工作均有影響務懇嚴飭禁止如有必須改造車輛之處請由尊處知照路局飭廠照辦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三三五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蚌埠轉運公會電稱蚌埠積貨約十餘萬噸阻滯半載發生霉爛呼籲無從近又茶市已屈指日新麥登場往歲站存積貨無多尙慮茶麥貨車不敷矧餘貨甚巨新貨續見後顧何堪設想務請設法救濟多撥車輛指派蚌站裝運以保將來之血本等情查津浦沿綫商貨殷繁轉瞬夏令霉爛堪虞除飭局設法疏運并派專員前往督同辦理外素仰台端關懷民瘼眷念商艱務請轉飭所屬將各項扣車交還路局支配疏運以恤商艱至深公盼交通部養

京漢路局致交通總長代電

交通總長鑒准督辦河南軍務公署函開查自軍興以來各軍爲趕赴戎機起見往往有隨便開掛專車之舉迭經令行查禁在案邇來政局已定尤應以維持路務爲前提嗣後凡有開掛專車者應以敝署文電或軍用運輸印照爲憑否則概予拒絕如敢有強迫情事准各站直接報告以憑究辦而維路政除通令本軍一體遵照外即希轉飭所屬各站知照等因除飭車務處遵辦外理合電陳察核慕時遜叩箇三

廣告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兩水貨物癱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鎮威上將軍駐京辦公處啓事

查本軍人等服從命令守法奉公夙應事接物靡不尊崇名譽前以時有身著類似本軍服裝之人冒充招搖業經擊獲懲辦並准人民報告一切俾憑根究登報公布在案近日以來又迭獲孫熙炎潘希峻雪純杜四喜等均係假冒本軍之人復經分別嚴辦惟恐聞見未周容有上開情節不及查拏合再登報聲明凡有冒託本處人員在外滋生事端應准商民人等據實函告一經查實即按案情輕重酌予獎賞以資風勸即確係本軍之人如有違反軍紀風紀之事亦准人民告發隨時核辦藉保聲譽而示大公此啟

財政部三年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十日為三年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機關及支取息銀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通行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內務部 整理官產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三日奉內務部第一五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內務部 整理官產處通告

頃閱順天時報六月三日蔡國政第一則所載各節均與原案不符查此案因蔡國政定先農壇外壇隙地之後將地畝分別轉租復開闢跑馬場自由建築對於墾植事宜並未開辦種種違反合同遂由部於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依法取銷並令行先農壇事務所轉行知照在案恐外間不明真相致被淆惑特此通告俾眾週知

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分有限公司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本年陽曆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天津英界咪哆士路開源礦務總局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帳略籤選董事改選監察人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一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按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乾麵胡同東口外路西門牌一百零一號共灰棚瓦房十一間前於本年正月間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善泰啟

陳培源啟事

鄙人於本月四日遺失執政府第二十一號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山西晉鑛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度營業結算並選舉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編託書於開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緊要聲明

趙慶榮鄭嘉隆盧夢顏三人合資開設客利飯店一所坐落東交民巷滙昌大樓由趙慶榮僱用經理何連魁本年四月二十四日趙股東自願脫離該店將所有股份全部讓與盧夢顏承受所僱經理應隨趙而消滅詎何連魁把持簿據水印霸佔經理不肯交代倘何連魁以客利飯店經理或東主名義偷使水印在外為法律行為或不法行為為夢顏等不負責任除起訴外特此聲明

盧夢顏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啟

郵政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放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且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銅章銅器鑄造勳章等及銀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務美備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獬豸諸紐毫髮畢具組賦神似及仿漢尺龍鳳鸞等鎮紙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谿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七日星期日 第三千二百九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收支處 指揮處 禮官處 翊衛處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二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交通部呈 臨時執政文

公函

交通部致張督辦公函

交通部致外交部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二二號）

京兆尹公署致京師總商會公函

章程

全國菸酒事務署訂定捲菸稅務總局暫行

章程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此次上海租界事變市民激於愛國徒手奮呼乃疊遭槍擊傷殺纍纍本執政聞之深滋痛惜除飭由外交部提出嚴重抗議外已遴派大員馳赴上海慰問被害人民並調查經過事實期作交涉之根據而明責任之所歸政府視民如傷維護有責必當堅持正義以慰羣情尙冀我愛國國民率循正軌用濟時艱本執政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 外交總長沈瑞麟
- 內務總長龔心湛
- 財政總長李思浩
- 陸軍總長吳光新
- 海軍總長林建章
- 司法總長
- 教育總長
- 農商總長
-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孫寶琦為淞滬市區督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七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虞和德李鍾珪為淞滬市區會辦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總長葉恭綽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總長葉恭綽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號

呈准江西省長咨水上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劉占元懇請辭職擬以黃楚楠接充請照准由

呈悉劉占元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黃楚楠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三月三十日起至四月四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四十件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戴春木等與戴王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明山與廖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費金玉與費朝選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玉阿與劉昌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化良與德信洋行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昌隆與于廣蘭因担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戴盛發等與戴忠純等因山場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駁斥聲請回復原狀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 張馬犯強姦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嚴氏等犯殺人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殿魁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金忠等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雲峰犯侵占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十件

一 老張李氏與張李氏等因扶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卽俊亭與周紫東因夥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福魯布列夫司基與牛滿達公司因公斷程序涉訟不服其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宗楊氏與賀宗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謝魯氏與陳春廷等因房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大理院布告

六月七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九號

被 佈 告

六月七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九號

- 刑二庭計十件
- 一 楊殿奎與永達泰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興與解立福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霍兆亭與王世清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龐長泰等與孫福德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安江與于劉氏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興平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暇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富田水犯竊盜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學徐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茅雪山犯吸食鴉片煙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氏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明玉犯幫助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志勳犯竊盜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氏等犯殺人等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宮寶元犯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煙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十一件

- 一 王羅氏與樂子軒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興華泰與盛大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英初與朱侶松因押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桂與張樂山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瑞通聚號與焦見賢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林氏與高玉書因家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錦鳳與徐錦湘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那普瑞與吳俊因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仲篋與沈陸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三件

一白化商與白靜媛因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武學書局與武學書館因著作權及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立君與色力加卜因地畝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萬生與恆壽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應昌與姚景芬等因找債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邊裕齡與程道煊因典田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紫雲與劉玉俊因家產及歸宗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栗會春等與姜永俊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韓永順與韓成林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薛振邦等與史全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作勤等與劉登祥等因水利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紹文等與丁秀忱等因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紹文與丁秀忱等因煤礦經理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裕富等與鄭黃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金瀛與高金相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蔣國斌與蔣沈氏因公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洪氏與李顯氏因同居居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仁山與沈劉氏因分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顯氏與王維氏因家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作聲與劉瑞堂因款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注氏與劉崇斌等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文緒等與劉張瑞五因抵押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漢昌盛等與西豐儲蓄會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鶴清與王金城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四件

一鄭裕富等與鄭黃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高金瀛與高金相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蔣國斌與蔣沈氏因公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洪氏與李顯氏因同居居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仁山與沈劉氏因分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顯氏與王維氏因家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金作聲與劉瑞堂因款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注氏與劉崇斌等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文緒等與劉張瑞五因抵押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漢昌盛等與西豐儲蓄會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鶴清與王金城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報 六月七日第三千二百九十九號

石春林與成康莊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劉張氏與曹澤生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杜增勳與張銘勳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庭計七件
 協特新與德政堂因林場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陳福齋等與陳林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俄亞銀行與克林克維次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黃慶氏與黃昭秀等因嫁奩及墊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吳向陽與韓國珠因山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羅孟氏與周繼會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曹永熙與曹竹升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庭計七件
 蔡劍帆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慶才犯侵占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白景富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黃海清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丁二洪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林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黃志豪等犯圖利自己背職損害國家財產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三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

庭計十三件
 李玉成與李大章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劉士元與侯萬戶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吳實氏與吳濟美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軟成與王秋娥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李春元等與杜成魁等因地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莫滋郭渥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交通部呈 臨時執政文

敬呈者竊查上年水災振糶運輸及請領免票辦法展期三箇月前經呈報並通告施行各在案現查此項辦法截至本年五月十五日展期屆滿各處振務亦將次告竣擬即依限截止以資結束至嗣後振糶運輸辦法並經參照十年八月間所訂國有鐵路運送振品糶糧減價條例擬定國有鐵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共十三條俾資遵守業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令飭各路遵照並通告外理合檢具此次擬定條例呈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致張督辦公函(第一二三四八號)

逕啟者據蚌埠總商會電稱據蚌埠糧業鐵道廠茶食各商號呈稱自去歲軍興後十月於茲貨車煤車均扣作軍用糧食積存至六萬餘噸運銷無計而日用煤炭告罄斷絕來源蛋廠則因煤荒而貨物腐敗鐵號茶食號則因煤荒而出品毫無商業前途至為危險請轉電軍政各長官迅賜撥車濟運等因到會特據情電請迅賜設法令飭各站扣車軍隊酌撥車輛來蚌以救煤荒而疏積貨等情到部查軍運頻繁車輛不敷應用商貨積塞自屬實情允宜設法救濟以蘇商困年來對於路務久荷維持旅客商民同深銘感據電前情務懇再飭各軍迅予放還車輛俾得運輸積貨而恤商艱不勝感佩并盼見復此致

交通部致外交部公函(第一二三五九號)

逕復者准同字三五五號函開公使國略稱隴海津浦京漢滬寧運輸仍屬紊亂請設法收回軍人扣車等語函請核辦等因查原照會所稱隴海又阻斷物質財產皆被佔奪不能通車一節查恢復隴海運輸早由本部電請豫省軍民長官放車并由執政內派軍務廳韓處長前往商定整理軍運辦法由二軍組織運輸部會同路員索還車輛以供商運一面由該路代督辦督沿綫軍事長官商洽進行近來運輸已逐漸恢復又照會稱津浦車輛被扣客貨停運一節查津浦路近因赴魯軍隊移防軍運較繁以致商運停滯本部早經

電請張督辦除軍運急需車輛外即將餘車悉數放還又照會稱特捐局對於外商徵收特捐一節查此事迭准貴部兩咨已電請張督辦格外維持放還車輛交由路局支配并另案咨復查照又照會稱京漢車輛為軍隊佔用并轉入隴海一節查京漢路軍車扣車甚多直運梗塞早經由部飭場局長謁商岳督辦孫省長茲已訂定取締軍運簡章於開行專車軍運九車及軍人乘車扣車等項限制綦嚴刻正督飭辦理其由京漢轉入他路各車亦已由部指派專員分期放還各本路應用又照會稱滬寧路亦有軍人佔車一節查滬寧路客運現已恢復原狀至沿綫積貨目下亦正極力疏運以上各路運輸仍由本部隨時督飭切實辦理先此函復即希查酌轉復為荷此致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二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代電開強姦案件最輕本刑為二等有期徒刑按照刑訴條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應付預審至為明瞭設如地檢廳以和姦起訴經審廳審理認為強姦可否變更法條不付預審逕行判決如不能更正法條則未經預審之違法判決上訴審究應以何法救濟懸案待決祈速解釋示遵等因本院查現行制度預審為起訴前之程序既以和姦起訴經審理認為強姦如與統字第一七六五號解釋文內所稱情形相符得變更起訴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逕行判決無庸更付預審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京兆尹公署致京師總商會公函(第一九五號)

逕啟者接准貴會電開京兆互選參政本會自應加入請將本會長孫學仕名列入選舉冊屆期示知以便投票事關選政務祈賜覆等因准此查五月三日公布之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第三條規定互選應自奉令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舉行等因是以本區互選參政定於五月二十八日舉行嗣以是日人數不足遂由本署依照互選參政程序令第八條規定更定於三十日投票均由本公署函知貴會並於末次函內聲明如貴會於更定投票期前一日四時以前再不答復本署即認貴會有不願與選之表示等因各在案最後因貴會始終並無表示始於六月一日由本署呈請 執政擬照互選參政程序令第七條規定依法核辦現尙未奉 執政復示茲查貴會來電係六月三日下午十一點鐘所拍發本署於四日早十時收到已過本署規定投票日期暨法定互選參政舉行限期所請列入選舉冊一節實難照辦准電前因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章 程

全國菸酒事務署訂定捲菸稅務總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全國菸酒事務署為辦理全國捲菸稅捐事務設置捲菸稅務總局

第二條 捲菸稅務總局設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會計科 稅務科 稽查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電及收發公文事項
- (二)關於職員進退及獎懲事項
- (三)關於本局檔案及書籍之保管編撰事項
- (四)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 (五)關於官產官物保管事項
- (六)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會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款項之出納事項
- (二)關於賬冊之登記及核算事項
- (三)關於編造預算決算事項
- (四)關於承領及保管印花捐單事項

第五條 稅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籌畫及徵收捲菸稅捐事項
- (二)關於審擬一切稅則及捐章事項
- (三)關於監查各種捲菸之運銷事項
- (四)關於分發印花捐單事項
- (五)關於編製各種表冊事項

第六條 稽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調查各種捲菸價格及一切產銷事項
- (二)關於稽查印花捐單貼用事項
- (三)關於調查各地牌照商標事項
- (四)關於稽查各地稅收事項

第七條 於國內通商大埠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捲菸稅務分局或查驗所卡

第八條 本局設職員如左

總辦一人 科長四人 科員二十人

第九條 總辦由全國菸酒事務署呈請簡任承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之命辦理一切捲菸稅務事宜如遇事務殷繁時得由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委任會辦一人輔佐總辦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條 科長由總辦遴員呈請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核准委任承總辦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宜

第十一條 科員由總辦委任呈請全國菸酒事務署核准備案承上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捲菸稅務分局局長由總辦遴員呈請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核准委任查驗所卡人員由總辦委任呈報全國菸酒事務署備案均承上官之命辦理各該分局及所卡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關於繕寫文件及核算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本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廣 告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
兩水貨物癘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
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客商無
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
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眾商同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
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
持股票於開會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
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緊要聲明

趙慶榮鄭嘉隆盧夢顏三人合資開設客利飯店一所坐落東交民巷滙昌大樓由趙股東僱用經理何連魁
本年四月二十四日趙股東自願脫離該店將所有股份全部讓與夢顏承受所僱經理應隨趙而消滅詎何
連魁把持簿據水印霸佔經理不肯交代何連魁以客利飯店經理或股東名義偷使水印在外為法律行
為或不法行為為夢顏等不負責任除起訴外特此聲明
盧夢顏啟

鎮威上將軍京辦公處啓事

查本軍人等服從命令守法奉公凡屬應事接物靡不尊崇名譽前以時有身著類似本軍服裝之人冒充搖業經拏獲懲辦並准大民報等一切俾憑根究登報公布在案近日以來又迭獲孫熙炎潘希峻雲純杜四喜等均係假冒本軍之人復經分別嚴辦惟恐聞見未周容有上開情節不及查拏合再登報聲明凡有冒託本處人員在外滋生事端應准商民人等據實函告一經查實即按案情輕重酌予獎賞以資風勸即確係本軍之人如有違反軍紀風紀之事亦准人民告發隨時核辦藉保聲譽而示大公此啟

內務部 總理官廳處 通告

頃閱順天時報六月三日蔡園啟事一則所載各節均與原案不符查此案因蔡園租定先農壇外壇隙地之後將地畝分別轉租復開闢跑馬場自由建築對於墾植事宜並未開辦種種違反合同遂由部於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依法取銷並令行先農壇事務所轉行知照在案恐外間不明真相致被淆惑特此通告俾眾週知

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分有限公司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本年陽曆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天津英界味哆士路開源礦務總局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帳略籤選董事改選監察人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二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按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二區乾麪胡同東口外路西門牌一百零一號共灰棚瓦房十一間前於本年正月間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善泰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京兆財政廳月刊出版

本廳現編財政月刊第一期已出版每册一册定價三角願購者請向本庶務課接洽可也

京兆財政廳庶務課啟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精鑄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等鑄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器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單方是為憑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一 第三千三百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客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 軍務廳
- 秘書廳
- 武官處
- 收支處
- 指揮處
- 庶務司
- 翅衛處
- 禮官處
-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二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處令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訓令四則

廳令

京師警察廳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電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通電

滬杭甬路局致交通總次長電

山東張督軍致交通部電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邢藍田著分發山東袁承愷著分發江蘇羅友蘭葛浦霖均著分發浙江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試署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李家鼎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顏景魯為黑龍江黑河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六月八日第三千三百號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處令●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訓令第一號 令各廳科職員

為訓令事此次奉 命籌備世英以德薄能鮮堅辭至再祇以 執政諄諄囑付事不獲已勉任艱鉅查國民代表會議制定國家根本大法為國家百年大計所關非一人一家之私事亦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成當此籌備伊始全賴羣策羣力開心見誠夙夜匪懈無虧職守或可有觀成之一日望我僚友同懷公而忘私國而忘家之心在職一日即盡一日之責不畏難而自餒必慎重以將事不問收穫但問耕耘只求盡忠其職致力所事成敗利鈍非所預計忠誠共矢宏濟時艱有厚望焉此令

處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許世英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訓令第二號 令會計科

為訓令事查本處事繁責重各該廳科職員均應勤慎從公業經令行遵照在案該科掌管出納宜念國帑艱難不得有絲毫冒濫各項賬目宜逐日登載簿記以便稽核本處人員非至發放薪俸之時無論何人要求預支該科不得擅自允許本處財政均宜澈底公開切切此令

處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許世英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訓令第三號 令庶務科

為訓令事查本處事繁責重各該廳科職員均應勤慎從公業經令行遵照在案該科事至繁瑣掌管購置等事當此國帑艱難尤宜力求節省不得稍事糜費尤當遇事覈實不得絲毫冒濫用申誥誠其各懷遵切切此令

處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許世英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訓令第四號 令本處人員

為訓令事世英前奉 執政面諭此次國民代表會議權在制憲既非一人一地之私更非一事一時之計
必求全國真正之民意共建百年根本之良規所有各省區辦理選舉事宜中央決無操縱行為各處應取公
開主義凡從前勢迫利誘種種積習務期一掃而空等因曾於篠日電達各省區在案現在選舉程序令尚未
頒布本處人員既在本處服務自應仰體 執政慎重選舉之至意確守本職謹慎從公無論任至何時何
地不得有接洽選舉事宜除通電各省區查照外為此訓令各該員等務望切實奉行以重選政至要至要此
令

處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許世英



京師警察廳訓令第 號 令 郊警察署

北南西東

為令知事查四郊警察分署轄境甚廣職務較繁向無辦事專章遇事每難處理輾轉陳請動致稽遲不惟不
足便利商民更恐因之貽誤公務茲經訂定分署辦事規則二十五條發交各該警察署轉行各分署遵照辦
理俾資分任而便地方合亟令飭仰各遵行此令

附規則

廳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 日 京師警察總監朱深

四郊警察各分署辦事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京師警察廳重訂區署辦事規則釐定四郊警察各分署辦事暫行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有與廳區各項規則相關聯者須參照辦理

第三條 分署長承長官之命管理分署內一切事務及指導分署內人員使分任職務並考察勤惰

第四條 分署員承長官之命佐理分署內一切事務辦事員亦同

第五條 分署長分署員辦事員應常川在署指揮辦理分署一切事務

第六條 分署長分署員辦事員每一星期內得輪定日期各休息一日其班次以別表定之

第七條 分署長分署員辦事員如因病因事離署應先期請假由警察署轉報本廳斟酌情形派員代理

第八條 分署應按日將所辦事件摘要記錄送交警察署備查

第九條 分署經費得由分署長分署員或辦事員管理

第十條 分署官有物除鈐記及鈐鑰由分署長執掌外其他一切應責成巡官管理

第十一條 分署文件收發及編存應責成文牘主任巡官長或司書生管理

第十二條 各項文書表冊程式須依照定章辦理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應將辦理事件填寫統計月報表冊送由警察署轉呈本廳查核

第十四條 凡巡官長警勤務事項依照各區巡官長警職務暨勤務各章程分別辦理

第十五條 凡巡官長警尋常功過或五角以下之獎罰得由分署長核辦每旬彙報警察署其大功大過及

一元以下之獎罰由分署報由警察署辦理

第十六條 商民營業建築各項報單分署得行收受按照本屬規定之查勘營業建築章程於三日內查訖

填具查勘表送呈該管警察署辦理並得於本廳批准後按照填定數目核收其手續費但營業報單屬於

特別營業如(各項旅店公司銀行銀號兌換所印刷花炮汽車行及煤灰石礦等項)仍飭呈報本廳辦理

第十七條 商民砍伐祖坐暨自己地內樹木或拆賣祖坐暨祖遺房料各項呈報分署得行收受分別驗明

其同族同意甘結鋪保呈報該管警察署辦理

第十八條 商民呈報移或安署應即查明如屬相符即行核准隨時呈報該管警察署備案

但不在一郊或一分署所轄境內或運樞回籍者仍分別飭報本廳或各警察署核辦

第十九條 商民呈報房地轉移分署應按照轉移章程驗明所呈圖表於五日內查訖呈報該管警察署核辦

第二十條 遇有特別命盜各案發生除即時報告警察署外並直接電報告總監辦公室及司法處

第二十一條 凡刑事案件均解送該管警察署訊辦其違警案件情節輕微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者得由分署依照違警罰法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凡違警拘留人犯應拘留於分署拘留所如分署未設拘留所即送警察署或就近設有拘留所之分署拘留之

第二十三條 分署或決之違警各案均按月列表二份報由警察署稽核轉送本廳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變更或廢止由本廳命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大理院布告(續第三千二百九十九號)

- 一 周子異與劉竹藩因工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牟燧與徐惠源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質平與李培蘭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貫氏與姚光表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嗣煥與夏嗣燿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傅呂氏與傅得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潤田與張質廷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到果連果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維俊犯幫助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應三犯幫助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騰蛟犯殺人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全林犯和誘婦女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錦春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慶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志利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等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訴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二件

- 一 蕭張氏與蕭南猷等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重禮與李俊卿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緒宗與陳浩錫因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榮顯與甘靈甫因貨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甘松林與元德安因水利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大寬與張吳氏因家產及身分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精齋與劉顯金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劉氏與劉鄒氏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紹周與馮萬齡因槍價涉訟不服河...
- 一 余味賢與汪步燦因債務涉訟不服安...
- 一 宋巴氏與宋永慶等因地畝涉訟不服直...
- 一 王雨治與王鄭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

民四庭計十一件

- 一 吳曹氏與周貫一因債務涉訟不服直...
- 一 厚康火礮等與裕記銀號因債務涉訟...
- 一 康蕭氏與康立綱等因嗣產涉訟不服...
- 一 王希曾等與王元曾等因承繼涉訟不...
- 一 孫忠厚與沃克拉得爾夫因債務涉訟...
- 一 王李氏與孫祝萱因鋪款涉訟不服直...
- 一 郝錫五與陳瑞峯等因鋪底涉訟不服...
- 一 姚安平等與姚景希因承繼涉訟不服...
- 一 趙仲三與孟福菴因損害賠償涉訟不...
- 一 道生銀行與郭光照因債務涉訟不服...
- 一 趙玉臣與崔文林因地畝涉訟不服熱...

民五庭計十二件

- 一 江海亭等與德士古洋行等因債務涉...
- 一 鄧赤霞與孟魏氏因損害賠償涉訟不...
- 一 神騰列衣與鄂坤因債務涉訟不服東...
- 一 王喜亭與李庭履因債務涉訟不服奉...
- 一 張查秀與劉士斌因贖地涉訟不服吉...
- 一 壽子祺與德有因身分涉訟不服京師...
- 一 王凌氏與王陳氏因田產涉訟不服江...
- 一 張政知與于壽白因債務涉訟不服奉...
- 一 楊王氏與楊培安因離婚涉訟不服山...

一 黎劉氏與黎朱氏因繼承及財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梁家隈子村會與羊角峪村會因山荒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關九卿等與王立賢因合夥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五件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山西星雲鏡局與張慶壽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 福建黃膏澤與黃澤霖等因股款涉訟再抗告案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福布列夫司基與牛滿地公司因公斷程序涉訟再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崔慶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一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河南魏學周與魏秉政因遺產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陳宗炎與陳袁氏因田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傅心氏與張慶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江西江西省教育會等與湖南旅贛同鄉會因祠產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王鼎章與蕭少蘭等因債務涉訟再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 直隸駐華俄教會與革沃爾格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四月二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湖北張少福與瑞祥錢莊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奉天張景陽與王曉亭因身服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三庭計五件

一東省郭福滿刑衣被備滿因監護涉訟再抗告案

刑四庭計三件

一顧鏡堂因顧嘉初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刑五庭計一件

四月三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六庭計二件

一王方一因告訴王周一等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刑七庭計三件

一葉紹堯因葉紹芝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刑八庭計五件

四月四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刑九庭計三件

一湖北胡厚泗等與王瑞卿等因墳山涉訟抗告案

刑十庭計五件

一江西楊存堂與熊伯剛因帳款涉訟抗告案

刑十一庭計三件

一湖北李和中與白光順因婚姻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十二庭計三件

一吉林胡榮升與王朝隆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刑十三庭計三件

一江蘇王瑞丞等與王立三因荒地涉訟聲請救助案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電

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通電

北京各部總次長參政院正副議長軍事善後委員會財政善後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國憲起草委員會事務處建設會議各院長督辦警備總司令警察總監署長總裁各局長暨各衙門王聘卿趙次珊熊秉三孫慕韓汪伯唐江宇澄黃膺白林宗孟湯斐予李協和李斐君王儒堂屈文六王月波王幼山劉霖生徐佛蘇谷九峯張鎔西丁佛言蔣夢麟李石曾胡適之李印泉彭靜仁徐季龍吳稚暉蔣雨岩于右任但怒剛李淵謝旻量諸先生各報館天津黎宋卿徐菊人嚴範蓀朱桂莘梁任公袁芸台劉子英張敬輿范靜生孫伯蘭周緝之張伯苓諸先生各報館上海唐少川章太炎岑雲階馬湘伯徐固卿汪精衛程雪樓馮夢華李伯行李仲軒余壽平楊滄白蔣觀雲張溥泉虞洽卿聶雲台張菊生張東蓀黃任之袁觀瀾張仲仁董授經褚慧僧冷玉秋張君勵韓紫石陸幹卿蔣百器鈕揚生諸先生暨各報館南通張季直廣東伍梯雲廖仲愷諸先生雲南王竹邨陳小圃趙樾村周生田周惺甫徐葆荃馬伯安李小川諸先生各報館四川趙堯生曾煥如諸先生各報館長沙李劍農鍾伯毅陳維誠蕭立誠歐陽駿明諸先生各報館奉天張督辦張家口馮督辦南京盧宣撫使雲南唐省長直隸李督辦楊省長山東張督辦龔省長山西閻督辦兼省長河南岳督辦鄭州孫省長開封米幫辦奉天張督辦王省長吉林張督辦王省長黑龍江吳督辦于省長湖北蕭督辦兼省長湖南趙省長四川劉督辦賴省長南京盧督辦鄭省長徐州姜總司令安慶王省長天津鄭蘊卿督辦浙江孫督辦夏省長福建周督辦薩省長江西方督辦李護省長廣東胡省長瓊州鄧督辦黃處長廣西李督辦張省長陝西吳督辦劉省長甘肅陸督辦兼省長陝甘邊防孔督辦新疆楊督辦兼省長貴州王督辦彭省長周幫辦京兆薛京兆尹察哈爾張都統熱河關都統綏遠李都統西康劉屯墾使蒙古那宣慰使李鎮撫使章嘉呼圖克圖西藏達賴大法師北京班禪大法師北京西苑辦事長官西寧馬鎮守使各總司令各師旅長各省縣公署議會教育會商會農會律師公會學生聯合會上海北京全國商會聯合會上海華僑聯合會各報館賜鑒國民代表會議

六月八日第三千三百號

條例前經善後會議議決咨請

執政公布在案本月三日奉

執政令特派許世英籌備國民代表會

議事宜此令等因世英自願疏

重任經旬攷慮迭次陳情

執政訓勉殷殷責以大義辭不獲命勉

於本月十七日就職任事並奉

執政面諭此次國民代表會議權在制憲既非一人一地之私更非一事

一時之計必求全國真正之民意共建百年根本之良規所有各省區辦理選舉事宜中央決無操縱行爲各

處應取公開主義凡從前勢迫利誘種種積習務期一掃而空與民更始會議完成之日即簡人退隱之時若

今茲選舉弊竇叢生則大法難收良效其將何以對起義死士與無告小民等語世英俛以駘材謬膺籌備

惟有謹遵訓示實力奉行此次根本改造國人公意皆冀由和平統一漸臻法治果能澄清選舉大法告成庶

幾民困早蘇共和永固謹將就職日期並

執政對於選舉方針特電奉聞敬乞箴言時錫俾免愆尤臨電

滬杭甬路局致交通總次長電

總次長鈞鑒效電諒塵鈞覽滬杭甬路三十四號橋趕於本日十六點正修竣明日各車照常通行祈釋塵注

局長沈成斌叩箇

山東張督軍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刻接宥電五件均關軍人阻礙津浦路政囑查辦嚴禁等因已飛飭屬軍嚴行禁止並查明實情具

復核辦張宗昌勘印

廣告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與尤感春後
雨水貨物癘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
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客商無
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清單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竭誠歸公如
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開第十次股東常會通告

敬啟者本公司定於本年七月十日下午一時在太原省城假海子邊自省堂開第十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
度營業結算並選舉董事監察人自七月一日起在省城火神宮七號設立本公司股東報到處屆時務請執
持股票於會前五日前換取入場券以便入場倘股東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表但須出具囑託書於開
會前陳明公司並仍代持股票蒞會為盼特此通告
保晉公司董事會啟

內務部

整理官產處
先農壇事務所

通告

頃閱順天時報六月三日稟閱啟事一則所載各節均與原案不符查此案因業園租定先農壇外壇隙地之
後將地畝分別轉租復開闢跑馬場自由建築對於墾植事宜並未開辦種種違反合同遂由部於十三年十
二月十七日依法取銷並令行先農壇事務所轉行知照在案恐外間不明真相致被淆惑特此通告俾眾週
知

鎮威上將軍駐劄公處啓事

查本軍人等服從命令守法義凡屬應事接物靡不尊崇名譽前以時有身著類似本軍服裝之人冒充招搖業經拏獲懲辦並准人民報告一切俾憑根究登報公布在案近日以來又迭獲孫熙炎潘希峻雪純杜四喜等均係假冒本軍之人復經分別嚴辦惟恐聞見未周容有上開情節不及查拏合再登報聲明凡有冒託本處人員在外滋生事端應准商民人等據實函告一經查實即按案情輕重酌予獎賞以資風勸即確係本軍之人如有違反軍紀風紀之事亦准人民告發隨時核辦藉保聲譽而示大公此啟

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分有限公司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本年陽曆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天津英界咪哆士路開灤礦務總局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帳略籤選董事改選監察人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一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按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京兆財政廳月刊出版

本廳現編財政月刊第一期已出版每期一册定價三角願購者請向本庶務課接洽可也
京兆財政廳庶務課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二第三千三百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收支處	翊衛處	文承宣司
武官處	庶務司	禮官處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為幸

梁鴻志謹啟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隴秦豫海鐵路會辦兼代督辦章祐呈交通

總長文(附件)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中將趙理泰早歲從戎嫻習軍學先後提調魯省軍事學堂監督留日士官學生總辦保定軍官學校殫心教育造就至宏比年宿衛宣勤正資倚畀遽聞溘逝悼惜殊深趙理泰著照陸軍上將例從優議卹給予治喪銀三千元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靈柩回籍時著沿途地方官妥為照料用示篤念蓋勞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伊克昭盟盟長鄂爾多斯扎薩克多羅貝勒沙克都爾扎布補授吉農接管成吉思汗祭祀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王冠軍兼察哈爾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化南為德縣兵工廠會辦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劉人傑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命令

六月九日第三千三百一號

政

命令

六月九日第三千三百一號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任松年署陸軍第二十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連雲翔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黃堅叔為陸軍步兵中校王鏡明為陸軍礮兵中校王乃鈺薛桂林朱偉勳為陸軍騎兵少校劉昌言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八十一號 令浙江省長夏超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陳永茂等因張承德承購義愛祠基地不服浙江省公署之決

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浙江省公署之決定應予取銷等語著交浙江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分發湖北各警察官署實習員周家珍等一年期滿擬請照章任用由

呈悉均准照章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秦毅連雲翔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十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 璧

呈民國十三年分應還各國債款賠款一律付清並將餘款撥交政府應用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一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昭盟扎魯特右旗扎薩克郡王勒旺端魯布之妻博爾濟格特氏封為嫡妃給予封

冊由

呈悉應准給封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公文

呈

隴秦豫海鐵路會辦兼代督辦章祐呈交通次總長文(附件)

爲呈送軍事運輸部暫行辦事規則仰祈鑒核備案事查豫省軍事收束之後本路貨運停頓急待恢復被扣車輛尤須索還經駐馳赴鄭州偕同汴洛局林兼局長及總工程師畢拉極力設法疏通始得漸有頭緒旋執政府軍務廳韓處長奉派到鄭會同二三軍及商籌商交還車輛恢復貨運辦法並由韓處長與胡故督辦孫總司令面洽議由軍路雙方合組軍事運輸部負責辦理軍運其議定解決各條案由軍務廳轉達奉有鈞部四月七日代電飭令對於接收車輛組織運輸部諸項籌議施行遵經迭電汴洛局查照議定各條切實催商汴鄭軍事當局從速將軍事運輸部組織成立以便即日履行嗣經岳督辦與孫總司令會同派定正副部長三員統理部事於四月底組織就緒即日成立均經先後呈報在案嗣後迭據汴洛局營業處函報軍事運輸部成立之後於五月四日交通部二三四號令即部頒軍運條例爲根據議決軍事運輸部暫行辦事規則十八條先行在鄭公布施行以便辦事有所標樣其有未盡之處容再參酌十四年二月七日交通部通飭施行之京綏鐵路所訂維護軍運暫行各規則權衡情形詳細規定之茲據營業處函送前項規則及維護京綏軍運規則前來並稱軍事運輸部第三次會議議定按照該部暫行第七條辦法先由運輸部呈請岳督辦孫軍長會銜布告張貼各站並通令各軍隊一體遵照即日實行其第十五條辦法改由兩軍憲兵會同路警擔任並加車上查票一語凡遇有無票乘車及不遵路章者軍人交憲兵帶送運輸部懲辦乘客交路警帶站交警務處或縣懲辦又商貨車及空車但係軍人押運者均由站報明運輸部派員查察始准開行又二三軍及其他軍隊軍人乘車暫以河南督署印照代陸軍部甲照之用其各軍自發照據概行停止以歸劃一徐圖恢復舊

合檢回原送規則各一份並照鈔歷會詳記錄具文呈送伏乞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公文

六月九日第三千三百一

三 暫行規則三份鈔件四件

維護京綏鐵路軍運暫行規則

一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物品須先由交通部電知路局並於到站起運時必須按照軍運暫行條例先交甲種或乙種執照

二 凡遇匪警或特別緊急事故急需運送軍隊應由該管軍事長官速先電知交通部暨路局一面用印函或印電與車站接洽備車起運

三 無論何項軍隊不准預扣車輛如有急需車輛時應先期與車站接洽照備但仍須遵照第一第二條辦理

四 京綏路沿綫各省區最高長官因緊急要公往來得挂用車輛一面仍須電部備案其餘非先奉交通部飭

概不准挂用車輛

五 凡軍用列車開行鐘點及列車長度重量並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等項均由路員支配不得強迫

干涉

六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從速騰卸放還不得稽延扣留

七 凡軍運物品如經查出數目種類起訖站點與運照或函電所載不符或假借運照或冒充軍人包運商貨

即應扣留查究

八 凡軍人在京綏路運輸違犯本規則者由稽查官兵即時制止或送就近地方最高軍事長官核辦

京綏鐵路軍人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於軍人檢查火車時適用之

第二條 檢查火車之軍人以保持火車之安寧及維持全路之路政為唯一之目的

第三條 檢查火車之軍人於實行檢查時應注意之事項有六

- 1 對於服裝不整敗壞軍紀或其他不規則之軍人破壞路政者
- 2 匪徒溷跡車中為害行旅者
- 3 私帶違禁物品及槍械子彈者
- 4 妄布流言有意混淆眾聽者
- 5 某種事項奉令檢查者
- 6 本路路員為維持路政請求援助認為必要者

第四條 凡乘車者有犯前條之情形時得由檢查車之官長斟酌情形即予扣留

第五條 軍人檢查火車時應遵守之事項如次
1 對待人要和平 2 檢查時要認真 3 詢問時要詳細 4 手續要清楚確實 5 舉動要自尊自貴

第六條 檢查時以官長一員兵士四名爲一班於檢查進行中要將所得之情形隨時記入日記本內以便摘要轉報

摘要轉報

第七條 擔任檢查火車之官兵要自尊自重清廉自持以維軍譽如有從中舞弊取利自肥者定即重懲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之

軍人乘坐優待車辦法

(一) 乘坐優待車以確係軍人穿着軍服並持有事假單爲限 (二) 各師旅駐紮地以團以上所發事假單爲限分駐者以營長以上所發假單爲限 (三) 若未穿着軍服及持有上開長官所發事假單之軍人須照章購票上車 (四) 乘坐優待車之軍人須將事假單繳交該次車隊長及押車稽查軍警驗明

(五) 優待車祇許軍人因要事往來乘坐不得攜帶客人及物具倘查有攜帶客人所有該客人及攜帶客人之軍人均須照章補票科罰攜帶物具亦須照章補繳 (六) 冒充軍人乘坐優待車一經查出應照章補票科罰或勒令下車 (七) 自設優待車以後無論何項軍人均不得無票乘坐其他客車倘有無票乘坐按照普通無票客人補票科罰 (八) 軍人乘坐優待車須遵守路章所有列車行止掛放車輛更換機車及添水加煤會車等事概不得干涉並不得將車內物具污損暨有發生列車危險情事如有故違應即扣留究辦

京綏鐵路軍人乘車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軍人在京綏路乘車者適用之但以身着軍服者爲限

第二條 凡乘車於京綏鐵路之軍人除遵守鐵路章程外並應切實遵守本規則以維路政

第三條 乘車軍人應遵守之事項如左
1 不准不買票車否則須乘優待軍人專車 2 不准服裝不整 3 不准在車上橫躺臥妨害他人
4 不准任意高聲談笑 5 不准妄談軍事致亂衆聽 6 不准對於檢查火車之官兵有傲慢不恭及其

他粗暴之舉動 7 不准私帶違禁物品 8 不准票車不符紊亂等次 6 不准任意吐痰及其他之損壞 10 不准有違犯一切軍紀風紀之動作

第四條 凡乘車軍人有違犯前條之一者得由檢查火車之官長制止如不聽時即斟酌情形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五條 違犯本規則者應受之處分如次

1 即時扣留交本署 2 驅逐下車 3 警告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之

軍事運輸部暫行軍運規則

一 自本部成立之日起各軍需用車輛須由各軍最高級長官備具公函或明軍隊名稱長官姓名起訖站點運輸種類車輛數目請由本部核轉路局備運不得逕向車站要索

二 本部派員協同路員赴隴海京漢兩路各站向各軍索還車輛及機車如有堅持不放即由本部查明稟請督辦及軍長嚴行懲處

三 各軍輸送軍隊及軍用物品除特別規定外須備具陸軍部甲種或乙種執照否則應照章繳納全價現款

四 本部呈請督辦發給軍人乘車印照分發各軍由團長以上或獨立營營長加蓋圖章填寫日期以備特用

此項印照止限一人由車隊長換給

五 各次客車加挂三等車一輛專為軍人穿著軍服並持有印照者乘坐如有違背路章不遵約束者立行處罰

六 如有不肖軍人不遵路章毆辱路員者按照軍法嚴辦以儆效尤

七 軍人如有竊賣車皮及包運貨物情事一經查出除將軍人按照懲罰令處治外其共同舞弊之商人交地方官酌量情形懲罰所運貨物應照章按十倍處罰

八 凡軍運物品如經查出數目種類起訖站點與運照或函電所載不符或假借運照包運商貨或軍人私帶

貨物即應扣留查究

九凡師長以上得以開行專車如遇匪警或特別緊急事故得由旅長電致運輸部轉知車站備車起運此外無論何事不得擅開專車

十凡軍用列車及客車開行鐘點及列車長度重量並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等項概歸路員支配調度不得強迫干涉再軍用品車及空車不得加挂客車以免延誤行車時刻

十一軍用列車過鄭站者其開車時刻應由本部商同車站酌定

十二軍運車輛開到指定地點應即從速騰卸交由站長調用不得稽延扣留以免軌道壅塞阻礙交通

十三凡機車不得有兵士押行列車開到設有機車廠各大站時機車應即入廠歸該廠長自由支配軍人不得任意扣留

十四鄭州車站設立運輸辦公處由二三兩軍各派軍官二員協同辦理

十五車站維持秩序由兩軍憲兵擔任

十六本部應備二三兩軍運輸簿各一本詳細登載以便稽攷

十七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八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臨時召集會議修改之

軍事運輸部簡章

一宗旨 本部以謀軍事運之安全及便利暨協助路局維持路務爲宗旨

二定名 本部定名爲軍事運輸部

三地址 辦事機關設汴洛鐵路官房

四組織 照料地點設於京漢鄭州車站開封洛陽陝州歸德各等處

本部置部長一員副部長二員由二三兩軍軍長會委並分別聘委專門委員若干人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分股辦事

爲行使職權起見應設副官二人憲兵官長一員兵士若干名
所有一切運輸參酌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交通部二三四號令辦理

部長總理本部一切事務員完全負責任 副部長協助部長辦理部務遇部長因事不能執行職權時得代行部長職務

凡關於軍事運輸支配車輛統歸本部辦理

九經費 經費分額支活支二種由部編造預算歸二三兩軍或由保運費項下支付

十細則 本部之辦事細則由本部自定之

十一 本章內所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呈請二三兩軍軍長修正之

十二 本章自本二三兩軍軍長批准後施行

隴海鐵路臨時軍事運輸處

一 本處以下列諸委員組織之

1 國民第二軍參謀 2 國民第三軍參謀 3 隴海鐵路汴洛局總務處處長

二 關於騰空軍用車輛協助隴海路局恢復商運歸本處負責辦理

三 關於調度車輛爲軍運事宜歸本處向隴海鐵路車務處接洽辦理

四 關於軍運行車事宜仍須遵照路章由路員指揮以專責任本處人員不得干涉俾免危險惟本處得加派

憲兵隨車保護

五 車務機務工務三處服務員司應請二三兩軍軍長通令各部屬加意保護不得任意毆辱以免員司藉口

畏避

代電(第五十號)

章督辦鈞鑒茲將五月九日在軍事運輸部第二次會議記事錄照錄如下敬祈鑒核備案芝由叩諒

五月九日第二次運輸會議記事錄

一 調查兩路車輛數目如中途有軍人扣車者由路局隨時電告 一客車力求整齊(應設法辦理) 一客

車誤點(應設法改良) 一限制軍人乘車 軍人乘車證擇日實行如無證據由憲兵責令下車 一組

織貨車 一汴洛稽查派遣人數及站名(應另找休息所) 一列車及少數車輛開行手續 一列車用聯

軍加蓋運輸部戳記送站開車少數車輛須有副官處函方可開行 一給養及辦公少數房屋由路局備
之用畢交還 一稽查手續應有目兵出行證 一軍人私運由商家而查及軍人 一軍人優待車（不
准乘坐客商） 一運軍用品須有正式公函（並填明品名數量） 一會銜出佈告禁止軍人私運（如
有違犯一經查明商家與軍人一律論罪） 一軍人私運貨物查明扣留後將貨物變價酌提幾成獎給
查車官兵 一憲兵查車須佩帶運輸部徽章 一憲兵會同路警查堆存各站貨物 一凡兵士乘車帶
鎗者如無正式護照應將槍枝扣留 一辦公費由路局津貼 一打掃車站台由路局辦理 一天氣
漸熱凡運靈樞及在站停放者應一律取銷免礙衛生 一派得力軍官帶同憲兵與路員會同抽查行車
所派查車兵士二三兩軍各派二十名或三十名 一取締軍人私帶客人 一憲兵與路警會同查禁車
站偷竊棉花 一官長出差每天費一元兵士出差每天費五角

快郵代電（第四十六號）

章督辦均鑒竊本月四日奉總工程師司轉奉汴洛局電飭以軍事運輸部是日開第一次正式會議派芝田岐
葆寅到會當即會同隴海駐部代表何開成總工所委員陸慶鈞汴洛局代表林業舉等出席茲將會議情形
議決各要照電陳察核 一到會人員除運輸部各軍代表並隴海汴洛所派各員外尚有京漢駐鄭車務處
各員 二運輸部原議指定軍用品中有煤米二項芝田等以煤斤不在軍用品之列與部頒軍用條例顯有
抵觸力請除去所有軍用品應以條例所規定之第一第二第三類所載物品為限結果將原議更正 三軍
人乘坐他路有優待免費之例芝田等以本路有借款關係礙難一律祇允在客車上另掛三等一輛專備軍
人乘坐以示優待仍以本省督署記賬乘車印照為憑否則或由本路印發特別執照交由運輸部轉發各軍
限制填用仍須記賬 四開行專車祇限於師長以上軍官如旅長遇有緊急事故亦得開行此外無論何人
不得擅開專車 五運輸部派員協同路員分赴隴海京漢兩路各站索還車輛及機車不得畏難中輟必須
達到收回車輛之目的為止 會議結果議決辦事規則十八條公佈施行當經陸委員臨時提議運輸部簡
章第六條既以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交通部二三四號令即部頒軍運條例為限據則現在運輸部辦事規
則應以此項條例為範圍並應參酌十四年二月七日交通部通飭京漢京奉津浦各路參酌施行之京綏鐵

護軍運暫行規則軍人乘坐優待車辦法軍人檢查規則軍人乘車規則四種權衡兩路情形採用適當辦法再行訂定公佈並說明本日所議各節容有未盡之處惟需要迫目前不能不有所標準請將議決之辦事規則十八條作為暫行辦法一面將京綏各辦法分送到會各軍代表並京漢隴海兩路人員研究預備於本星期六再開會議討論公決以期周密全體同意此係會議經過之大概情形也再本路元氣大傷因難紛至收入未見起色存款亦將枯竭若不急起直追將有束手之勢況在運輸部成立伊始收效尙需時日疏運積貨實為第二步補救之要圖亟應將棉花花生等大宗貨物節節輸運俾與軍事運輸部治本計畫兼程進得寸得尺早覩一日之成功即減少一日之艱窘擬請遴派專員籌辦其事除分電汴洛局外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芝田叩

代電(第五十五號)

章督辦鈞鑒本月二十三日軍事運輸部開第四次會議芝田列席與議議定各軍隊軍佐等員不著軍服者持用督署印照乘車時由運輸部加具印函赴站換票又會銜布告已將各軍長核准照辦俟發下後各車站交路局發貼各軍印函由運輸部通知一體遵照又各軍隊運兵或運軍用品應行備具公函詳列軍號名稱人數物品種類件數交站以便轉報造賬又偃師站蔣旅尙有空車十餘輛當由運輸部函請交還本路又連日三軍西開計有十餘列多未卸車以致洛陽東西兩站金谷關站義井鋪站軌道擁塞客車及後至兵車不能進站立由運輸部電請孫總司令轉飭速卸並放回空車以利交通謹聞芝田叩

代電(第五十一號)

章督辦鈞鑒十六日軍事運輸部開第三次會議芝田偕岐慶鈞列席與議議定暫行規則第七條辦法先由運輸部呈請岳督辦孫軍長會銜布告張貼各站並通令各軍隊一體遵照即日實行第十五條辦法改由兩軍憲兵會同路警擔任並加車上查票一語凡遇有無票乘車及不遵路章者軍交憲兵帶送運輸部懲辦乘客交路警帶站交警務處或送縣懲辦又商貨車及空車但係軍人押運者均由站報部派員查察始准開行又二三軍及其他軍隊軍人乘車暫以河南督署印照代陸軍部甲照之用其各軍自發照據既行停止以歸劃一徐圖恢復舊制統祈鑒核備案芝田叩

索天章	基地三分三釐八毫房十八間	內左四區東四大街三百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于福增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承蔭	基地二分七釐房四間	內右二區轎轎把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崇善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關崇慶	基地一畝一分零七毫房三十零半間	外左二區打邊廠一百七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元盛合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起順	基地四分二釐房六間半	內右二區南溝沿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唐敬安	基地一畝零二釐八毫房五間	內右二區回回營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生等	基地四分零七毫房九間半	內左三區國子監四十一號	同前
李俊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濬	基地三分八釐房二十間	外右一區西河沿七十一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游	同前	同前	舖底權保存登記
剛仲臣	基地一分八釐六毫房三間	內右四區豬毛廠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唐仲之	基地三分五釐二毫房八間	內左四區北新開路二十一號	同前
陶露山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文范氏	基地二分四釐九毫房四間半	內左四區十二條三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德泉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義品放款銀行	基地五畝七分五釐七毫房一百五十八間半	內左四區報子胡同五號及受壁胡同三十九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吳繼常	基地四分九釐九毫房十七間半	外左一區南深溝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府	基地九分一釐五毫房二十三間	內左二區隆福寺街五號	同前
稅務局	基地一分八釐四毫房九間	外右一區琉璃廠二百五十二號	同前
教科博品社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二畝二分九釐一毫	內右四區前帽胡同	所有權保存登記

史和清 基地二分九釐二毫房五十四間半

樂中祿 基地二分八釐一毫房十五間

楊宗翰 基地九分房二十五間

李國樞 基地二分五釐四毫房九間半

董鐵珊 基地一畝六分七釐一毫房三十一間

唐章氏 同前

劉雲甫 基地三分六釐九毫房十一間半

李俊田 舖房一部分計五間

卓興茶店 舖房一部計十間

崔健泉 基地五分四釐三毫房十三間

楊樹滋堂 基地一畝四分三釐四毫房二十八間

寶慶奄 基地坎地一畝九分九釐七毫房四間

蔡中祿 基地一分六釐八毫房六間

高景熙 基地十二畝八分六釐房二百四十間半

常祿 基地一畝二分三釐五毫房十五間

陳鏡山 基地一分四釐一毫房三間半

張照卿 同前

王雲亭 基地一分三釐四毫房六間半

封景曾 基地四分二釐五毫房八間

蔡育齋 基地五分五釐九毫房十三間

樂達仁堂 基地十五畝一分六釐八毫

王謙敬 基地二畝六分二釐六毫房一百十九間半

內右四區前帽胡同甲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外左二區木廠胡同五十三號及苗家胡同一號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二區石駙馬大街八十七號 同前

內左四區石雀胡同三十三號 同前

內左四區十條八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號及九十一號 同前

同前 抵押權設定登記

外左五區疊道子胡同六號七號八號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左五區疊道子胡同八號九號 舖底權保存登記

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九十六號 舖底權移轉登記

外左四區真武廟洗泊街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二區龍仁寺胡同二十五號二十六號 同前

外左四區沈家園二號 同前

外左一區賈家花園二號 同前

內右三區大翔鳳胡同二十號及東煤廠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右四區中廊下胡同三十三號 同前

內右一區大六部口五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外右一區西橫街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外右四區南橫街八十三號 同前

內右四區宮門口西四條三號 同前

內右三區什刹海西河沿八號 同前

外左二區及上四條一百六十七號至一百八十號 同前

廣告

鎮威上將軍駐京辦公處啟事

查本軍人等服從命令守法奉公凡屬應事接物靡不尊崇名譽前以時有身著類似本軍服裝之人冒充招搖業經拏獲懲辦並准人民報告一切俾憑根究登報公佈在案近日以來又迭獲孫熙炎潘希峻雪純杜四喜等均係假冒本軍之人復經分別嚴辦惟恐聞見未周容有上開情節不及查拏合再登報聲明凡有冒託本處人員在外滋生事端應准商民人等據實函告一經本軍即按案情輕重酌予獎賞以資風勸即確係本軍之人如有違反軍紀風紀之事亦准人民告發隨時核辦藉保聲譽而示大公此啟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癘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京兆財政廳月刊出版

現編財政月刊第一期已出版每期一册定價三角願購者請向本庶務課接洽可也
京兆財政廳庶務課啟

內務部

整理官產處
先農壇事務所

通告

頃閱順天時報六月三日藁園啟事一則所載各節均與原案不符查此案因藁園租定先農壇外壇隙地之後將地畝分別轉租復開闢跑馬場自由建築對於墾植事宜並未開辦種種違反合同遂由部於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依法取銷並令行先農壇事務所轉行知照在案恐外間不明真相致被淆惑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耀華機器製造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廣告

本公司定本年陽曆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天津英界味哆士路開灤礦務總局開第四次股東常會報告上年帳略籤選董事改選監察人特此廣告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一次本金廣告

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二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按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原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舊契遺失聲明作廢

本宅於民國八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崇外中四條二十九號曾經報領憑單一紙又乾嘉年間上上首石姓轉售與董姓紅契二分因上年移徙收藏紛亂一併遺失除呈報官署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郭宅啟

郵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停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寶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第三千三百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手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 軍務廳 秘書廳 收支處 指揮處 翊衛處 禮官處 文承宣司
-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政府秘書廳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呈

平政院呈

臨時執政為審理林錦馥為承領官地不服福建省公署之決定一案依法裁決請具裁決書請鑒核文(附裁決書)

公函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公函

交通部致關聯馴先生公函

交通部致天興成煤灰棧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二三號)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上海租界事變前經令派大員調查慰問惟市民激於義憤輟業累日損失滋多政府軫念災艱殊深憫惻茲再特派江蘇省長鄭謙馳赴上海妥籌救濟辦法以期早日恢復秩序俾免重苦吾民一面將市民被害情形詳確查明呈報中央以為交涉根據該省長有地方之責務當詳察民隱據實以聞用副中央衛國保民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汪步端署新疆焉耆道道尹馬紹武署新疆和闐道道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陝西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馬浩因病懇請辭職馬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齊洞署陝西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齊洞兼陝西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江蘇陸軍測量局局長高鏡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 魏心澂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朱兆熊為江蘇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 吳光新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胡東洙為口北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 吳光新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請任命劉曼若盧宗謙為僉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浙江省長咨請派李平允浙江全省警務處視察長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六日起至十一日止一星期內除六八兩日例應放假停止辦公外所有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零八件

四月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阿列克森得爾博魯陽與東省鐵路公司因值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承忠與徐承新因家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佐唐與開原鐵業株式會社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武田氏與武天邦因承繼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長志與王寶榮因強盜涉訟附帶民訴上訴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學純等與僧體亮因贖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何劍夏與曹君琳因保險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一 保得岳吉林那等犯強盜等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汝犯幫助擄人勒贖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克敬等犯殺尊親屬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桂枝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蔡繼文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九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六件

一 王寶慶與葛立堂徐建煥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成金相與王永祿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田氏與方中平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宿星輝與宿玉林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林十旗會與解宗午因廟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懋德與李天麟著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陳氏與李杜芳因婚姻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王氏與永慶堂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古亭與劉俊甫因合夥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允中與張雨雙因車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金容與潘靜愛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洪森等與林王氏因變遷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尚氏與宋鳳卿因離婚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吉勝與畢德海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緒琴與李華國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呂氏與李德山因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
- 一 庭計八件
 - 一 呂連城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佐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學章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富開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青年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朱明山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鄭榮燁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米丁申克犯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刑計七件
一 邢俊林與邢魏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黎巴斯託夫與程興因返還整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雲標與沈夏氏因親子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匯通公司與溫錦明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貴良與齊照殿因利息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溫潤與萬宗漢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用臣與蕭善之等因買田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王岐山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昌年犯爲他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損人財產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氏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玉秀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喬錫茂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元根犯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九件

- 一 吳少侯與吳伯激因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王氏與許寬仁等因帳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汲泉與劉胡氏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德厚堂與李德卿等因買賣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少甫與金湯侯因房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蘭坡與張午橋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佐鈞與王邵氏因分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維垣等與李廉儒等因灘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元龍與張元三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鈞等與韓席珍因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恭與陸漢氏等因贖贖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紹周與曲紹庚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二娃與趙金虎因財禮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邵蔭南與邵謝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王氏與楊春嶺因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杜孟氏與杜攀春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振德等與李向文等因繼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邱子良與陳耿中因地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金王氏與金景之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十八件
- 一王鳳岐與平市官錢局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萬堂與王寶卿等因同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美克司製造汽水廠與華記號因違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朝瑞與黃比吓因遺產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鮑緯成與喻懷生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喻恒生與鮑緯成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蔡國法等與韓蔡氏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維德與鄭來六因婚約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福慶長號與永盛興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治里村國民學校與邢任英等因學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樹芳與周盧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崑山等與劉其盛因土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文明與李剛因租房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林陳氏與林由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程茂洪等與程漢湘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柴其昆與藍炳發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學信與李學功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呈

平政院呈 臨時執政為審理林錦馥為承領官地不服福建省公署之決定一案

法裁決繕具裁決書請鑒核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本院據林錦馥為承領官地不服福建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第三庭依法審理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之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呈請 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本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及福建省公署之決定予以變更應請 批令福建省公署查照執行所有審理本案及裁決各緣由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批令遵行謹呈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林錦馥 年四十九歲中洲舖代表住福建中洲業吏

被告

福建省公署

右原告因承領官地不服福建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院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福建省公署之決定變更之

事實

緣福建閩侯縣歐陽玉亭在官產處承領效字第一百九十八號官地計一丈一尺內有地四尺係中洲舖各店屋讓出作為水道之用嗣經林芝山將此地賣與歐陽玉亭契上亦標明租出本鄉公地四尺起蓋房屋月納租金三元五角以充該鄉香燈之費後由官產處查明該地原屬官產範圍乃編號標賣其時該鄉商民曾經領買在先及歐陽玉亭一併冒領執有部照林錦馥遂代表中洲商舖控經閩侯縣於民國七年三月

該地四尺判歸該鄉公同領買變更執照惟以該地業經起蓋房屋不能折屋歸地擬由縣於照內標明
 租用不得歸地加租字樣以免再起糾葛并判令備繳領買地價二十元送縣轉交歐陽玉亭不取回
 尹公署訴願經道署於民國八年二月十日決定變更縣判以一丈一尺領價共繳一百二十元現劃出
 僅令繳價二十元似欠公允應令林錦馥補繳三十元共五十元呈縣交歐陽玉亭領收各業歐陽玉亭
 對於道署決定仍屬不服復向福建省公署訴願省公署維持原決定林錦馥又以永遠租用為不合法
 金應歸還中洲商舖各節來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查受理并咨行被告官署提出答辯今將
 論要旨分列於次

(甲)原告陳訴要旨

本訴係爭計有三點(一)此項官產究應歸何人承買查歐陽玉亭所執理由不外已經領照應可管業不
 當時給與執照者係由滕混而來况林芝山賣契亦曾標載明白此四尺之地自應歸由鄉間公買(二)官
 決定之永遠租用是否違法查縣道兩署決定永遠租用之意無非為該地已起蓋房屋特恐將來發生
 歸地問題故有此種限制現在該地房屋業遭回祿仍決定維持原判永遠租用尤為不解(三)自涉訟
 該屋租金應否歸還中洲查歐陽玉亭承管該屋之時尚依林芝山與本鄉所約辦理按月納租萬無
 問題發生歐陽姓可沒收中洲應得之租金應請令歐陽玉亭如數歸還中洲

(乙)被告答辯要旨

(一)該地計一丈一尺內七尺之地自應由歐陽姓領買其四尺之地亦經判歸該鄉承買兩造各買各
 屬公允何謂應歸何人承買(二)原判永遠租用原恐拆屋歸地於歐陽姓一方有為難之處以免後來
 民國十年十一月間該屋回祿林錦馥並未來署呈報本署照案審查維持原判有何違法(三)至涉訟以
 租金應否歸還中洲一層查購地索租係屬兩事曾經批示應向主管官署呈請核辦何謂因爭地事
 從前地租無從清算

理由

據上述事實本案係爭之點有三關於第一點其公地四尺業經判歸該鄉公同領買不成問題關於

二點查縣道原判係爲防止拆屋退地之輻葛起見本具有正當理由惟
原判之必要所有永遠租用一層應行取消至關於第三點兩造涉訟後之租金應否歸還本爲債權關係
辯書謂曾經批示向主管官署呈請核辦並無不合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裁決如左
第三庭庭長盧弼國 評事徐承錦 評事孟錫基

秩嚴 評事王杜 書記官黃炳言

公函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公函(第一三三八六號)

逕復者銑電悉茲據蚌埠轉運公司電稱蚌埠站積貨刻已發生霉爛懇多撥車輛早運等情到部除電
外合將來往電鈔發仰即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致關聯馴先生公函(第一三三八九號)

逕啓者頃接大函並意見一冊均已讀悉具見關心路務至爲嘉佩已飭路局酌量採用其六及第十
各條並飭路局查復矣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致天興成煤灰棧公函(第一三三九三號)

逕啓者前據該商呈請飭知京漢撥車輸運積存灰煤當即電知該路並批示在案茲據該路復稱呈
車向以內外兩廠各半勻分內廠即高綫公司暨各分銷號棧外廠即在該站租有自用岔道之各商棧
每日平均各可得二十餘車天興成在該站既未設立自用岔道所運灰煤概購自高綫公司自應向該公
交涉於每日分得車數內逐日裝運以符定章等情應即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二二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函開案據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祝諒代電稱查特區內華
華人涉訟案件應歸濱江地方審檢兩廳受理業經司法部於十年二月三日覆職所梅前首席檢察官
電明白指示茲職所對於該項部電復發生疑義查特區內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被害人(告訴者
首均同)華人為被告人或華人為被害人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被告人以及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
華人共同為被害人或共同為被告人案件向來雖均由特區法院受理但此項部電內並未言及究竟此
案件應歸何處受理應請解釋者一又特區法院管轄區域係以東省鐵路為界線地跨吉黑兩省而濱江
方廳之土地管轄係以濱江縣之轄境為限不過為東省鐵路經過之一部向來辦法特區內華人與
訟案件其發生在哈爾濱者固均由濱江地方審檢兩廳受理其發生在濱江縣轄境以外各沿線者否
吉黑兩省就近普通地方廳或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受理抑仍應專歸濱江地方廳受理應請解釋者二
法院管轄理合陳請轉院解釋示遵等情到廳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
到院本院查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編制條例第五條前段載東省特別區域之高等及地方審判廳之土地管
以東省鐵路界線為管轄區域是東省特別區域法院之管轄區域既有明文凡在所管轄區域內之訴訟
件如無其他効力較優之法令劃分其管轄權則無論是否華人與華人之訴訟或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
被害人華人為被害人或華人為被害人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為被害人均應由該法院管轄之其係
以及同一案件經以上之法院受理者應依刑事訴訟條例辦理司法部十年二月三日第三零號電
法令上並無根據至東省鐵路經過之處除應歸東省特別區域法院管轄之案件外其屬於濱江地方
其他地方廳管轄者自應由各該廳受理若各該廳並無管轄權又不合於審理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
訴訟章程第二條所定之情形則應由各該管縣知事審判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廣 告

鎮威上將軍駐京辦公處啟事

查本軍人等服從命令守法奉公凡屬應事接物靡不尊崇名譽前以時有身著類似本軍服裝之人冒充招搖業經拏獲懲辦並准人民報告一切俾憑根究登報公布在案近日以來又迭獲孫熙炎潘希峻雪純杜國喜等均係假冒本軍之人復經分別嚴辦惟恐聞見未周容有上開情節不及查拏台再登報聲明凡有假冒本處人員在外滋生事端應准商民人等據實函告一經查實即按案情輕重酌予獎賞以資風勸即確係軍之人如有違反軍紀風紀之事亦准人民告發隨時核辦藉保聲譽而示大公此啟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霖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親辦特別貨捐事宜自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啟

內務部 壇廟管理處 整理官署處 通告

頃閱順天時報六月三日葉園啟事一則所載各節均與原案不符查此案因葉園租定先農壇外壇隙地之後將地畝分別轉租復開闢跑馬場自由建築對於墾植事宜並未開辦種種違反合同遂由部於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依法取銷並令行先農壇事務所轉行知照在案恐外間不明真相致被淆惑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遺失清室善後委員會徽章聲明作廢

日前遺失清室善後委員會第二九八號徽章一枚除函達委員會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袁同禮啟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六月十日第三千三百二號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
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

●遺失聲明

今有印鑄局徽章二四六號中途遺失如有拾得此章者作為無效

鄭家楷啓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秋節支付券第六期第二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按票面每百元還本二
角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
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舊契遺失聲明作廢

本宅於民國八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崇外中四條二十九號曾經報領憑單一紙又乾嘉年間上上首
轉售與董姓紅契二分因上年移徙收藏紛亂一併遺失除呈報官署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郭宅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
書印無多欲快親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
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第三千三百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財政處	禮官處	文承宣司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文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臨時執政呈請給

予國際禁煙會議洋顧問韋羅璧一等二

級外交部獎章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 臨

時執政呈請准將長蘆所屬津武兩縣口

岸規復舊制選商輪辦以重稅銷文

銓叙局長許寶蓀呈 臨時執政呈請

將核准委任職董憲祖等分別分發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檢察長函(統字第一

九二四號)

批示

公電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三則

交通部致蚌埠轉運公會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蚌埠和記義昌海寧洋行電

交通部致南京盧宣撫使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

交通部致奉天于司令

孫總司令

交通部致徐州姜總司令電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海州商埠督辦田步蟾另有任用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總長葉恭綽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派劉文揆為海州商埠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農商總長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總長葉恭綽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將直隸口北道道尹許元震免去本職另候任用許元震准免本職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恩熙為直隸口北道道尹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業喜扎木森補郭爾羅斯前旗協理扎噶爾薩木巴拉補阿巴哈那爾左旗協理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已故居士王何炬虔脩淨業歷久不渝懇請頒給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一方以資表揚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一程奉三與杜芳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二十一件

- 一敬業學校與蕭其章因田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三合等與曹洛杖等因山場及樹株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授卿與中南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伯洛金與松江股分公司等因契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蕭彰章等與蔡治民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勝家公司與孫晉卿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關景利等與關景順等因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克顯等與朱世昌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栗土旺與栗勝煜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保鳳山與增昌工廠因木植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傘王氏與傘劉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世鳳與劉義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士卿與高士秀因管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鍾才基與鍾兆同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清蘭與楊廷順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于劉氏與王秉勛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丁克明與敏龍娃子等因婚姻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左氏與王文瀾因離婚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鏡美與王凌九因土債利息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之補充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喬占祥與劉宗聖因贖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明哲與楊修己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二件

四月七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湖北劉楊氏等與戢興泰因交人及同居上訴案

一京師朱厚智與李春園因執行爭議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張奎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崔中魯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九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扎爾圖司喀牙與北滿興業株式會社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山東林鳳山等與廣發源等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四川陳全興與游高發因會產涉訟再抗告案

四月十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李東成犯殺人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一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四庭計二件

一吉林鄭李氏與周文官因婚姻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福建黃步瓊與董仁因租約涉訟聲請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直隸王毓蘭與王蓮舟因債務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樊貴榮與徐伯榮因房產執行再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事共計一百二十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

臨時執政呈請給予國際禁煙會議洋顧問章羅璧一等一級

外交部獎章文

為呈請事竊准國際禁煙會議代表駐美利堅國特命全權公使施肇基電稱此次參與國際禁煙會議洋顧問章羅璧隨同赴會極為盡力擬請給予獎章用示酬勞等因查該洋顧問章羅璧曾受一等大綬嘉禾章此次隨同參與禁煙會議出力擬請給予一等二級外交部獎章以酬勞勳理合依照外交部獎章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呈候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

臨時執政呈請准將長蘆所屬津武兩縣口岸

規復舊制選商輪辦以重稅銷文

為津武口岸規復舊制選商輪辦以重稅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舊案長蘆所屬之津武兩縣口岸向係選商輪充每屆五年更換一次所以重通綱之門戶杜商人之把持也嗣於前清光緒末年收歸官辦後以官辦無效復於宣統年間改為通綱保商公司認辦免定年限引名公義至民國五年因公義商人九家之內含有累商發生疑義經部署飭令別除改組並酌定報効參酌舊制訂期五年期滿之後又改由協和商人核准接充亦仍以五年為限性協和接辦之始因與公義涉訟並由蘆商桐興文等以該商未具綱保等情具呈稟託經平政院於民國十一年四月裁決協和縮減年限以期早達公辦之目的等因復經部署查酌事理定為三年此津武口岸沿革變遷之大概情形也惟查津武兩縣口岸本屬官有與尋常商人引地不同按之曩日或歸官辦或改商銷因時制宜固貴有操縱由我之用自經院決遂致此種口岸轉為蘆綱公共之引地幾於一成而不可易矣然使此種辦法果能裨益公家永除紛糾自亦不妨一試而徵諸事實則有未必然者蓋長蘆從前所收票商引地本有提交公運之案當日規定原係責成蘆商公同負責承辦及至成立以後所有納稅辦運仍不外展轉分包該商等並未嘗直接辦理徒居公運之名而無公運之實况商人以分包之故除國稅外尚有包銷費用重重剝削無非仍於鹽飭鹽價之中設法取償而民食實承其敝是亦何貴乎公運哉

六月十一日第三千三百三號

現值協和期限將屆更替在邇津武公辦一案部署權衡輕重不得不酌予變通而還商輪充實爲往時最良之法核之現在情形亦屬相宜因即規復舊制仍定爲還商接辦並以三年爲限事關院決擬請 執政俯賜核准以資遵守所有規復津武舊制緣由理合具呈聲明伏祈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五月七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呈請將核准委任職黃憲祖等分別分發文

爲擬請准將核准委任職黃憲祖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湖北省長咨請將核准委任職黃憲祖分發湖北任用等因到局又據核准委任職舒國良呈請分發等情前來查黃憲祖等或經該省長官咨請分發或自行到局呈請均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核准委任職黃憲祖舒國良二員分發湖北任用理合繕具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檢察長函(統字第一九二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代電呈稱查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受理案件依大理院判例認爲無法律上効力茲有在上海犯詐財案件之被告居住漢口江蘇交涉員署據公廨呈請簽票來漢守提法院有無協助義務又被告雖在租界犯罪然原被告皆係中國人被告又在內地居住應否以原就被歸中國法庭受理事關法律疑義並涉及國權理合電請鈞廳轉請大理院迅賜解釋電遵再本件急待解決用敢逕呈合併呈明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予核辦見覆以便轉飭令遵等因到院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於法院拘捕被告之程序已有明文上海會審公廨既非合法之司法衙門(參觀本院六年抗字第二八八號判例)自無拘捕人之權限交涉員署據公廨呈請簽票提人法院自無協助之義務又查中國人犯罪雖犯罪地係在租界而其應由中國法院審判則無疑問至其管轄法院刑事訴訟條例亦有詳細規定查照辦理可也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三七四號

原具呈人京兆武清縣民人高錫貴
呈一件爲前訴願京兆尹公署決定維持武清縣原處分斥革校長一案仍請受理由

呈悉前據該民訴願到部業經查照訴願法第四條應以京兆尹公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等語批示在案無庸再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督印

內務部批第三九〇號

原具呈人京兆三河縣民人齊相
呈一件爲不服京兆尹公署決定三河縣公署處分由

呈悉人民對於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訴願至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依訴願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應向平政院提起行政訴訟或以該官署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來呈所訴各節與法不合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龔督印

交通部批第二五〇號

原具呈人京兆通縣煤行商會
呈一件陳述通縣煤荒情形請飭設法撥車清運

呈悉除分飭京奉京漢兩路設法撥車輛濟運外應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

交通部批第二五二號

原具呈人羅 鳴

呈一件請派員調查京漢大智門各站段長員司包運煙土藥丸由

呈悉已由部飭京漢派員密查函復茲據復稱業經派員前往切實調查所有大智門各段長員司實無包運煙土藥丸之事等情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

交通部批第二六零號

原具呈人丁德麟

呈一件呈請商辦建築煙鐵路聽候派員將股款驗明由

據呈請商辦建築煙鐵路集妥股款四百七十一萬三千四百元匯至北京存在妥實銀行聽候派員驗款等語當經派員查驗股款而該具呈人忽稱出京又經本部總務廳函知限於三日內到部呈驗所存股款證據以據呈稱請批准暫行立案後再驗股款等語查民業鐵路法第四條有創辦人須承受股本總額十分之二以上前項之承受股本須於稟請暫行立案時提出確實之憑證由交通部檢驗之規定該具呈人於呈請時既未提出承受股本確實憑證而自稱集妥之股本至查驗時又復推託不能呈驗顯係架空飾詞希圖嘗試所請暫行立案之處應不准行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公電

交通部致蚌埠轉運公會電(第三三三八六號)

蚌埠轉運公會寒電悉查津浦沿綫積貨甚鉅早經飭局疏運并派專員前往督同辦理茲據前情已再電請張督辦飭放車輛交由路局設法疏運矣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三九九號)

京漢路局據東交民巷之北京電燈有限公司函稱現因東交民巷電力需煤甚急已由石家莊元和公司代購煤斤兩千噸請迅飭路撥車由石家莊運至朝陽門卸載等語除分電外仰迅飭接洽撥車照運以濟急用運費仍照章核收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四〇一號)

京漢路局據漢口轉運公所電稱近來大智門站各商相約絕不出費買車而路局對於大智門商人即絕不留車裝運貨等情所稱路局不予大智門商人撥車各節是否屬實仰飭密查整理具復以憑轉知交通部○養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四〇六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濟南第一軍兵站處在徐站裝小麥六百四十噸於十八日三點五十分強迫開往濟南並不起票已電濟南車站扣留聽候核辦等情查軍事運輸自應按照軍運條例辦理據電前情恐不無影射庇運情事務懇迅飭查明從嚴究辦以維路務為荷交通部梗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四〇七號)

津浦路局馬電悉已電張督辦嚴飭查明究辦矣交通部梗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四一三號)

津浦路局箇電悉已電請盧宣撫使張督辦禁止矣交通部漾

交通部致蚌埠和記義昌海甯洋行電(第三四〇八號)

蚌埠和記義昌海甯洋行前據電請指撥車輛專運鷄蛋一案前據津浦查議復稱查和記等行請將蚌埠鮮蛋附掛三次車運浦除三次車係尋常快車礙難照辦外可附挂九次車或下行加車裝運等情仰即知照交

交通部致南京盧宣撫使(第三四〇九號)

南京盧宣撫使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本十三日由蚌埠下加車有宜撫使署參謀長王烈所乘京奉二號包車到石門山站適第一次特別快車進站王參謀長從兵士即強奪路簽飭車停止勒令將該包車挂一次車開行又十八日有山東督辦公署人員及從兵士共十人由浦乘第二次特別快車赴濟並未持有客票請予設法維持各等情查特別快車照章非購有車票不能乘坐並不准附挂免費包車早經電商承允通令維持在案據電前情除分行外務請重申禁令格外維持為荷交通部漾

交通部致奉天于司令(第三四一六號)

奉天于司令 河南岳督辦 河南孫總司令 湖北蕭督辦 鑒據京漢路局電陳三月下旬及四月份各軍擾亂行車事實並開具清單到部查各軍干涉行車強挂車輛提前開駛勒令停車等事不獨妨礙路務且恐發生危險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件務懇督照嚴飭禁止為荷交通部

交通部致徐州姜總司令電(第三四二八號)

徐州姜總司令鑒據隴海海章代督辦電稱本路堆存浦口材料及徐站商貨均待輸運頃謁總司令面請維持承允擬定辦法一隴海派機車押運貨車由徐至浦口由姜總司令派兵押車往來護送二原車由浦口裝運隴海材料至徐三商家仍照章繳納捐稅四隴海機車由津浦派司機押送以上四項請即電姜總司令派兵護車等情具徵台端維持路政至為感佩尚祈迅賜指派得力兵士沿途護送為荷交通部

廣 告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癩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掖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費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消滯歸公知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業商同啓

內務部 整理官產處 通告

頃閱順天時報六月三日藥園啓事一則所載各節均與原案不符查此案因藥園租定先農壇外壇隙地之後將地畝分別轉租復開闢跑馬場自由建築對於墾殖事宜並未開辦種種違反合同遂由部於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依法取銷並令行先農壇事務所轉行知照在案恐外間不明真相致被淆惑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勸業銀行經付財政部秋節支券第六期第二次本金廣告

秋節支券第六期第一次半數本金定於本月十日起遵照財政部歷屆辦法按票面每百元還本二元五角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遺失清室善後委員會徽章聲明作廢

日前遺失清室善後委員會第一九八號徽章一枚除函達委員會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袁同禮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第三千三百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翊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患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平政院呈 臨時執政爲裁決合太和訴
爲不服鹽務署不允發還鹽本之處分一
案依法裁決請鑒核文(附裁決書)

通告

交通部通告三則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王振綱為陸軍第五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農商部呈秘書馮炳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農商部呈請任命包玉英何聲楫張安蔭為工廠監察官湯鶴逸陳世昌程良模署工廠監察官張維翰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甘肅遣散肅防步隊兩營臨時用款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轉陳華安運艦編制表及程式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謹將普安運艦月增餉薪數目繕摺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十八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莫德惠

呈請補署工廠監察官暨僉事員缺並請將陳世昌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包玉英等已有令任命陳世昌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十九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六月十一日第三千三百四號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高燮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二十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京師地方得雨分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二十一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劉鍾崑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二十二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大理院院長請將委任書記官徐敬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徐敬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二十三號 令江蘇省長鄭謙

呈報新任滬海道道尹張壽鏞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六月十二日 第三千三百四號

公文

呈

平政院呈 臨時執政為裁決合太和訴為不服鹽務署不允發還鹽本之處分一案
依法裁決請鑒核文(附裁決書)

呈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合太和訴為不服鹽務署不允發還鹽本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依法審理裁決查此案據裁決書所列事實及理由鹽務署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繕本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謹呈十四年五月七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合太和 承辦江蘇省高淳溧水句容三縣食鹽商號住江蘇省江都縣城內小武城巷

代理人

蕭 祺年四十歲律師事務所鎮江小碼頭吉安里

被告

鹽務署

右原告因不服鹽務署不允發還鹽本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鹽務署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原告承辦江蘇高淳溧水句容三縣食岸於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請運高淳岸官鹽三百九十引繳稅領照分三船裝載開江上駛內有程朝發一船行經皖境采石磯地方因該船戶盜賣鹽斤被長江緝私海州輪船查獲遂將船戶買戶及鹽船錢物一併帶至皖岸稽核處扣留訊問該船戶供稱名章金鰲承認盜賣鹽斤不

諱卽經解由皖岸權運局轉送蕪湖地方檢察廳訊辦原告聞信隨經呈請鹽運使轉咨皖岸權運局查究於十二年一月八日由蕪湖地方審判廳訊明章金熬盜賣屬實處拘役十日並將盜賣之鹽約有二百餘斤作為私鹽沒收皖岸稽核處以船戶所供姓名與牌照不符鹽包重量復參差不一共約少鹽一百擔之多於審判廳未判決之先認為全船盡屬私鹽飭商變價存候充公皖權運局即據以呈請鹽務署核示由鹽運使呈奉鹽務署指令以商鹽應否充公當以此次酒賣給在商人與給在船戶為斷令行運使查明核議當經運使議覆以此項鹽船有單有照係原告運往高岸已稅之鹽推究酒賣給在船戶擬請於變價洋五千八百七十三元一角一分八釐內按照高淳售價發還原告鹽本洋四千八百四十五元六角四分其餘分充公賞其船隻應不論為程朝發章金熬之船沒收充公於十二年六月八日奉鹽務署第八百四十二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轉諭原告知照原告隨即赴皖局具領未奉發還復由鹽運使奉鹽務署九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訓令諭飭原告對於所緝獲之鹽不能照案發還等語原告對於鹽務署最後之處分認為違法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三庭審查受理當咨行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並調取卷宗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要旨分述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原告被扣留之鹽價應否充公不予發還應以原告是否與船戶勾通沿途酒賣為斷而原告之勾通船戶賣私與否又應以有無證明確切之事實為斷此案船戶承運原告鹽斤沿途酒賣經兩淮鹽運使查明委係船戶中途盜取原告鹽斤酒賣此次運鹽船上亦未駐有原告之人是原告並無勾通船戶之事已屬確切不移且原告所運之鹽有照可憑則未經盜賣之鹽顯是官鹽查十二圩運鹽之船官廳加以限制不准加多彼此移轉應用由來已久成為習慣官廳並非不知迄今未加取締原告當日雇船運鹽係憑該船戶所持船牌上所開之姓名程朝發報請填入運照具船戶之姓名為章金熬當時船戶並未向原告報明故原告無從查考至於鹽斤重量若干經緝送歸案後原告並無有人在場眼同過秤該洋員等所報之情形是否屬實無從證明其所少之數確為船戶沿途盜賣各包重量當然有參差短少此理易明

被告答辯要旨 查緝私條例第二條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第五條獲之鹽沒收之第四條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等語原立法之義於私鹽種類不加區別正以責在鹽主深防脫卸之弊其未經報稅而販運者固謂之私其雖經報稅而未到達地點中途酒賣者亦安得不謂之私故緝獲之鹽必交鹽務官署處分純乎行政之事其應入司法範圍者唯判斷人犯之罪刑而已而合太和以爲司法官廳已認定咎在船戶岸商應不負責如果合太和於法律上確有根據法庭訴訟自許參加且原呈曾言對於船戶恨已切齒何以事先漫無防範事後又不起訴一似深懼船戶不敢發言是以明知發還難望姑以判決一層抗拒行政處分也查民國十二年一月八日皖岸權運局長汪一誠呈稱船戶自認賣鹽十八擔船中所獲空袋十八條現洋一百零九元內有五元係伊私款采石地方買主亦自認由該船買鹽每元十六斤合六元二角五分一擔雙方供認款物相符而蕪湖地方廳以爲約有二百餘斤遽與輕比其認定事實顯有錯誤至於船戶牌號人名之閃爍不定合太和諉爲官廳所管商人莫可如何其實註冊之權雖在官署而雇用之權本在商人合太和承商有年船戶是否可靠豈容不知今以數百擔之鹽斤行十餘日之程又素知盜賣虧損而不使商夥隨行押運聽其沿途拋洒商人營業如此愚謬恐無是理或者該商因淳岸稅輕皖岸稅重先經報稅而該鹽不必到達地點暗中令其酒賣被獲之後卸責於船戶一人試問履定此船之時曾否驗明有無牌照攬載之後如何更換程朝發與章金整是一是二程朝發之人借曰不識程朝發之船究往何處聯環保人何以不負責任合太和既受重大損失何以不行跟究其中種種虛漏並無絲毫反證足以自明此案發生之後本署爲體恤商情起見當以運使所擬辦法尙無不合故有十二年六月二日指令之批准是年六月間稽核總所會辦韋禮敦赴滬巡視會將此案詳細調查並信揚子下游若干鹽商確係自操此種損害國稅之營業若不嚴加懲處恐不足以儆將來該會辦回京後即以上述等語呈奉督辦批令嚴辦等因遂於九月十四日發出第一千二百二十二號之令後令一出則前令自然失其效力

原告相互答辯要旨 被告答辯書以緝私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爲根據並謂雖經報稅而未到達地點中途酒賣亦安得不謂之私云云此案是緝獲盜賣官鹽而非商人自行販私所運之鹽持有運照爲憑何能作爲私論酒賣人犯不供稱受合太和之指使又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合太和爲私運主體商人受運使

六月十一日第三千三百四號

管轄唯有呼籲於運使之前何嘗懼船戶不敢發言蕪湖審判廳將船戶訊明判決並與合太和無涉是未經盜賣之官鹽更不得以私論豈得適用緝私條例之規定至商人運鹽船多不能每船皆派人押運揚子四岸均係如此非獨高淳一岸爲然商人以爲有牌之照皆屬可靠而不能逆料其中途生變也合太和係正當營業與船戶勾通其所得幾何况船戶亦非易於仰責之人其甘心破產受刑而無異詞更足證明盜賣意思行爲皆爲船戶也查由十二圩運銷揚子四岸之鹽在揚分所先繳稅三元到達四岸以後再繳稅一元半沿途或經船戶盜賣到岸鹽斤短少亦僅責令商人補繳未稅之一元半從無充公處罰情事此次商人所運之鹽均已繳稅徒因船戶盜賣少數竟將商人全船之鹽充公豈足以昭折服

被告相互答辯要旨 蕪湖地審廳判決沒收鹽二百斤究竟此鹽爲船戶私有抑係合太和之運鹽圖圖未分若謂船戶之鹽而判決中明言空袋餘銀皆與船鹽相符若謂合太和之鹽既認程朝發犯罪何能沒及商人合太和對於此種不利益之判決不爲上告是否利用輕罰希圖朦領以爲得計不然程朝發於彼有何恩德而甘心代爲沒鹽噤不一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先決問題應以原告所運之鹽是否私鹽爲斷查緝私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擊驗權運官吏查禁原告所運之鹽雖經報稅而未到達地點中途酒賣其爲私鹽已無疑義此義既明則該原告所運之鹽其沿途酒賣無論在船戶在岸皆應按照緝私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作爲私鹽處斷皖岸權運局將該原告全船之鹽沒收核與前項條文並無不合根本問題既經解決則當事人互相答辯之詞自不待煩言而解本此論斷鹽務署民國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十二號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至原告陳訴未與船戶勾通致受意外損失各節如果屬實應由原告自行依法向船戶訴追不在本案範圍以內本院未便置議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弼圃 評事徐承錦圃 評事孟錫珏圃 評事麥秩巖圃

評事王杜圃 書記官王嗣員圃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浙江莫千山夏令報房業於六月一日開局通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五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濟南光州濟南分局周翔濟南商埠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鷄公山夏令報房業於六月五日開局通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漢京	奉京	綏共	計
	糧	煤				
五月二十九日	○噸	一千〇九十噸	二十噸	八十噸	四百噸	二千〇七十五噸

六月四日		六月三日		六月二日		六月一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三十日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十五噸	○噸	六百噸	○噸	三十噸	七百二十噸	一千三百噸	○噸	一千一百十噸	四十噸	一千四百二十噸	四十噸
二百八十噸	十噸	四十噸	二百九十噸	二百四十噸	二百八十噸	一百七十噸	一百六十噸	一百五十噸	四百十噸	一百九十噸	五百一十噸
一千三百七十五噸	四百五十噸	一千一百二十五噸	七百八十五噸	七百十五噸	一千二百噸	六百八十噸	一百四十噸	八百三十五噸	三百五十噸	一千〇八十噸	四百噸
一千六百七十噸	四百六十噸	一千七百六十五噸	一千〇七十五噸	九百八十五噸	二千二百噸	二千一百五十噸	三百噸	二千〇九十五噸	八百噸	二千六百九十噸	九百五十噸

廣 告

頌揚徐州軍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傍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知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公鑒 旅徐衆商同啓

內務部 通告

增商管理處 整理官產處 先農壇事務所

頃閱順天時報六月三日蔡園啓事一則所載各節均與原案不符查此案因蔡園租定先農壇外壇隙地之後將地畝分別轉租復開闢跑馬場自由建築對於種植事宜並未開辦種種違反合同遂由部於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依法取銷並令先行先農壇事務所轉行知照在案恐外間不明真相致被淆惑特此通告俾衆週知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同源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英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遺失聲明

今因遺失周子利戶中華匯業銀行特別往來存摺一扣周子和章一個蘇世芳戶北京電燈公司股票七張計乙字一二〇丙字八八五八八四丁字二二〇戊字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號蘇世芳借據一張無論落在何人之手一律作廢特登報聲明此佈 周子和啓

買房聲明

茲有何全祐自置西交民巷路北門牌三十號舖房一所憑中絕賣與太平貿易公司為業已經立契成交至舖底亦由劉彥趙振東二人一併倒與太平貿易公司承受如有他項糾葛應由原主負責清理與太平貿易公司無涉恐未週知特登報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 何全祐
趙振東 劉彥 同子 劉早緒 同啟

遺失清室善後委員會徽章聲明作廢

日前遺失清室善後委員會第一九八號徽章一枚除函達委員會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袁同禮啟

舊契遺失聲明作廢

本宅於民國八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崇外中四條二十九號曾經報領憑單一紙又乾嘉年間上上首石姓轉售與董姓紅契二分因上年移徙收藏紛亂一併遺失除呈報官署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郭宅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啟

聲明遺失作廢

今遺失金城銀行周炳文戶權字第一零七號十股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

周炳文啟

失契聲明

啓者王萬桐等自置內左二區大佛寺北岔十六號水屋子一處計北房三間四眼井一口該項契紙壬子年遺失除由世明代表呈准警廳神稅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世明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六第三千三百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翊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三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三則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并轉徐副局長朔等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隴海公所電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三則

交通部致直隸李督辦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署陝西財政廳廳長梁文淵免去署職梁文淵准免署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侯國藩署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八十二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江蘇省長鄭謙呈前沐陽縣知事張景衡交代公款逾限不繳請交付懲戒等語張景衡著

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期限屆滿尙有江西等省聲請在京舉行擬請延展互選日期一箇月俾資進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二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安徽警備營營長余道來等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二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湖北水上警察廳分隊長艾文沛因公殞命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二十八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轉報江西菸酒事務局長侯全本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二十九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覆清理京兆旗地遵照督飭京兆財政廳和平辦理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三十號 令江蘇省長鄧謙

呈轉報江蘇政務廳長鄧邦造任事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第六三號

錢宗澐 陳蘭生 杜恩普 鄭學瑜 楊大鈞 等

派

陳蘭生 鄭學瑜 陳士俊 劉文貞 孫積高 蘇從周 曾錕 鈕澤全 沈鏡英 張國忱 等

交通部委任令

劉恩承 鄭士龍

派該員前赴 隴海路 道清路 監察清查車輛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二四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萱

據荷離集站各轉運公司呈稱荷離集站長張遠功勒收車底掛各費販賣鴉片運動罷工請發上年獎金沒收裝卸費私收貨物存站管費勒收月台小販規費及代書行李包裹票手續費又復擅離職守並營生意聚眾賭博站務廢弛請撤換等情查該路紀已不肅三令五申乃該站長如此藐法作弊任意妄為究竟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仰即澈查依法辦理以昭炯戒并具復原呈鈔發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六四號 令京奉鐵路局長常蔭槐

准京兆尹咨開密雲縣旗民白增壽等擬往關外墾謀生共十戶計大口十五人小口十八人共男女三十三

名由北京上車至洮爾下車請發四折減價憑單等因經擬訂送呈民乘車辦法六條并刊就經行京奉路四洮路憑單各一紙除將憑單咨送京兆尹轉發備用并分令外今將憑單樣張檢發四紙仰即飭站遵照憑單背面所列辦法分別減免車費運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零四號 令

各路局
總公所

查各路局每年發給路員制服原為尊崇體制警肅觀瞻歷年迭經本部督促進行國有各路略具規模乃查近來各路員司著用制服往往完缺不整污穢不堪甚至隨意穿著便服間有身著制服而參以便衣便帽者種種情形參差不齊殊屬非是經本部派員密查始知各路員司多有與承辦制服商人私相接洽以新領制服抵換便衣者於執行職務時仍著破舊制服藉資敷衍似此有意違制殊失觀瞻仰即嚴飭各站及在車上服務員司穿著制服務須清潔整齊不得再有參差情事並仰規定路員承領制服取緝抵換辦法以資整飭倘再發生上項弊端除將該員司立即撤懲外應連同承辦商人一併罰辦仍將該路所擬辦法呈部備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四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十三日起至四月十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四十六件

四月十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九件

- 一 杜玉堂與濟豐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福聖與曹張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鳳藻與劉景雲等因擔保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登岱與李海中因田產及墊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玉柱與王玉來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董福有與張仁禧因和誘案件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生霖與王蘊岑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長青等與大同棧號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喬茂蘭與喬廣累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孫和尚等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氏等犯殺尊親屬等罪俱發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阿奎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氏等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俊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如春犯以強暴脅迫為猥褻行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四月十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五件

- 一 于馬氏與于富和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柏茂等與徐海亭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希升與奉天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鴨潭兩江船船保會與趙培漢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鼎才與張玉珍因房宅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雲階等與姬慶祥因爭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天祥等與白水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廷杰與郭廷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見義輪船公司與陳厚堂因賠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宗和軒與陳哲臣因薪金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質軒與呂端甫因匯票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蘊山與協濟儲蓄會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鼎等與蕭長安等因租佃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鼎等與劉長祥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龍老四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永昌犯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父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廣元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卓興典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元默等犯殺人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接言等犯強盜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四月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六件

- 一 魏景林與丁玉盛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德斗與黃儒算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富武貴與張景南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五件

- 一 郭金山與郭玉森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尤聘卿與尤翰卿因家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顧恆元等與都元格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重光等與于三英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光燾與陸光玉等因家產涉訟不服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世臣與彭惠卿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文秀與周亞英因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質卿與劉省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朱氏與趙維氏因身分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子衡與祥發永號因保債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長聚與張魁元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俊德等與劉雲九等因合夥及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子長與郭鳳廣因假扣押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十五件
- 一 魏旭齋與天津信託株式會社因票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鳳鳴與張起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定有三與交通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張氏與汪趙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琇與王蔭因產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萬卿與公與合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樊壽增與高寶印因舖底租金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 一 郭二珠與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誠與錢孟淵因莊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第三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王氏等與周茂俊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魯氏與王方榮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余氏等與邱毛等因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六月十三日第三千三百五號

- 一 雙和公司等與李成之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吉榮與劉淦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汪金山與劉榮和等因婚約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石庭計八件

- 一 鄧壯科等與范錫齡因田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瑞年與李慶和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婁百祿與婁和國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俊生與德源店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凌端山與莊鎮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錫與高欽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長生泰號與顧祝三因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紹蘭與陳進定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十三件

- 一 鄒順賢與鄒趙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德山與李呂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孫氏與呂姜氏因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溫國光等與溫毓樟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士珍與吳存心因爭繼及繼承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鳴九與西豐儲蓄會因契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多祿與何于氏因家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劉氏等與秦爵安因買地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德魁與蕭楊氏因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逢渭與楊友仁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文岐與傅品三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占魁等與鄒金運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四二九號)

津浦路局據隴海章代督辦電稱本路堆存浦口材料及徐站商貨均待輸運頃謁姜總司令面請維持承允擬定辦法一隴海派機車押運貨車由徐至浦口由姜總司令派兵押車往來護送一原車由浦口裝運隴海材料至徐三商家仍照章繳納捐稅四隴海機車由津浦派司機押送以上四項應請鈞部即電姜總司令派車護車一面電飭津浦派司機押送機車等情除電姜總司令外仰飭接洽照辦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四三三號)

津浦路局養電悉軍人庇運商貨已電請張督辦嚴行制止矣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四四二號)

津浦路局漾電悉軍人威逼路員已電張督辦查禁并放還車輛矣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并轉徐副局長朔等電(第一四四六號)

津浦路局并轉徐副局長朔等馬電及徐副局長號四電均悉方聯璧庇運商貨已電請山東張督辦澈查重辦矣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四一七號)

京漢路局號五六兩代電並附單均悉已據情電請各軍事長官嚴飭禁止矣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四三五號)

京漢路局箇五代電悉已電請直隸李督辦查禁仰即知照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隴海公所電(第三四三〇號)

隴海公所馬電悉所擬疏運材料及商貨各辦法已分電姜總司令津浦路局照辦矣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第三四三二號)

山東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十七日第一軍駐浦兵站官李陞泊由浦押空車二十五輛至明光派給商人運貨分往浦口濟南二十日軍官張立青由蚌至滕縣運梁高三百九十噸強迫裝卸并不起票交費等情查軍人派車運貨侵越路權迭經電商承允飭禁據電前情尙希重申禁令嚴行制止爲荷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第三四四一號)

山東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近日浦站車輛全爲軍隊扣用往來底運商貨而來站索車者日必數起二十三日有第一軍兵站處副官張義國及陳姓來站索車站長無車湊撥乃渠威逼辱罵并欲將站長拘赴徐州路員生命危險請設法保護等情日來浦濟段車輛均爲軍隊扣留來往專開運貨以致客貨列車均歸停頓軍人仍復向站索取稍拂其意動遭毆辱務祈嚴飭所屬軍隊將所扣各車設法放還毋再任意索車威逼從軍以恤路員而維路政至緝公誼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第三四四五號)

山東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第一軍副官方聯璧隨帶護兵持照押車十六輛至黃台橋裝鹽五百十噸拒絕起票強迫挂赴泰安又據部派員電稱廿日有特捐局軍官方聯璧由吳村裝花生四百十五噸至濟南不允起票即用兵力裝上已查明係華盛永及恒聚盛之貨該二商假借軍人強制裝運殊堪痛恨各等情查花生既已查明係屬商貨此項食鹽爲數甚鉅顯係影射庇運似此藐法營私亟應切實查究盡法懲治素仰台端關懷路務用特電商務祈澈查從重懲辦通飭各軍隊嚴禁庇運商貨至緝公誼並盼見復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直隸李督辦電(第三四三四號)

直隸李督辦鑒據京漢路局電稱五月九日直隸陸軍第二混成旅稽查處副處長鄧國興勒令將前往梁格莊車站載運傢具乾草等物仰畢後復掛回高碑店之十三輛空車由當日第二十一次車挂至保定府同日保定防務司令部張馬弁由北京前門站隨第一零一次車押運井陘礦務局所需空車十八輛至石家莊及行經高碑店車站時該站擬令添掛空車四輛該押運馬弁竟不允等情相應電請查禁爲盼交通部宥

廣 告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掖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消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啓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買房聲明

茲有何全祐自置西交民巷路北門牌三十號鋪房一所憑中絕賣與太平貿易公司為業已經立契成交至鋪底亦由劉彥趙振東二人一併倒與太平貿易公司承受如有他項糾葛應由原主負責清理與太平貿易公司無涉恐未週知特登報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 何全祐
趙振東 劉彥 同子 劉早緒 同啟

舊契遺失聲明作廢

本宅於民國八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崇外中四條二十九號曾經報領憑單一紙又乾嘉年間上上首石姓轉售與董姓紅契二分因上年移徙收藏紛亂一併遺失除呈報官署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郭宅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啟

聲明遺失作廢

今遺失金城銀行周炳文戶權字第一零七號十股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 周炳文啟

遺失聲明

今因遺失周子和戶中華匯業銀行特別往來存摺一扣周子和章一個蘇世芳戶北京電燈公司股票七張計入字一二〇丙字八八五八八四丁字二二〇戊字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號蘇世芳借據一張無論落在何人之手一律作廢特登報聲明此佈 周子和啟

失契聲明

啓者王萬桐等自置內左二區大佛寺北岔十六號水屋子一處計北房三間四限井一口該項契紙壬子年遺失除由世明代表呈准警廳補稅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世明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日第三千三百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財政處	文承宣司
武官處	庶務司	禮官處	武承宣司
		醫務處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息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二則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二則

交通部致宿縣商會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將京兆永定河河務局局長王福延免去本職王福延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孔祥榕為京兆永定河河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三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獎經徵稅務出力人員孫其昌等金質獎章開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忠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三十二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轉陳錫林果勒盟副盟長索諾木喇布坦呈遞贖品由

呈悉贖品哈達照收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部 令●

交通部令第四三零號

茲修正交通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修正交通部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部爲實施鐵路職工教育設立鐵路職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爲職工教育施行機關所有關於鐵路職工教育之一切設施均由本會處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總理一切會務

二 副委員長一人由交通總長派充補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三 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呈請派充承委員長之命籌議一切事務

四 總幹事一人由委員長遴選委員兼充承委員長之命執行一切會務

五 副總幹事一人由委員長遴選委員兼充襄助總幹事執行一切事務

六 幹事五人由委員長遴選委員兼充分掌各項應行事務

七 視察員四人由委員長派充受總幹事之指示視察各路職工教育狀況

八 出納專員二人由委員長派充受總幹事之指示專管出納會計事務

九 事務員二十二人由委員長派充受總幹事及幹事之指揮助理各項應行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議事幹事兩部

一 議事部由委員組織討論一切應行事項議決後呈請委員長核准施行

二幹事部分總務學務編審統計講演五股每股設幹事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執行各項事務

前項事務員額數之分配視各股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特聘編審員六人由委員長聘充編審一切書籍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遇必要時得由本會函知有關係之路局派員列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事細則幹事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為助理事務得由總幹事呈准委員長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開辦經常各費經議事部議決由委員長核定呈請部長令行各路局按照會計則例攤解

第十條 本會各職員薪金由委員長酌擬呈請總長核定但部員及路員經本會調用者祇酌給津貼不另

支薪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正呈請部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九六號 令代理京奉鐵路管理局局長常蔭槐

據本月三日北京順天時報登載六月一日上午有人由該路前門車站登車到票房購票售票員竟聲稱票已售罄旋在票房外站有一人私向購票者聲言如願多出五元當另為買到一票嗣該購票人願多出三元果能購得一票此票仍出自票房等語查該路售票原有一定辦法不容稍滋弊混該報所載如果屬實顯係售票員機夥勾結舞弊路警一任閒雜人等入站勾串亦保無扶同情事路警所關亟宜設法取締仰即嚴定各站機夥暨閒雜人等辦法責令路警遵辦仍將辦法呈候核奪如查有路警扶同隱弊或奉行不力並仰從嚴懲辦用肅路紀而資整飭合亟鈔發該報令仰該局長嚴密澈查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莊子正與陳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長根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祿子犯結夥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興章犯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大化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景潮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五件

- 一 婁靜山與汪達成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林氏等與王鳳書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錢如益等與惠春霖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起與潘黛玉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致中與陳玉柄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成德與李謝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煥榜與鄭崔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福升與尹福增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昌業等與朱愉敬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曲宗甲與曲張氏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劉氏與王泰元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東周與華尙德因買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漢章與馬華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孫氏與郭恭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啓桐與孫陳氏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白振聲等犯強姦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呂有才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玉德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呂二小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瑞保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黃言與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興順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件

- 一 姜柏青與姜徐氏因別居及扶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駿年與張魏氏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則敬等與蔡有勝等因地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艾次竹與金聚卿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杞森與關陳氏因遺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旺長與張小羊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其登等與李孫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秀清等與吳炳盛等因山場及墳墓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志謹與林世榮因房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梅生與徐丙榮因墳地樹株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二件

- 一 姜萬盛與姜殿元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玉堂與梁玉墀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顏仁士與僧本寶等因詐財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化美等與韓廣居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祝三與陳瑞甫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壽子祺即德有與李煥章因執行異議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謝汝霖與吳琢成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適理等與宋世寶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洪昌棧與安仁堂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炳寅與張恩舉因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選青與利寧公司因租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思慶與王記鴻因廟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 何承琳與王金氏等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氏等與蕭宗喜因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義興蛋行與均泰錢莊因票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子餘與樂聯會因退股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子餘與劉竹友等因退股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裕三等與顧秉棠因灘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義秋等與吳書田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六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直隸楊景祥與潘復因工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王余會氏因張氏等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 奉天沈會雲與沈書堂因山場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江蘇陶士華與陶士懋因析產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 一 湖北王庚西與夏子文因租賃涉訟聲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河南胡文錦與胡玉亭因地價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王行犯幫助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江蘇賈蔭希與鄭厚甫因債務涉訟聲請案
四月十六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刑一庭計一件
一許孝祥因任安貞等犯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直隸劉少洲與劉氏因婚姻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湖北劉餘三與劉沈氏因養贍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浙江徐慧臣與李定榮因貨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唐老四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十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湖北周則敬等與蔡有勝等因地價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格司維利庭濶與鐵司拉夫司喀牙因扶養費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褚張氏與褚鋒勳因養贍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六十二件

院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四四七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十七日應到天津之第四次車因兵車擁塞中途延誤預計十九日方能抵現在天津方面無車可配尋常快車致將十八日應開之第三次車停開一日濟徐段內現在山東張督辦軍家調防兵車多列擁塞軌道以致上下行列車經過該段驟形停滯而客運車輛被各軍隊扣留在各站者又有一百餘輛之多比月以來三四兩次車隊均用往來互換辦法勉強開行若有一次未來其他一次便成中斷又電稱本路各車房存煤告罄列車勢將停開軍隊扣車不還各段站無法撥車運煤懇電張督辦速即放還車輛以便運煤接濟各等情查津浦路缺車缺煤客車誤點貨運停頓各情形迭經電達計邀鑒及目下全路交通幾至阻斷情形迫切務祈查照轉飭放還車輛騰讓軌道以資挽救並希見復為荷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四五四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五月十日第二路軍隊押空車二十八輛到蚌埠站直接派給華昌榮興瑞泰恒匯通利興各商號裝運貨物又徐州兵站處副官林教五於十一日派兵押空車二十輛到蚌埠直接派給元成公司十九輛運貨餘一輛送浦口該副官又於十二日派兵押空車二十五輛到蚌埠直接派給華昌公興亨達匯利中國興源捷運元成匯通各商號運貨又兵站分處郭鴻勳隨帶武裝兵士由南宿州押送糧米四百二十噸運往臨城催持有總兵站司令所刊發之採辦軍用品給養品驗訖放行護照並無軍運執照當抵徐州站時該管分段長站長等及第一軍交通處屠副官向其詢詰答詞蠻橫隨即勒令開車運往滕縣兵站各等情查車人庇運商貨於路務至有妨礙縱使確係軍事運輸亦應按照軍運條例辦理據電前情恐不無影射庇運情事即懇迅飭嚴查究辦以維路務為荷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四四八號)

津浦路局馬箇兩電均悉已電請濟南張督辦設法放還車輛以資運煤矣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四五五號)

津浦路局哥及哥二兩電均悉已據情電請張督辦嚴查究辦矣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宿縣商會電(第三四五六號)

宿縣商會查宿站津浦路貨捐局扣留洋商土貨一案前據元電業經據情咨請財政部迅辦並於上月養日電復各在案茲准該部咨開此案於本年四月三日據宿縣商會電同前情當經令仰津浦路商貨統捐局從速查明照章辦理並轉飭該分局勿稍留難在案茲復准咨轉前除再令行該局迅即查案具復再行咨達外先行咨復查照等因仰即知照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四六三號)

京漢路局據天津成裕煤棧呈以在坨里站訂購灰煤約有萬噸待運已久現經呈准京奉車務處遇有豐口空車酌撥敞機駛往坨里裝煤直達天津此項空車每日約有數車係專為疏通敞機積貨運往天津之用酌飭京漢路於敞機備往坨里裝煤空車儘數裝運敞機存煤不移作別用等情仰迅查酌辦理并具復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第三四六四號)

京奉路局據津浦路局電稱巧日第一次車停在總站一股道時忽有京奉路機車拖掛煤車四輛衝入是道致將第八一三號二等鋼客車之車鈎撞壞並損及其他配件餐車內各種器具亦損壞頗多等情仰飭將肇事情形查明詳細具報並將肇事之搬道夫及司機匠從嚴懲辦交通部○宥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電(第三四六五號)

京奉路局據京兆通縣河東水災救濟會呈稱京奉路於五月一日撥車一列至周口店裝煤一千噸運通請飭准將該列車繼續向周口店運煤四千噸等情查該會運煤救荒一事業於一月卅日電飭照收全價備運並於四月元電再飭裝運在案茲據前情除分電外仰飭接洽酌核辦理交通部宥

廣告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昏後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清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公鑒 旅徐衆商同啓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月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期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買房聲明

茲有何全祐自置西交民巷路北門牌三十號舖房一所及中絕賣與太平貿易公司為業已經立契成交至舖底亦由劉彥趙振東二人一併倒與太平貿易公司承受如有他項糾葛應由原主負責清理與太平貿易公司無涉恐未週知特登報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 何全 祐 同啟
趙振東 劉 彥 同子 劉 早 緒

舊契遺失聲明作廢

本宅於民國八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崇外中四條二十九號曾領報領憑單一紙又乾嘉年間上上首石姓轉售與董姓紅契二分因上年移徙收藏紛亂一併遺失除呈報官署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郭宅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啟

聲明遺失作廢

今遺失金城銀行周炳文戶權字第一零七號十股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 周炳文啟

遺失聲明

今因遺失周子和戶中華匯業銀行特別往來存摺一扣周子和章一個蘇世芳戶北京電燈公司股票七張計乙字一二〇丙字八八五八八四丁字二二〇戊字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號蘇世芳借據一張無論落在何人之手一律作廢特登報聲明此佈 周子和啟

失契聲明

啟者王萬桐等自置內左二區大佛寺北岔十六號水屋子一處計北房三間四眼井一口該項契紙壬子年遺失除由世明代表呈准警廳補稅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王世明啟

山東黃縣經緯老人第十次廣告 逕啓者鄙人自中華民國九年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以經緯老人名義隨時隨地敬勸世人捐助中國紅十字會一息尚存決不稍懈蒙中國紅十字會備案恐中外大善士未能週知特此廣告

上海派克路 求古齋書局發售八大預約

可義 門批 昭明文選大成

重編 當代名畫大觀正

新編 當代名畫大觀續

增九子書季字碑 夏高書的碑 古篆考正

每二十四册 定價中紙六元正 部精裝兩函 洋紙三元六

每部八大册 定價洋五元

每部八大册 定價洋五元

每部三大册 定價洋三元

王念慈繪 務敏廬山水寶畫

近代碑帖大觀正集

近代碑帖大觀續集

楊沂生篆法指南

每部三十六册 定價洋三元

每部八大册 定價洋八元

每部八大册 定價洋八元

每部二大册 定價二元四角

上列八大預約除昭明文選大成有中外洋紙外餘均中國連史精印并用磁青環同紙面真粗絲線裝訂大布厚套或贈楠木夾板裝璜異常古雅照碼均售半價准後四月底截止欲知內容請閱樣本并附贈六折大廉價書帖目錄在此預約期內無論預約廉價如蒙滿十元奉贈郵費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敘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付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第三千三百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財政處	禮官處	文承宣司
官廳	庶務司	指揮處	醫務處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咨

交通部咨京兆尹文

交通部咨外交總長文

交通部咨財政總長文

公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奉常局長函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王副局長函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達穆林汪楚克晉封鎮國公喇濟木多爾濟加輔國公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三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克旗吐格瑪拉阿木噶楞土廟寺主呼畢勒罕阿噶旺羅布桑那濟特巴勒有功邊圍請
加畢勒格圖諾們罕名號以示獎勵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三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扎魯特右旗郡王勒旺端魯布預保其長子色楞旺布以備日後承襲擬請照准並授為
頭等台吉以符定例由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六月十五日第三千三百七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四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三十件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件

- 一 羅桂恒等與周鴻盛因會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童唐氏與劉玉廷等因會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龔柏亭與蔣文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 一 別拉格牙阿坡可托洛瓦與特維費木阿坡可托洛夫因離婚異議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守儉等與余張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邵以溢等與朱紹算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公亮等與張宣三因契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慶氏與黎次祿因歸宗及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廷忱與陳維超因遠約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允福與梁雨山因保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五件
- 一 夏振深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和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大印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宗泰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供發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楊正中犯擄人勒贖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五件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王發恩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學海與李風桐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甲三與嚴國生因保債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山與王金明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偉經等與僧長泰等因廟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輝廷與王吳氏因夥買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維雍與林啟愚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楊氏等與林慶武因承繼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衛天德與張金富因婚姻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光清等與鄒守一等因買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水根等與熊斗英等因山場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潤初與張心謀因貨物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子祺與關吳氏因扶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二喜與程順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洪江等與許羅氏等因婚姻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杜戶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傳綸等犯強盜傷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佃憲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國棟等犯殺人等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仲魯犯強姦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蔭棠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莊光統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高循輝等因王思純等爲強取嫌疑被告提起民事訴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受唐與咪咆洋行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勤太等與楊何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金榮與馮王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心堂與余心端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錫榮與吳銀桂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良剛與陳光等因攝攝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公益長東與德增東因擔保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魯民等與劉子祥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五件

- 一 于德霖與張文鳳因合夥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陳氏與陳在林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綫瑞等與印心等因文契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錫三與曹河源因炭債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齊鴻恩等與郭天佑因贖房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智善與宋榮甫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內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康靈樞與梁河運與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子嘉與公益與銀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嗣信與程永祥因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蘭亭與葉阿寶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申鳳翔與盧小金等因地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文成與盧小金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景山等與徐習芳等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金川與徐振起因賠償訟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松藩與趙連階等因河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全信等與慈恩因廟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魏氏與馬福因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雷得意與雲高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樞元等與王素貞等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景豐德記號東與衡裕號東因保債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霍氏與梁黃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件

- 一 蘇雲端等與蘇鶴齡因家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林李君義與姜雲因地畝涉訟不服本院判決駁斥上訴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曲吟舫與萬福長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若明等與張玉珂等因認領子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翠鳳與王順堂因離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會元等與趙會諧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協齋等與徐竹溱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半農與姚定歐因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漢卿與吳永阿因租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開星等與周開銘等因契約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收仔犯竊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咨

交通部咨京兆尹文(第六三六號)

爲咨復事准第一三四號咨呈以通縣煤行商會陳述地方煤荒情形請飭撥車輛濟運等因并據該商會呈同前情到部除分飭京奉京漢兩路設法撥車濟運並批示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咨外交總長文(第六四一號)

爲咨復事前准第二三四號咨開美梅代使函稱特捐局對於外商貨物不給車輛設法將車裝運等因當經由部電請山東張督辦轉飭該局辦理正核轉間復第二四一號咨開英白使照會特捐局對於英商請撥車輛任意干涉請從速停止等因到部除再函請張督辦查照併案辦理後復再行轉咨外相應鈔錄電稿咨請查照此咨

附件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咨財政總長文(第六五四號)

爲咨行事准第一四〇四號咨開張虎多稅關擬在大同設立補徵稅卡一案茲復准察哈爾都統咨復以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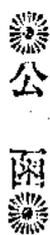
六月十五日第三千三百七號

該關監督呈稱所擬就大同設立補徵稅卡係爲查驗經過豐台鎮漏往邊境稅之貨物起見查國便商毫無妨害等情鈔錄簡章細則咨請查照等因查張虎多稅關擬在大同設立補徵稅卡固爲查驗漏徵邊稅起見惟查二年間裁撤豐台捐局原案嗣後京綏沿綫地方無論中央或地方概不得另立名目抽收稅釐業經勒石永禁而張家口關徵邊稅亦經定明應在火車出邊地方稽徵現在豐鎮站既已設卡稽徵邊稅如在大同再設補徵局卡實與原案牴觸且此事前此已據山西雁北十三縣公民電部力爭可見商情亦未允洽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務希轉飭該關取消前議以維原案至爲企盼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京奉常局長函

瀚勳仁兄局長惠鑒據京奉路局電稱截至四月八日各軍在京奉路關內佔用京奉等路車輛計機車一輛客車六輛貨車一百五十七輛現在本路守車缺乏棚車亦不敷支配以致車掌祇得在煤車上辦公否則本路貨車即將停頓等情并附表件到部查交還路車迭承鼎力維持至深公感茲據前情相應照鈔原表送請警閱祈查照設法索還無任翹盼此頌勛綏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五日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王副局長函(第一四一〇號)

逕復者來函閱悉所擬扣留無照運貨及責成路員負責辦法均極妥協殊堪嘉許仍應督飭各員認真辦理以維路務而裕收入此致

廣 告

頌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受損失莫數萬洪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後雨水貨物癘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徬徨呼號罔應之時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總辦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眾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責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涓滴歸公如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衆商同啓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買房聲明

茲有何全祐自置西交民巷路北門牌三十號舖房一所憑中絕賣與太平貿易公司為業已經立契成交至舖底亦由劉彥趙振東二人一併倒與太平貿易公司承受如有他項糾葛應由原主負責清理與太平貿易公司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 何全祐 同啟
趙振東 劉彥 同啟

舊契遺失聲明作廢

本宅於民國八年自置住房一所座落崇外中四條二十九號曾經報領憑單一紙又乾嘉年間上上首石姓轉售與董姓紅契二分因上年移徙收藏紛亂一併遺失除呈報官署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郭宅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啟

聲明遺失作廢

今遺失金城銀行周炳文戶權字第一零七號十股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 周炳文啟

遺失聲明

今因遺失周子和戶中華匯業銀行特別往來存摺一扣周子和章一個蘇世芳戶北京電燈公司股票七張計乙字一二〇丙字八八五八八四丁字二二〇戊字三八二三八三三八四號蘇世芳借據一張無論落在何人之手一律作廢特登報聲明此佈 周子和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精嗜金石文字精于文法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必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第三千三百八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歷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隨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劉治洲呈 臨時執

政為訂定縣實業局規程繕摺呈請審核

文(附規程)

銓叙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查核

甘肅省長請將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

蔣蔚英等以薦任職升用據請照准文

銓叙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為核

准第三類縣知事蔣紹奇等請分別留省

任用文

安徽省長暨兼督辦軍務善後事宜王揖唐

呈 臨時執政擬陳皖省收束軍事及

裁減軍費情形呈請核文

公電

交通部致直隸省督辦電

交通部致京漢鐵路局電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電

交通部致濟南鐵路局電

交通部致南甯鐵路局電

交通部致漢口鐵路局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博鐵路局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沙克都爾扎布晉封為郡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濟克秘特根敦扎木蘇加封為呼圖克圖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水利局河南省長呈請將兼署河南水利分局局長任文斌免去兼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全國水利局河南省長呈請任命劉峯一兼署河南水利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三千三百八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三千三百八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承恩為陸軍第五師副官長舒如恆為正軍械官楊應銓為禮兵第五團副軍械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第八百三十六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請將全國海岸巡防處第一號巡艇及秋陽巡艦分辦編制程式各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令第八百三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多淑覺巴格根喇嘛精通經卷請給予諸們罕名號由

呈悉應准給予諾們罕名號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三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呈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贊噶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贊品由
呈悉寶品照收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三十九號 令督辦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熊希齡 會辦永定

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鹿鍾麟 會辦永定河決口

堵築工程事宜薛篤弼

呈報永定河水暴漲下游堵築各工一律搶護平穩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內務總長張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六月十六日第三千三百八號

政府公報

六月十六日第三千三百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四十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請將秘書任傳榜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任傳榜准留簡任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四十一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京師地方得兩分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四十二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核甘肅省長陸洪濤請將司法官賀輝等以簡薦任職升用分別准駁呈請鑒核由

呈悉賀輝等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李士俊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公文

呈

農商次長代理部務劉治洲呈

臨時執政為訂定縣實業局規程請呈請鑒核文

(附規程)

為訂定縣實業局規程詳具清摺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振興實業綱領繁於中央樞紐屬於外省而切近尤在乎各縣自民國六年以來各省區實業雖已漸次設立而成效尙未大著揆厥原因良由各縣署專管之機關為之隸屬各縣知事以地方多故理繁治劇日夕不遑對於實業非以文告敷衍即以壓擱了事行政上進行遲緩呼應不靈其微結胥在於此是以直隸山東陝西等省有於各縣設勸業所者亦有於各縣設實業公所者大抵均以地方熱心實業士紳主持辦理成效漸彰惟名稱不宜參差辦理宜求普及且與省實業廳亦應脈絡貫通俾成有統系之組織庶可收指臂之效果茲由本部實業行政會議援照前經公布之縣教育廳規程議訂縣實業局規程十一條復經本部詳加審核妥善并經國務會議議決以部令公布在案除分行遵照外理合呈明鑒核備案謹呈十四年五月七日已奉 指令

縣實業局規程

第一條 各縣為辦理地方實業行政應設立實業局定名某縣實業局

第二條 各縣實業局隸屬於實業廳以局長一人勸業員及事務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勸業員及事務員名額視該縣實業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三條 縣實業局長商承縣知事辦理全縣實業行政事宜並督促指導屬於該縣之實業進行事務

第四條 縣實業局長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畢業於各實業專門以上學校者 二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曾在實業行政或其他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曾任實業行政職務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四辦理實業著有成效者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六日第三千三百八號

公 報 公 文

大 清 十 六 年 第 三 十 三 百 八 號

第五條 縣實業局長由縣知事就其有前條資格者推選三人呈請該省區實業廳長遴選其最適當者由商部各該省區行政長官備案

第六條 勸業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由局長呈請該省區實業廳長委任
一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者 二畢業於乙種實業學校曾任實業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曾任實業職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七條 事務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八條 實業局經費就各該縣原有實業行政經費撥充或由各該縣公款內撥給

第九條 各縣實業局所用鈐記由各該省區實業廳頒發

第十條 本規程頒布後所有各省區之單行勸業所章程應即停止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查核甘肅省長請將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蔣蔚英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文

為請將甘肅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蔣蔚英等以薦任職升用恭摺仰祈鑒事准有前省長咨稱前保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廳書記官蔣蔚英等五員案內有書記官蔣蔚英等五員核擬又書記官羅集慶等四員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黃鳳飛二員未遊核准咨局核實核呈即以前任職升用等因到局經行咨司法部准復稱蔣蔚英等任職已滿三年以上成績尚優核與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符擬請將蔣蔚英羅集慶黃鳳飛三員准以薦任職升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為核准第三類縣知事蔣紹奇等請分別留省任用

為核准第三類縣知事蔣紹奇等供差確有成績請准分別留省任用恭摺仰祈鑒事准有前省長咨稱前保甘肅第一等內稱核准第三類縣知事蔣紹奇等五員案內有書記官蔣紹奇等五員核擬又書記官羅集慶等四員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黃鳳飛二員未遊核准咨局核實核呈即以前任職升用等因到局經行咨司法部准復稱蔣蔚英等任職已滿三年以上成績尚優核與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符擬請將蔣蔚英羅集慶黃鳳飛三員准以薦任職升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呈一件內稱核准第三類縣知事蔣紹奇等供差確有成績請准分別留省任用恭摺仰祈鑒事准有前省長咨稱前保甘肅第一等內稱核准第三類縣知事蔣紹奇等五員案內有書記官蔣紹奇等五員核擬又書記官羅集慶等四員地方審判廳書記官黃鳳飛二員未遊核准咨局核實核呈即以前任職升用等因到局經行咨司法部准復稱蔣蔚英等任職已滿三年以上成績尚優核與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符擬請將蔣蔚英羅集慶黃鳳飛三員准以薦任職升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任用等語又准江西省長先後咨稱張勳偉李映禮嚴蔭三員供差日久成績昭著請准留營任用等因查該員等前由各該省長先後呈保均經核准以第三師團知事註冊在案茲據稱在各該省供差均屬著有成績除田必嘉一員另案核辦外其餘張勳偉嚴蔭三員應准留營任用張勳偉李映禮嚴蔭三員請准留江西任用是否著當理合呈請鈞鑒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五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安徽省長暫兼督辦軍務善後事宜王揖唐呈 臨時執政陳陳皖省收東軍事及裁

減軍費情形呈鑒核文

為據陳皖省收東軍事及裁減軍費情形呈仰祈鑒核事竊維皖省軍餉中右五省自前清以來去二成額定月餉三十一萬餘元歷任相承迄無增減至去歲江浙軍興馬商前省長高洪基力申軍餉可謂八軍軍隊招補十足復新添補充一旅當時兵費增加會裁留中央鹽稅增抽七分米捐以資彌補及皖軍獨立李傅乘乘機擴充兩團餘亦有所增展綜計新添兵額將近萬人其時額毫壽風舒合六個各屬之國民軍又復風起雲湧以致每月軍費驟增至五十餘萬元視原額溢出其鉅而各處民軍由外縣局所自行提款者尙不在內 擬應遂於此時奉 命督皖軍騎南下未挈一兵正擬將五旅八成以外新添之兵陸續裁遣乃蘇常軍興皖亦告警值餉額之奇絀與戎馬相周旋激切則慮生變端仍舊則益增民困用採分期裁減之法冀收原狀回復之功故第一步首從收束國民軍入手當派員將各民軍首領設法召集親與磋商幸該首領等尙知顧全大局自願分別遣散收編其他假托民軍之士匪則從嚴剿辦不少姑容其由蘇州以次收復對峙約一月有餘費款僅二十餘萬仰賴 執政威德全境安寧不致又將幸矣惟是軍餉一事當宜設法籌款雖鉅而月省實多蓋至是預算月餉始由五十餘萬元減為現在四十五萬餘元 執政月以在軍餉之說尙動有責言辦事艱難良用慷慨然即此現支軍費核以皖省財力持久仍不能支故第二步驟上非尙前充旅團裁遣及各旅裁去二成恢復原定五旅八成舊額不足救皖省財政之窮二月間 執政大加督撥指面陳向座仰邀嘉許令准施行奉初財政廳長柳汝礪為整頓財政起見以軍入地實釐金等款應呈 乞 高請

政府公報 公文

六月十六日第三千三百八號

政 府 公 報 公 文

六 月 十 六 日 第 三 千 三 百 八 號

據 府 照 准 撤 換 軍 人 所 包 庇 之 局 長 數 員 此 項 弊 端 久 成 積 習 一 旦 取 諸 其 懷 不 免 頓 生 缺 望 會 幫 辦 軍 務 處
 鳳 陽 關 監 督 倪 道 根 因 案 停 職 遣 論 遠 委 前 崇 文 門 監 督 劉 鶴 慶 前 往 接 替 該 監 督 接 任 之 後 復 將 軍 人
 案 所 把 持 之 各 分 關 分 卡 悉 行 撤 換 以 期 耳 目 一 新 仰 副 鈞 座 整 頓 稅 務 之 至 意 方 冀 開 源 節 流 分 途 並 進 皖
 省 財 政 或 有 轉 機 不 料 積 此 數 因 遂 生 反 響 爾 時 各 方 義 憤 咸 欲 派 兵 見 援 藉 以 為 通 電 妄 干 祇 一 二 人 一
 時 孟 浪 多 數 尙 未 盲 從 且 軍 人 何 罪 民 庶 何 罪 深 恐 操 切 從 事 或 乃 糜 爛 地 方 是 以 力 主 相 平 實 其 自 悟 但 求
 主 張 之 實 激 不 為 意 氣 之 爭 持 正 據 少 需 時 日 予 以 轉 旋 俾 得 乘 承 迭 次 訓 示 分 別 查 明 議 結 呈 報 事 機 履 雜
 正 在 權 衡 輕 重 以 期 因 應 之 咸 宜 幸 荷 明 令 准 辭 兼 職 私 衷 感 激 莫 可 言 宣 茲 將 任 以 來 曠 將 五 月 所
 有 收 東 軍 事 及 裁 減 軍 費 各 情 形 自 應 臚 陳 以 明 真 相 至 現 在 軍 費 預 算 月 支 四 十 五 萬 餘 元 自 上 年 十 二 月
 起 扣 至 本 年 三 月 底 止 計 共 需 洋 一 百 八 十 餘 萬 元 外 加 收 東 國 民 軍 及 招 待 奉 軍 等 之 特 別 支 出 約 需 二 十
 六 萬 元 之 譜 兩 共 需 洋 二 百 零 六 萬 餘 元 除 由 財 政 廳 按 月 照 預 算 原 額 撥 解 三 十 一 萬 五 千 元 共 四 萬 月 收
 洋 一 百 二 十 六 萬 元 外 尙 有 本 省 自 馬 前 蒙 省 長 任 內 截 留 中 央 鹽 稅 及 開 辦 七 分 米 捐 又 在 前 張 督 軍 文 生
 任 內 截 留 菸 酒 印 花 解 款 暨 津 浦 貨 捐 共 五 項 特 別 收 入 計 收 洋 三 十 六 萬 餘 元 收 支 兩 抵 不 敷 甚 鉅 蓋 因 時
 局 影 響 只 有 盈 餘 及 七 分 米 捐 二 項 尙 有 的 款 可 資 措 注 其 菸 酒 一 項 因 向 來 辦 理 不 甚 得 力 津 浦 貨 捐 則 以
 零 貨 停 運 二 者 皆 收 數 銳 減 印 花 專 款 則 因 抵 還 債 項 停 解 未 收 分 文 總 之 收 入 不 及 原 額 而 支 出 轉 溢 出 原
 額 此 不 敷 四 十 餘 萬 之 所 由 來 也 再 本 擬 從 裁 兵 入 手 故 先 裁 減 二 成 並 將 補 充 各 旅 團 分 期 收 縮 以 期 能
 恢 復 去 歲 軍 費 以 前 五 旅 八 成 之 舊 則 軍 費 即 可 縮 少 至 三 十 一 萬 五 千 之 數 一 面 整 頓 財 政 切 實 清 理 總 期
 兵 不 多 而 較 精 練 不 虛 而 易 集 能 以 本 省 歲 收 三 分 之 一 供 全 年 軍 費 之 需 教 育 實 業 各 費 亦 可 次 第 舉 辦 則
 一 切 截 留 各 款 均 可 以 舉 而 還 之 中 央 此 則 毋 庸 所 矣 諸 突 影 礙 礙 自 守 者 也 惟 現 在 鄭 督 辦 來 皖 尙 未 定 期
 抵 唐 欲 息 影 則 責 無 旁 貸 欲 兼 顧 則 力 有 難 支 百 計 思 維 迄 無 良 策 竊 念 皖 省 為 鈞 座 份 輸 所 在 上 關 容 慮 尤
 異 尋 常 用 款 據 實 呈 明 伏 祈 俯 賜 鑒 核 訓 示 施 行 謹 呈 十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一 日 已 奉 指 令

公電

交通部致直隸李督辦電(第三四八五號)

直隸李督辦鑒津浦鐵路五月十日豐台站有直隸憲兵旅長王文清押運大米十八石自京奉路轉由豐台至保定並無函照當經該站填給第二三五四六四號政府記賬運單起運又十四日石家莊站有直隸第一師第一旅第一團團長宋運乾押運軍士一千名自該站至順德亦無函照當經填給第一一九六二號政府記賬運單起運請轉商該管長官查明禁止補給運單等語查軍事運輸不虞執照交站於路務上滯礙殊多據電前情即懇嚴飭禁止並補給軍運執照以憑記賬為荷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漢鐵路局電(第三四八六號)

京漢鐵路局鑒十代電悉已據情轉電李督辦請飭禁止並補運照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第三四九八號)

津浦鐵路局第一〇一四號函悉已據站長鄭玉田既經呈訴被誣仰即轉令該員即日來局投到以憑質證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第三四九九號)

津浦鐵路局准山東張督辦經電開送准來電所有敵部移防所用機車已飭令即速騰卸交山路局應用仰即接洽收回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第三五〇七號)

津浦鐵路局代電附表均悉已電請各軍事長官撥車運煤矣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漢鐵路局電(第三五〇〇號)

京漢鐵路局撥京兆通縣煤行商會呈以地方煤荒請予飭路設法撥給車輛以便運輸等情並准京兆尹咨同前四到部除分定外仰飭查照酌辦按車輛濟運原咨原呈一併鈔發交通部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六日第三千三百八號

政府公報 公電

六月十六日第三千三百八號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五〇六號)

濟南張督辦鑒：前據津浦鐵路電稱本路車輛被各軍隊扣留在各站者截至五月十四日止計客車一百零二輛貨車一千零二十一輛此外各軍隊往來各站運糧估用貨車尚有五百四十五輛查本路各車房存煤均將告罄若再無車運煤接濟轉瞬恐有停車之虞等情查機車用煤為行車必需之品倘使缺乏必致停車現在該路四次客車已因缺煤停開情形迫切除分行外相應照鈔附件即希嚴飭各軍迅予撥還車輛以便運煤接濟為荷交通部

交通部致南京盧使電(第三五〇九號)

南京盧使鑒：據津浦鐵路電稱浦站車房存煤告罄二十六日四次車停開等情查機車煤煤為行車命脈該路四次車已因無煤停駛倘再無車運煤客貨列車勢將全停情形極為迫切務請將浦口軍用車輛放還兩列以便運煤接濟不勝感盼交通部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五一四號)

京漢路局鑒：查路局查清查車輛一事定六月一日正午十二時各路同時一律舉行前經規定辦法令選在案此次清查車輛為目前最切要之事必須各站同時有精確之查報方能有效各站站長均須振作精神不得稍事玩愒倘有疏忽情事定當嚴懲茲派本部員分赴各站切實辦理具報為要切切交通部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五一五號)

濟南張督辦鑒：前據津浦鐵路電稱本路車輛被各軍隊扣留在各站者截至五月十四日止計客車一百零二輛貨車一千零二十一輛此外各軍隊往來各站運糧估用貨車尚有五百四十五輛查本路各車房存煤均將告罄若再無車運煤接濟轉瞬恐有停車之虞等情查機車用煤為行車必需之品倘使缺乏必致停車現在該路四次客車已因缺煤停開情形迫切除分行外相應照鈔附件即希嚴飭各軍迅予撥還車輛以便運煤接濟為荷交通部

將廣 告

總領揚徐州軍事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善後
雨水貨物淋瀝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傍徨呼號之際適接縣道公瑞泉不 張軍長命來徐能
辦特別貨捐事宜目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輛積極疏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
不領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員司嚴明有方除收捐照給捐票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稅捐清歸公如
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幸保血本中心感激實莫名狀用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客商同啓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國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
或協助各種買賣開辦兩被簡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
設在北京化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
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來市場福隆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撥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
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繳股
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
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時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
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
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報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六月十六日第三千三百八號

上海派克路求古齋書局發售八大預約

每冊三六冊	定價洋三元	每冊八大冊	定價洋八元	每冊八大冊	定價洋八元	每冊二天冊	定價二元四角
每冊三六冊	定價洋三元	每冊八大冊	定價洋八元	每冊八大冊	定價洋八元	每冊二天冊	定價二元四角
每冊三六冊	定價洋三元	每冊八大冊	定價洋八元	每冊八大冊	定價洋八元	每冊二天冊	定價二元四角

上列八大預約除明交外其餘均用郵寄... 凡欲知內容請向本局索取目錄... 預約費每冊一元... 凡欲知內容請向本局索取目錄...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凡欲知內容請向本局索取目錄... 預約費每冊一元... 凡欲知內容請向本局索取目錄...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六月十六日第三千三百八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六月十六日第三千三百八號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狼獾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等銀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閣川先生所著先生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還構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均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且下趨勢多重分編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體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均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第三千三百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 臨時執政請獎捐

募安徽休甯縣新監建築經費紳商汪聲

瀾等繕單呈鑒文(附單)

平政院呈 臨時執政審理閩魁陳訴請

採宜化縣玉帶山煤礦對於農商部之決

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農

商部之決定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銓叙局長許寶齋呈 臨時執政請將

核准薦任職高其龍等分別分發文

公函

內務部致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函

廣告

● 臨時執政令 ●

臨時執政令

淞滬市區督辦孫寶琦迭請辭職情詞懇摯孫寶琦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江蘇省長鄭謙著兼署淞滬市區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派包發鸞為江西全省官鑛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張斯慶授為陸軍中將申振剛加陸軍中將銜解朝東授為陸軍少將吳經禮計子山翟長發均加陸軍少將銜鄭志超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唐福山蔣鎮臣均晉授陸軍中將洪汝鈞加陸軍中將銜劉寶題李鈞呂維周傅應珩均授陸軍少將張鳳岐張襲侯均晉授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賀守中田景興王鴻麟方肇璋孫富慶佟永涵楊天民郭體國瞿經武均授陸軍步兵上校鄒繼暉晉授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令

元柏香王連三秦仿蔡鍾珣臧卓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晉授黃述均為陸軍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李芳鏡李好義為陸軍步兵中校賴人瑞為陸軍工兵中校禹文洲周興權為陸軍步兵少校陳兆藩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徐國鎮楊希唐為陸軍步兵中校左玉斌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吳紹達朱縣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張受壽授為陸軍騎兵少校顧鳳儀授為陸軍礮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王冠軍馬昱珊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分別任免呼倫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擬請照准由

呈悉金錫陞應准免去職務並准以范大全派充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四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軍職人員勞績卓著擬請補官加銜並傳令嘉獎由

呈悉唐福山黃述均等已有令明發李鴻程朱恩銘劉輝南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斯慶徐國鎮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軍官構亂稱兵肆行騷擾請褫奪官勳並通緝歸案訊辦由

呈悉高義洪英陳銘均著褫奪原官勳章並與陳清祺高為國一併通緝歸案訊辦以肅軍紀

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四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彙案請以巴士達賴等陞補副達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四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據扎魯特右旗輔國公堆蘇木懇請追封三代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追封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 一趙元欽等犯傷害人致死等罪俱發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趙梁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小林子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阜陽縣公署就張瑞林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供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吉林瀋陽縣公署就尹鳳山犯結夥在途強盜殺人等罪俱發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民二庭計十四件

- 一宋善慶與宋祥慶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文傑等與宋王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柳南與杭州商業銀行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魏成萃等與魏子翁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任蒼岑與聚坤號因合夥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馬耀章與新玉銀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石雲貴與石黑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俞煥文與俞九齡等因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英傳等與徐英表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黃氏與馬向陽因離婚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萬福與魏玉發因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蔡孫氏與蔡九成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戎成雲與戎得瀛因夥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劉成根等犯強盜致人死等罪俱發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喀巴與那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繼昌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梁家壽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心喜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屈世泰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錢克昌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魏海南等犯誣告罪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余恒壽與余陳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庭與王叙因遷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賁允武與董孟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金光燃等與余光榮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姚氏與高士鎮因離婚及同居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賈承粹與賈承澤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葛克松與葛先華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同順永斗店東與萬興號東因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可廉與趙雙蘭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四庭計十一件
- 一郭霞仙與應永豪因解除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盧德純與邵靜山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閻天祿與白子正因款項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葉啟三等與郭儒彬等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梓榮等與董有保因湖業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雲卿與陳善長因房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文

呈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

臨時執政請獎捐募安徽休寧縣新監建築經費紳商汪聲瀾

等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呈請事據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袁鳳曦呈稱竊查休寧縣籌款改建監所先後由紳商捐募款項為數計達一萬五百九十九元現在該新監工程業將告竣該紳商等急公好義踴躍輸將謹依司法部呈准公布之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擬請將捐募款項較多之汪聲瀾胡熙二員給予獎勵等情呈報前來本部復核無異擬請俯准給予匾額以資激勵理合繕具清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十四年五月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汪聲瀾

查該紳捐洋一千元核與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第三條第二項相符

胡熙

查該紳經募洋三千一十元核與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第三條第二項相符

以上二員擬請各給予匾及圍圍匾額

平政院呈

臨時執政審理閻魁陳訴請採宣化縣玉帶山煤鑛對於農商部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農商部之決定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閻魁訴為請採宣化縣玉帶山煤鑛一案對於農商部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依法審理裁決查此案據裁決書所列事實及理由農商部之決定並無違法

應予維持除將裁決書繕本分交原被告外所有審理及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謹呈十四
年五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閻魁 年五十歲吉林省吉林縣人業商住北京西單京畿道官房胡同十四號

被告

農商部

右原告為請採宣化縣玉帶山煤鑛一案對於農商部之決定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庭依法審理裁決如
左

主文

農商部之決定維持之

事實

緣直隸宣化縣鷄鳴玉帶八寶山等地方煤鑛前於宣統元年經京張鐵路局領有前農工商部開鑛執照三
紙劃作該局官辦鑛區由前郵傳部於宣統三年奏准立案嗣因該路局久未興工而鑛商呈請領辦該處煤
鑛者計有多起當經農商部咨商交通部訂定解決辦法凡在該處領有鑛照如周姚兩商確已開工繼續納
稅者應受法律保護其他雖呈請有案尙未依法進行者共有十七起令由直隸實業廳分別取消以資結束
原告閻魁先向實業廳請領玉帶山煤鑛案小鑛業條例批駁繼又請採屈家嘴磊磊
石地方煤鑛該廳以京張路局領照在先不予核准該原告遂向農商部提起訴願旋奉決定維持實業廳之
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當經批准受理咨請農商部提出答辯書調送原卷茲將原被兩造訴辯
要旨分述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一)查玉帶山若認作官鑛區域即不應准各鑛商有既得權及優先權如不認作官鑛區域

則領照及呈請各礦商得享有既得權及優先權之保護今周姚兩商已享有既得權之保護即不認玉帶山爲官鑛區域則商之優先權何以獨被侵害(二)國家注重鑛政訴願特設專條查鑛業條例第八十八條載關於鑛業權核准或不核准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提起訴願於農商總長如因違法或侵害權利得提起行政訴訟等語此爲救濟不予核准者依法進行而設商依此一再訴願即係依法進行今農商部決定書何以反謂尙未依法進行(三)鑛業進行必先領照而後開工納稅給照之權操之官廳官廳既不發照焉能責商開工納稅况商兩次訴願依法進行在案何能謂並未進行事項等語

被告答辯要旨 京張路局對於玉帶八寶兩山鑛權始終根據前清奏准之特案暨現行條例官營鑛業例外規定堅持所領鑛權仍應繼續有效不得以商礦年久未開同在取消之例相繩惟周姚兩商既經領照開採於前不能不酌量保護於後該商既未領照開工納稅自不能與周姚兩商礦業同日並論又查該商於民國十一年四月間呈請直隸實業廳續行開採玉帶山田馬兩姓煤窰及六月間請領該處小鑛均經該廳查與小鑛業條例不合分別批駁同年七月間該商遵照大鑛條例另案請採屈家嘴地方煤礦又經該廳查與路局鑛區重複不予核准該商果何所根據而謂有優先權之存在且該兩山礦產前乎該商呈請者已有多起均經實業廳依法取消非對於該商一人故爲立異可知若以鑛法進行而論雖不必限於開工納稅亦必以領照後實行探採及有依法設置而言何得以訴訟上文件往來即爲依法進行等語

原告互辯要旨 按鑛產條例第十七條載一鑛區內不得設二以上之鑛業權今答辯書對於周姚兩案既云維護成案而對於路局又云不認鑛權完全消滅未識該部依鑛業條例何條辦理且鑛業條例第二十條規定鑛業權不得分割今該部既認路局鑛權又以周姚兩商分割鑛權與法不合而必加以酌量保護是謂以意思爲法律答辯書謂鑛案進行必以領照爲準商已請領再三應准不准咎將誰問又鑛業條例關於鑛權核准或不核准既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之規定是爲保障鑛權而設依此條例進行焉得不謂依法進行又焉得謂之纏訟等語

理由

據上述事實原告請領玉帶山鑛區既在京張鐵路局官鑛界綫以內又與葉蓮所請鑛區重複始終未經主管官署核准採鑛優先權實屬無從取得故自法律上言已無取得鑛權之根據開鑛執照既未領得開工納稅更屬無從進行自不能與周姚兩商相提並論就事實論亦無取得鑛權之證據乃徒以未經核准謂為損害利權提起訴願謂為依法進行援引鑛例多係強原告鑛權尚未取得本無損害農商部之決定並未違法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裁決如主文

第三庭庭長盧強國 評事徐承錦國 評事孟錫珏國 評事麥秩駿國

評事王 杜國 書記官張葆葵國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六日

銓叙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將核准薦任職葛其龍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葛其龍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直隸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韓福茂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葛其龍等呈請分發各等情前來查韓福茂等現經各該省長官咨請分發葛其龍等先後均經鈞座及前國務總理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葛其龍分發審計院任用韓福茂分發直隸任用陸國賢馬維賢分發浙江任用張興分發湖北任用趙信古分發安徽任用王毓慶分發甘肅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職葛其龍等分別分發各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五月五日已奉 指令



內務部致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函

逕啟者查本部所管先農壇外壇地方現經整理開放相應依照登記通例第十條規定並檢同該外壇全部地圖囑託貴廳為所有權保存登記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廣 告

頌揚徐州軍專善後特別貨捐總局趙公瑞泉德政

溯自軍興以來貨車缺乏徐站貨物堆積如山商等所受損失奚啻鉅萬迭向部局呼籲全無效果尤慮春夏雨水貨物霉爛勢將血本盡付東流正在迫切籌備呼號之際適接縣趙公瑞泉奉 張軍長命來徐辦理特別貨捐事宜日擊商艱慨允電懇 軍長調撥軍用車馬運銷通商貨一月以來貨無留滯客商無不額手稱慶趙公操守清廉督員司嚴明有方除派員辦理外無敢索分文者辦理極其妥速商民感此廉潔誠近來所罕見商等保血本中心感激實宜銘謝特登報頌揚伏乞 公鑒 旅徐業商同啓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垂青現任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話兩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圖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算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開辦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應送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時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買房聲明

茲有何全祐自置西交民巷路北門牌三十號舖房一所經中絕賣與太平貿易公司為業已經立契成交三舖底亦由劉彥趙振東二人一併倒與太平貿易公司承受如有何項糾葛應由原主負責清理與太平貿易公司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 何全祐 趙振東 劉彥 同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請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啟

聲明遺失作廢

今遺失金城銀行周炳文戶權字第一零七號十股股票一紙計洋一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作廢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中外人拾得概作廢紙

周炳文啟

遺失聲明

今因遺失周子和戶中華匯業銀行特別往來存摺一摺號子聖華一號蘇世芳戶北京電報公司股票一紙計乙字一二〇丙字八八五八八四丁字二二〇戊字三三三三三三八四號蘇世芳借據一紙無論何人之手一律作廢特登報聲明此佈

周子和啟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鑄造新幣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最近發給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期須由原領機關備文聲明理由再行補發以資核實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章程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託代領者及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付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第三千三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 軍務廳
- 秘書廳
- 武官處
- 收支處
- 指揮處
- 庶務司
- 禮官處
- 醫務處
- 文承宣司
-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政府公報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臨時執政彙案請將歷資最

久勞績卓著各員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

(附單)

隴秦豫海鐵路代督辦章祐呈交通

次長文

通告

財政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高等審判廳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項惠年著分發直隸蔡懋星許克和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胡念先晉授陸軍中將段式毅魏鳳山授為陸軍少將韓綜杜偉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徐裕德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萬嘉璧晉授海軍造艦大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晉授莊允中陳可潛為海軍中校饒鳴焯黃景琦為海軍軍需中監梁訓頌為海軍造械少監顧詒燕為海軍造艦少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段大原毛慶雲為陸軍步兵少校劉潤章為陸軍礮兵少校劉孟舟為陸軍憲兵沙校李均高卓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山東省長咨請將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孫繼緒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山東省長咨請任命宋超然為山東煙台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兼署甘肅省長陸洪濤咨請將禮縣知事胡執中武都縣知事畢丕盛靈台縣知事趙炳泰安西縣知事鄭濟光玉門縣知事孟江霖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武庫局公報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兼署甘肅省長陸洪濤咨請任命蔡鎮西為海原縣知事朱恩昭試署禮縣知事姚鴻恩為武都縣知事韓謙試署靈台縣知事延祉試署安西縣知事李楨為玉門縣知事魯秉周試署西寧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五十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彙案核擬補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胡念先段大原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五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齊齊哈爾正黃旗協領慶善二次六年俸滿援例請仍以副都統記名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五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請晉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萬嘉璧莊允中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五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以阿勒坦巴圖承襲綽羅斯貝勒並請給予駐京廕餉由
呈悉應准承襲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一石正安等與石江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譚金明等與張吉林等因婚約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余鶴林與余舒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周許氏與劉小三因劉小三為竊盜案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胡氏與陸希祥因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黃景霖等與黃質廷等因會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呂運元與呂瑞元因房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秉衡與錢餘錢莊因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夢周與李錫爵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遼耀東與遼振明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六件
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江蘇張詠邠與常熟商業銀行等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江蘇羅業勤等與俞恕齋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劉謝氏與劉詩禮因家產涉訟再抗告案

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奉天王孫氏對於王金山與王金明因家產涉訟參加訴訟案

一吉林蔡輔仁與袁崇賢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山東同福成與郭思修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陳受唐與陳地伴行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李大魁與李大鈞因繼承涉訟聲請救助案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京師壽子祺與李輔臣因財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浙江胡菊生與胡呂氏因遺產及喪費涉訟再抗告案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京師趙翰等與毓年因地畝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四川成有造與成光孝等因家產涉訟不服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再抗告案

一湖北王梓榮與董有保因湖業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李錫然與海興號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京師劉海峯與普少亭等因開竈涉訟抗告案

一吉林霍戰一與鄂士翹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四十六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臨時執政彙案請將歷資最久勞績卓著各員補官加銜繕單呈鑒文（

附單）

為彙案核擬補官加銜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執政政府秘書廳函開奉 執政發下管理將軍府事務王士珍呈一件內稱將軍府結束完竣在職人員歷資最久頗著勤勞擬請分別晉授軍職文職藉資鼓舞用備馳驅等語並附清摺二扣除請獎文職各員分交銓叙局核辦外相應抄錄請獎軍職各員銜名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又查有衛隊旅團長武九清等九員均係久隸戎行勞績卓著擬請一併准予晉授實官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案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三軍副官雷振藻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

第三軍副官時伯生 趙錫田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隴秦豫海鐵路代督辦章祐呈交通 次總 長文

為呈報事竊查豫省軍興之際本路適當其衝機車車輛多被扣用客貨運輸完全停頓路綫壅塞營業艱難行旅畏途農商交困加之路款雖日形枯竭而息票則不容愆期債權者復時向政府質問迭相責難瞻顧前途深用焦灼且據近日調查陝甘之棉花皮革藥材豫省之花生雜糧迄未運銷者尙有十之七八而豫陝人

民所需衣食日用品及製造品仰給於外省者亦以來源日少物價騰高土產有積困之虞客貨無輸入之望長此以往各業凋殘不但無計維持抑且勢將坐困蓋以隴海橫貫中原於豫陝兩省俱虧損今欲培養人民元氣救濟鐵路營業自非先從疏通貨運入手不可本路上承政府之責望下爲人民所請願而中外各商異口同聲亦皆以恢復貨運爲言自應急籌疏通之計與夫挽救之方此誠切要之圖而亦自治之道也祗兩次赴路躬自考查審其癥結所在爰定標本兼治之策第一步最要者爲騰空路線交還車輛迭經汴洛局林兼局長與二三軍磋商辦理積極進行並蒙執政府派軍務廳韓處長到鄭會同軍路兩方協商解決辦法議定合組軍事運輸部以資整理刻經組織成立議決暫行辦事規則十八條公布施行業已另文呈報在案此所謂治本者是也第三步則須遴派專員專任籌辦疏通積貨事務作爲總公所委員前赴沿路就地查察軍商兩界確實情形規畫一切相機酌辦以期易於集事茲已派定現在總會計處一等核算陸慶鈞爲此項籌辦疏通貨運專員前往各地接洽辦理此所謂治標者是也似此雙方俱進並顧兼籌則庶幾路運得復活之機商業有來蘇之望惟收回車輛一事當此軍運猶未完全收束之時一時恐尙難盡數索還對於貨運現擬採取漸進主義仿照京漢路特別客車方法辦理商請二三軍各派高級軍官偕同本路委員團及商界代表即日出發與沿路駐紮各軍開誠協商先行騰放做車一百輛大機車四五輛編成四五列車誌明標記名爲特別運輸專車僅供西路往來陝鄭間運輸之用如能多放車輛則再另編數列車以供東路之用此外遇急用車輛時仍請沿路駐軍隨時酌量接濟並請二三軍將此項辦法會同布告張貼各站各車禁止軍人扣用及來往乘坐遇有此項特別貨車經過無論何項軍運萬勿任意扣用並飭知沿路軍隊遇有委員團及商界代表經過隨時切實保護藉以挽救目前之糾紛而稍疏通久積之貨物以後辦理情形除該專員報告到所隨時呈報外所有統籌路運標本兼治并派定專員籌辦疏通積貨事務及辦法各緣由理合先行具文呈報伏乞鈞部鑒核謹呈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前擬整理印花稅票治本辦法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業經飭令印刷局另印新式稅票定期於本年七月一日實行并迭次刊登政府公報通告各商民所有舊票祇可零購應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俾衆週知在案現查各商民價購之票尙有未盡貼用者自應酌予展緩至本年九月一日實行以示體恤合行通告各商民所有舊票祇可零購應用即已購之票未盡貼用者應於新票未實行以前儘數貼用不可囤積大宗之票致受損失是爲至要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吉林小三岔口黑龍江拉哈四川龍門浩均已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京師高等

審判廳檢察廳通告

查京師地方廳派縣分庭京師地方廳武清縣分庭京師地方廳順義縣分庭係各就原有司法公署改組已於本年六月十日成立嗣後各該縣民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均由各該分庭受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京	漢								
六月五日	糧	噸				二百八十噸			九十五噸	三百七十五噸
	煤	噸	七百八十噸			二百噸			一千〇七十五噸	二千〇五十五噸

交通部通告

六月十一日		六月十日		六月九日		六月八日		六月七日		六月六日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煤	糧
八百八十五噸	○噸	五百十噸	○噸	一千五百三十噸	○噸	六百六十五噸	○噸	一千〇八十噸	三十噸	一千二百〇五噸	○噸
一百二十噸	六百七十噸	一百六十噸	一百七十噸	三百六十噸	三百九十噸	一百二十噸	一百六十噸	一百五十噸	二十噸	三百三十五噸	八十噸
八百〇五噸	一千一百六十噸	五百七十五噸	四百八十噸	八百六十五噸	九百噸	一千二百〇五噸	六百〇五噸	一千一百五十五噸	二百十噸	一千三百九十五噸	八百噸
一千八百十噸	一千八百三十噸	一千二百四十五噸	六百五十噸	二千七百五十五噸	一千二百九十噸	一千九百九十噸	七百六十五噸	二千三百八十五噸	二百六十噸	二千九百三十五噸	六百八十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任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買房聲明

茲有何全祐自置西交民巷路北門牌三十號舖房一所憑中絕賣與太平貿易公司為業已經立契成文三鋪底亦由劉彥趙振東二人一併倒與太平貿易公司承受如有他項糾葛應由原主負責清理與太平貿易公司無涉恐未週知特此登報聲明

太平貿易公司 何全 趙振東 劉彥 同啟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聲明

本院參政張英遺失一百零一號參政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上海派克路 益壽里 求古齋書局發售八大預約

何義門批 昭扇文選大成 每部二十四冊 定價中紙六元正 洋紙三元六

重編 當代名畫大觀 正續兩集共有一百零一大家畫家之畫 每部六大冊 定價洋五元

王念慈繪 務敏廬山水畫 每部三大冊 定價洋三元

近代碑帖大觀 每部八大冊 定價洋八元

近代碑帖大觀 每部八大冊 定價洋八元

楊沂孫 先生篆法 每部二天冊 定價洋二元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

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股息等事查照章程辦理

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 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西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向本公司

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時持收據者給入場券如未持收據者

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者請

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鑛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印壽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第三千三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禮官處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公文

呈

平政院呈

臨時執政為審理高伯韓陳

訴民有官湖淤地收歸國有不服江西省

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

決仰祈鑒核文(附裁決書)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安徽省長王揖唐迭請辭職情詞懇摯王揖唐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吳炳湘為安徽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督辦安徽軍務善後事宜鄭士琦未到任以前著吳炳湘暫行兼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

參謀本部呈科長張士鑑因病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李梅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據京兆尹呈復僧人全朗等請保護廟產一案係屬誤會業經通令解釋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代理部務農

呈會核察哈爾寶昌康保兩設治局改為縣治擬請照准由
商次長莫德惠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前松滬護軍使署十一年七月至十二年六月臨時稽查用款請准照支由
呈悉准其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六月十九日第二千二百一十一號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五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蘇皖宣撫使盧永祥等請獎維持地方暨剿匪出力人員陳兆祥等擬給各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五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遵核姜登選等擬設全國軍人同胞社懇撥給前步軍統領衙門總軍械庫地址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五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兼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重申前請懇開去本兼各職由

呈悉仰即遵照前令到部視事勿再固辭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六十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福建省長請將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王學文等分別以薦任職任用升用由

呈悉王學文准以薦任職任用王琬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六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多羅貝勒滿多布病故請派員致祭給賻由

呈悉派多爾濟帕拉穆前往致祭餘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六十二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固安平谷兩縣雹災及京師地方暴雨冰雹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六十三號 令安徽省長王揖唐

呈報皖省設立省道處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公文

呈

平政院呈 臨時執政為審理高伯韓陳訴民有官湖淤地收歸國有不服江西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仰祈鑒核文(附裁決書)

為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據高伯韓訴為江西清理官產處將民有官湖淤地收歸國有不服江西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第三庭依法審理裁決查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載行政訴訟裁決後對於主管官署違法處分應取消或變更者由平政院長呈請批令主管官署行之等語此案據裁決書所具事實理由係取消江西省公署之處分應請批令江西省公署查照執行所有審理行政訴訟暨裁決各緣由理合隨同裁決書呈請鑒核批令進行謹呈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已奉 訓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高伯韓 高大椿受繼人年二十二歲江西省九江縣人業備任北京西城太僕寺街寬街九號

被告

江西省公署

右原告因江西清理官產處將民有官湖淤地收歸國有不服江西省公署之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本庭依法審理裁決如左

主文

江西省公署之處分取消之

事實

緣江西省九江縣赤松鄉有一官湖周圍數十里半多淤塞開成田地由原告高大椿等五班業甲招佃栽

種按畝收租年納湖課銀一百三十六兩零執有各佃戶認東字據及歷年糧串認爲祖遺產業民國元年佃戶王忠廷葉月亭等率衆抗租以蘆洲影射湖淤否認東佃關係激由原告等訴經九江地方審判廳判決以此項湖淤田地歸原告等管業王忠廷等不服提起上訴經江西高等審判廳大理院先後將控告及上告駁回民國六年江西清理官產處成立委員蕭仁壽呈報官產處將該項湖淤田地作爲官荒經原告等迭次稟控由官產處咨請潯陽道尹各委專員會同查覆並函令九江縣知事勸令原告等照官荒辦法繳價科升嗣蕭委又主持東佃分買原告等不服向省公署控告案遂停頓七年繼任官產委員鄭與權到差復勸令原告等將此項湖淤田地作爲官荒收歸國有由官廳標賣東佃分買即在所得價內提撥十分之四以爲補償原告等之損失取具原告高大椿及佃戶代表王忠廷葉月亭等切結遂於七年六月在九江縣署設立九江湖田繳價事務所實行標賣嗣因佃戶等延不繳價官產處亦不給原告等以十成之四之補助費八年三月原告等以背約欺民懇予銷結等詞向省公署訴願省公署延不決定於九年八月始批斥仍維持原案十二年江西墾務總局成立將九江湖田繳價事務所裁撤所有墾荒事務歸併九江墾務分局辦理是年八月原告等以佃戶事歷數年尙不繳清地價遂依照切結規定報領官湖淤地全部四千餘畝預繳保證金二百圓又繳地價銀四千餘圓旋高繼彬等以墾戶名義申請分局請領官湖淤地全部四千餘畝該分局以官湖港全部地畝業奉令准原告承領在案因予批斥不准高繼彬等又赴墾務總局領墾由局飭縣丈查具報旋據九江縣知事張鳳瑞會委呈覆以高繼彬等申請承領荒地即在原告等呈准價買荒地範圍之內未便丈量致涉重複墾務總局遂據所呈將高繼彬等承領原案撤銷高繼彬等不服向省公署提起訴願經省公署決定取消墾務總局之處分該項湖田三百餘畝仍由高繼彬等承領原告等對於省公署之前後處分指爲違法以侵奪民產請求回復該項湖淤田地所有權等詞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三庭審查受理並調取卷宗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要旨分述如左

原告陳訴要旨 查省公署決定係以高大椿個人與委員鄭與權所具切結及湖田繳價辦法爲根據殊不

知湖淤民有早經各級法院確定湖淤非官荒亦經潘季廷各前知事確查具報在民等則孰有數百年之權串並各該佃戶認東字據鐵證如山本無勒令繳價之理乃一任佃戶混爭一聽委員妄報威脅利誘以成此無效之協定草結竊查湖田繳價原訂以七年九月爲限一律清繳逾時失效乃該佃等延至八年尙未清繳所謂提償十分之四之損失亦分文不與是個戶與官廳均無履行草約之誠意純以騙取個人草結爲目的則草結已全部無效即使有效查草結內明明規定佃戶周安貴應行遷移乃反准其報領淤地又官湖上下兩港南北汊（即官湖港南北岸）概歸李樹齋等買受今又准高繼彬等冒領自相矛盾殊不可解夫理不中立法無兩可既經認定破壞協定草結之請求爲有效則是認定鄭委設局騙取之協定辦法爲無效則民等祖遺官湖全部之所有權固依然完全無疵即葉月亭周安貴之領墾亦應依法取消更何得許高繼彬等冒領省公署之處分實以行政官署命令變更法院判決萬難甘服茲舉不服之點有四（一）違反現行法令以民產作爲官荒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一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該官湖淤地既非新漲又非舊廢無主實係大椿等祖遺私產鐵證如山不可搖動乃官產處硬指爲官荒收歸國有實屬違法損害人民所有權（二）侵奪民產查官產處分條例第一條規定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該官湖淤地既爲大椿等所有私產其非官產又不待辯而明既非官荒又非官產則國有荒地承墾條例與官產處分條例當然不能適用既不能適用則官產處即無處分該項淤地之權其在九江縣署設立之湖田繳價事務所已屬非法機關所訂章程尤屬違法大椿等更無遵守之義務省公署不予糾正而決定書反以九江湖田繳價事務所所訂章程爲根據實屬違法侵奪人民財產（三）詐取民財查委員鄭與權既誘脅大椿書立切結令佃戶葉月亭周安貴高繼彬等先後冒領大椿等私有淤地所謂提償十分之四之損失亦分文不與而結文所載以後發現新淤應歸業甲所有等語殊不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一條規定國有荒地即指新淤未經開墾者而言今鄭委與權明知其標的物在法律上不能給付故與大椿結此違反法律中禁止規定之契約以售其欺且勒令大椿等業主繳納地價於先又妄准高繼彬等冒領於

後同土地兩次出售官廳詐取民財不辯自明(四)妨害人民上訴權官廳既不如約履行義務大椿等當即依法向省公署提起訴願乃省公署延不裁決上訴鈞院又以未經省公署決定未便受理駁回再四向省公署催請終無一字批答此種違法處分遂至窮於救濟

被告答辯要旨 本案訴訟人於前項湖田主張所有權並以九江湖田繳價辦法爲官廳非法處分一節查九江縣赤松鄉湖淤田地業甲聲戶纏訟多年經官產處查明係屬官荒應歸國有呈奉財政部令准在該縣設立湖田繳價事務所取具高大椿切結遵辦在案是前項湖田繳價辦法早已確定且訴訟人事前贊成豈容翻異又謂湖田繳價辦法原訂以七年九月爲限逾期失效等語查九江湖田繳價事務所章程並未規定時效一層高繼彬等所領墾官湖港南北岸田地三百餘畝於八年二月預繳保證金自無喪失時效之可言又謂官湖上下兩港南北淤地應歸訴訟人領墾一節查卷載周安貴因無力繳價由官廳補助遷移費洋四百五十元領費遷移取結存卷高繼彬等二十一戶在官湖港南北岸所墾田地三百餘畝另屬一地墾務局因李樹齋延不繳價由周安貴繳價承領當時訴訟人於該局處分亦均帖服無辭乃猶藉此以爲口實殊屬有意牽混

原告互辯要旨 查該項湖淤田地爲大椿等祖遺私產按年納糧經法院三審判決鐵證如山安能以纏訟多年爲口實指爲官荒收歸國有至謂湖田繳價辦法大椿等事前贊成切結具在早已確定一節查民國六年委員蕭仁齋稟官產處已將此項淤地作爲官荒設局標賣大椿等立即奔赴九江縣及官產處省公署呈訴蕭委於以撤差繳價亦行擱置是大椿等對於此項湖淤田地所有權未嘗表示一日拋棄而湖田繳價事務所之設立係在民國七年何得謂之前贊成至大椿所具切結在法律上已有瑕疵不能認爲有效其基此違法切結所訂之湖田繳價辦法更屬違法何得謂之確定大椿等依法訴願請求回復淤地所有權何得謂之妄生覬覦希圖翻異又謂高繼彬於八年二月間預交保證金是距七年九月切結有效期間已逾時五個月時效當然喪失至高繼彬等所冒領之淤地三百餘畝即在大椿等所報領四千餘畝範圍之內有十

二年九月八日所丈繪之圖可考原答辯書乃謂另屬一地其爲飾詞狡辯可知又周安貴向墾務總局牒領此項淤地時大椿當向省委說明並急呈九江縣知事張鳳瑞援案力爭何得謂之帖服無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本案爭執要點有二第一本案係爭田地可否作爲官荒收歸國有第二原告高大椿所具切結在法律上能否有效就第一點而論查國有荒地承墾條例第一條本條例所稱國有荒地指江海山林新漲及舊廢無主未經開墾者而言原告等住居湖濱數百餘載將係爭田地墾熟多年招佃栽種按年納課執有各個戶認東字承種字及歷年糧串爲據且經法院三審判決此項湖淤田地歸原告等管業又卷查九江縣潘李汪各知事查覆文內亦稱官湖湖淤開成田地爲五班業甲高曉池等之世業云云足見此項湖淤田地既非新漲又非舊廢無主與國有荒地截然不同被告官署准由官產處收歸國有實屬違法就第二點而論查切結爲意思表示之一種方式切結能否有效應以原告高大椿具結時意思表示是否有瑕疵爲斷意思表示是否有瑕疵又應以高大椿出具此結是否被引誘脅迫爲斷查民國六年六月十六日官產委員章壽彭等呈覆財政廳及官產處文內稱在業甲一方面人口甚多以數百年坐享其成之權利一旦改爲官有生機既絕且案經審判確定尤爲振振有詞委員等意見惟有由處所委任代理人向法院提起訴訟以求根本之解決一俟判決後該官湖淤地確定爲官荒而非私業則得有法律上之保障然後責令繳納地價照章升科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及同年十一月官產委員鄭與權呈報官產處湖田繳價辦法文內稱該處湖淤雖屬官產業甲等久已據爲世業若竟由業甲繳價固屬正當然業甲方面經濟不充方節次要求照墾荒條例繳價至多不過數千元是於公家仍無裨益惟有照前項辦法庶公家可增進二萬元之收入至前次早請准給四成津貼官廳正價僅收六成蓋非稍給以利益高大椿等斷難輕棄其世守之業甘心就範也委員等悉心籌畫因召集兩造來署多方勸導百譬俱窮差幸各能就範當即取具各墾戶依限分任包繳切結及業甲願甘遵辦切結各等語又官產處致九江縣汪知事函(民國六年原卷)內稱倫業甲始終不悟必以

控告為能事則該湖既經雙方委員會同查明敝處為清理機關萬難任其長此混合云云是官廳一方認此項湖淤田地為民有一方又欲收歸國有辦法兩歧自相矛盾何以自解而又慮原告等藉法三張撤銷原結回復其淤地所有權自屬適法行為本此論斷被告官署准由官產處將係爭湖淤田地之有之處分實屬違法應即取消由被告官署令飭九江縣知事將該項官湖淤田地全部四千餘畝如數還原告高伯韓等照舊管業至高繼彬等所領之三百餘畝及王忠廷周安貴葉月亭等所領之湖淤田在此項官湖淤田地全部四千餘畝範圍之內自應將高繼彬王忠廷周安貴葉月亭等領領原案撤銷復還原告高伯韓等管業又原告等已繳納之地價銀四千餘元亦應由被告官署令飭原處分官署如數發還以昭公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十三條就書狀裁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七日

第三庭庭長盧

弼印

評事徐承錦印

評事孟錫

評事麥秩嚴印

評事王杜印

書記官張



更正

頃准平政院十七日函稱本日貴報登載本院開庭一案裁決書第三庭庭長盧弼弼誤強應請查照更正因合亟更正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月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農曆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章程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務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言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
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保存
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
書印無多欲快視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
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
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
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
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明理由行請發以
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在代領
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第三千三百一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寄書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處
秘書處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押處
庶務司

翊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七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 錄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部 令

外交部令五則

陸軍部令

教育部訓令二則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

公 文

呈

教育部呈 臨時執政為紳民沈玉麟等

捐贊興學擬請援例特許文

農商部呈 臨時執政彙案請給辦理實

業著有文人員沈鏞等本部獎章繕單

呈(附單)

教育部咨各省區公署請轉送分送全國小

學成績品一覽表文

批 示

內務部批二則

公 電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二則

交通部致河南孫省長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南京盧宣撫使邢司令電

通 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 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准正藍旗蒙古都統范一惠咨請以桂斌陞補參領全惠陞補副參領文瑞陞補印務章京銘桐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准甘肅省長咨請以咎振烈承襲臨潭縣屬資堡土司指揮僉事世職由

呈悉應准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六十五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哈密回部貝子聶滋爾等不克來京值班擬請准予給假以示體恤由
呈悉均准給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六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輔國公松永偉魯布請給予妻室封典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給封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三六 一三七 一三八 一三九 一四〇號

秘書關著麟進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瞿常調署駐英吉利使館隨員此令

曹汝銓調署駐丹麥使館隨員此令

派沈觀鼎署理秘書聽候呈薦此令

署理秘書沈觀鼎支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械司二等科員余銘慶著升充一等科員所遺之缺以三等科員湯振鵬升充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八號 令直轄各高師校

查前年日本長崎市舉行萬國教育展覽會徵集我國小學成績品曾經本部通行選送在案嗣因時促不及彙送爰就所送到者在部陳列開會展覽並敦請各專門人員分類審查評定等第現特分別列表印刷成冊俾知全國小學教育成績概要合行附同一覽表五冊令仰該校檢收并轉送該校附屬小學校以備參考此令

附全國小學成績品一覽表五冊(另寄)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八號 令各教育廳
京師學務局

查前年日本長崎市舉行萬國教育展覽會徵集我國小學成績品曾經本部通行選送在案嗣因時促不及彙送爰就所送到者在部陳列開會展覽並敦請各專門人員分類審查評定等第現特分別列表印刷成冊俾知全國小學教育成績概要合行附同一覽表一冊令仰該局轉送前經選送此項成績品之各小學校並酌量分

送各教育機關以備參考此令
附全國小學成績品一覽表一冊(另寄)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局 令

全國水利局令第一八號

署僉事高樂已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局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全國水利局總裁袁良

公文

呈

臨時執政為紳民洪玉麟等捐貲興學擬請援例特獎文

為紳民捐資興學數至二萬元以上援例呈請特獎以昭激勸事竊查本部重修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載明捐資至二萬元以上者其應得褒獎由教育總長呈請特定等語歷經依照辦理並迭奉特准分別獎給勳章褒辭匾額等各在案茲准江蘇省長咨送洪玉麟莊仁松浙江省長咨送蔡體整陳元順曹蘭彬安徽省長咨送陳文權湖北省長咨送張松樵漢口堤口下段商團保安會黑龍江省長咨送清真公益會福建省長咨送鄭亦良等捐資興學事實表冊請予照章核獎等因先後到部業經本部查明該紳民等或以個人或以私人結合之團體均各捐貲至二萬元以上洵屬熱心公益有功教育核與褒獎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尚屬相符自應援案呈請特給獎勳惟勳章一項現經停止頒給所有捐資至二萬元以上之洪玉麟莊仁松蔡體整陳元順曹蘭彬陳文權張松樵漢口堤口下段商團保安會清真公益會鄭亦良等擬請變通成案特准明令嘉獎並各題頒匾額一方以示優異而資鼓舞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敬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農商部呈

臨時執政彙案請給辦理實業著有成效人員沈鏞等本部獎章繕單呈

鑒文(附單)

為辦理實業著有成效請給本部獎章呈請鑒核事竊准安徽省長咨據實業廳核復中國合眾蠶桑改良會總董沈鏞在青陽縣設立育蠶製種場改良蠶桑據稱捐款每年在三千元以上可否准予核咨請獎等情咨請核獎又准河南省長咨據實業廳呈稱西平縣農會前會長劉永耀現任會長前副會長焦永慶辦理農會事務均在三年以上實心任事成績卓著請予核獎等情咨請查核各等因前來查本部自獎章規則呈准通行後歷經彙核辦理在案此次安徽河南等省先後所報沈鏞一員成績事實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七款規定相符劉永耀焦永慶二員核與獎章規則第三條第八款亦屬相合應各分別晉給本部獎章以昭激勸

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分行給獎並請飭下銓叙局查照備案所有彙案請給沈鏞等本部獎章緣由理合繕單呈請鑒核指令祇遵謹呈十四年四月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應請晉給本部獎章人員姓名履歷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沈鏞現年五十五歲浙江吳興縣人中國合眾黨柔改良會會長

以上一員擬給予本部一等獎章

劉永耀現年四十六歲河南西平縣人前西平縣農會會長

以上一員曾給本部二等獎章擬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焦永慶現年三十六歲現任西平縣農會會長前副會長

以上一員擬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教育部咨各省區公署請轉送分送全國小學成績品一覽表文

為咨行事查前年日本長崎市舉行萬國教育展覽會徵集我國小學成績品曾經本部通行選送在案嗣因時促不及彙送爰就所送到者在部陳列開會展覽並致請各專門人員分類審查評定等第現特分別列表印刷成冊俾知全國小學教育成績概要相應附同一覽表 冊咨請貴署轉送前經選送此項成績品之各小學校及省區教育會並酌量分送各教育機關以備參考此咨

附全國小學成績品一覽表 冊(另寄)

教育總長章士釗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內務部批第四四三號

批示

原具呈人鄭海疇等

呈一件呈訴不服福建省會警察廳違法處分象橋頭另闢市場請飭

廳撤銷由

呈悉當經據情轉咨福建省長去後茲准復稱此案前據鄭海疇等呈訴到署經令行省會警察廳秉公核辦去後現據該廳呈復稱遵查此案先據商民張春澤等呈以水部街河務舖市場場所迫狹計橫闊只有二丈四尺左右直深五丈零除安置棹位外中間僅隔尺許每遇早晨男女並肩老幼接踵甚感不便茲與陳泉官柯添添等商就該場隔壁租出店屋一間橫闊一丈二尺許直深與市場同拆統毗連擴充營業等情經令第四署查復以張春澤等就原有市場隔壁地點拆統毗連營業尚無妨害當即准予照辦嗣據鄭海疇等來呈反對復經委派專員會同該管第四署署長前往切實覆勘擬具辦法以張春澤陳泉官等魚肉兩攤就擴充原地縮小攤位歸靠右邊整列不得左右散開騰出左邊空地一半以爲與舊場通行之路似此對於入場購買之人彼此既可通行雙方營業當無妨礙等語核以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指令照准在案茲奉前因謹就該鄭海疇等所陳理由逐一駁釋爲我鈞長陳之一原呈稱魚肉市場辦法須距離舊市場四十家該張春澤等於舊市場左鄰另闢新場與辦法違背等語查魚肉市場辦法須距離四十家方能成立係對於創設新場者而言若因原有市場狹窄就毗連地點拆統擴充不在限制之列此原呈理由之不充者一一原呈稱陳泉官張春澤等曾與疇等立有契約現張春澤等另闢市場與契約顯有違背等語查廳辦理魚肉市場係就原有附近舊營魚肉兩業之人飭令入場售賣如場內尙有餘地並准他人補充營業並無准予私立契約之明文該鄭海疇等與張春澤等所立契約未經職廳備案當然無效此原呈理由之不充者一一原呈稱張春澤等另設市場爲佔奪生理之陰謀等語查職廳辦理魚肉市場係爲整齊市政起見因恐魚肉攤店沿街

設立有礙交通及衛生是以飭令併入市場營業並非獨與魚肉商民以壟斷之權利也若如該鄭海疇等所主張則是水部一帶只許伊等獨享售賣魚肉之利益而他人則皆屏諸門外撥之營業自由之主旨亦不相符此原呈理由之不充分者三總而言之鄭海疇等欲壟斷水部一帶魚肉商業恐張春澤等分其利益是以確詞控訴不知魚肉非新發明物品何能許其專利目下生計日艱物價日蹙如果准如鄭海疇等所請則未營魚肉商業之人始終不得再營此業小民生計既無以維持而鄭海疇等轉得藉此保障高抬時價以罔市利何足以昭公允而儆刁頑等語查該廳呈復各節尙無違法處分情事准咨前因相應將查明是案情形咨復查照等因到部合亟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

內務部批第四五七號

原具呈人陸清燕堂

呈一件爲請領先農壇外壇甲級五十七號官地由

前據呈領先農壇外壇甲級五十七號官地附繳保證金三百二十三元當經批准並限於五月二十日以前將價款一次繳清在案現在逾期已久未據繳價前來應即照章將該具呈人呈准承領該項地段原案批銷原繳保證金照章不予發還仰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第三三二七號)

山東張督辦鑒密准外交部咨開准美代使函稱津浦兩段開徵特捐越權支配車輛路局失其調度權力外商貨物領有半稅三聯報單例應免納特捐而該局不給車輛無異封閉貨物請設法能使美國商人得車裝貨并歸還調車之權于路員等語咨請核復等因又五月六日京津英文泰晤士報亦載有該捐局對於持子口單要車者均予拒絕但每四十噸車每百英里行程若能交費七十元亦可得車影響外商甚大又日前倫敦太晤士報駐京訪員福雷沙甚有藉口此事主張干涉中國財政之議各等語查洋商運貨向于完納關稅之時即行繳納子口半稅入境後逕行內地即不再繳釐捐條約中本有明文規定近自徐州特別捐局成立扣留越權支配非先繳捐禁不予車致使沿綫白貨堆積中外客商均感不便而外商援引條約尤屬嘖有煩言所幸此事昨經由部電承允轉飭該局按照實地情形酌量辦理以期無妨路政有裨商運其徵費督辦軫恤商艱格外維持中外客商同深銘感茲准前因相應照錄來咨電請查照轉飭該局始終維持放還扣車嗣後運貨仍由該路員支配以維路運而免藉口至深公盼并希見復除另函外交通部號

交通部致山東張督辦電(第三五二二號)

山東張督辦鑒務字六四二號大咨請悉津浦路局以空軍入成派給滙通公司餘車派給各商一案已由部令行該局查明復稱查此事前據滙通等六家轉運公司請求以空軍入成派給運貨係為顧慮擔保借款維護信用起見嗣據濟南商會及糧業商人具稱各站積貨久無車輛運出同處困難地位請予協力維持並准山東省長函同前因業經由局於本月七日通飭各段站無論轉運公司暨任何商家有貨裝運均予一律公平攤派積極疏連并已分別電復轉知各商查照等情到部查近來浦濟一段車輛均為軍隊佔用貨運完全停頓轉瞬夏令多雨霉爛墟廢務祈俯念商艱通飭各軍迅將扣車放還無任公盼交通部號

交通部致河南岳督辦電(第三五二一號)

河南督辦鑒准外交部函開英白代使照會稱據福公司來稟各陸軍官廳在京漢道清鐵路仍舊任意扣車該公司尋常運煤量數每月平均十萬噸近已減至二萬噸不特福公司及其銷售機關之福中公司無法供給漢口暨其他要地各戶用煤即京漢路亦受運費減收之損失估計每年將達五十萬元請轉達各機關盡力設法俾能多運煤餉不再阻礙等語請核辦等因查京漢運輪亟待籌復一事迭經電請承允維持在案准函前因務希轉飭所屬即日放車勿再扣用以資運輸至深公盼並見復為荷交通部覽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五二二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鐵路局電稱第一軍副官方聯璧押運軍鹽五百十噸至泰安卸四百噸其餘一百一十噸及空車四百噸到大汶口站強迫卸下並收卸去之車由大汶口裝花生一百噸由吳村裝花生四百三十噸運往濟南經各站長嚴重交涉詎二十二日方副官到站聲稱此項花生並非他人不交運費係我不令他們交費不能議罰祇能令每人補繳運費詞極堅決當飭站照章核收運費填付收據四紙查該項貨物係華勝永恒聚泰托運影響本路進款至鉅請電張督辦澈查嚴辦等情查方聯璧庇運南貨前經電請查懲在案茲據前情該副官一再庇運抗不照章交費實於路務大有妨碍務請查照併案澈懲並希見復為荷交通部覽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第三五二四號)

津浦鐵路局鑒敬兩電悉已電請張督辦設法禁止矣仰即知照交通部覽

交通部致天津張總司令電(第三五二九號)

南京盧宣撫使 邢司令 鑒津浦路近來浦濟一段車輛全為軍隊扣用貨運全停四次客車亦因用煤告罄停開情形萬分迫切頃據本部劉司長景山自浦電稱已承台端格外維持協同整頓并派憲兵協助接車(盧用)等語具徵關懷路運至紉公誼除飭該司長即日晉謁面陳一切外務祈鼎力主持督促進行以舒商困而維路政至深公盼交通部覽

天津張總司令 邢司令 鑒津浦路近來浦濟一段車輛全為軍隊扣用貨運全停四次客車亦因用煤告罄停開情形萬分迫切頃據本部劉司長景山自浦電稱已承台端格外維持協同整頓并派憲兵協助接車(盧用)等語具徵關懷路運至紉公誼除飭該司長即日晉謁面陳一切外務祈鼎力主持督促進行以舒商困而維路政至深公盼交通部覽

李詒令堂 即李邵青	同前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李詒令堂 即李邵青	同前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劉贊廷	基地六分一釐六毫房十九間半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義品放款銀行	基地一畝一分零三毫房四十零半間并一口	外左二區堂子胡同二號及二號旁門又四號至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良席卿	樓房一所計十四間	內左一區達安伯胡同五十七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劉殿元	基地一分一釐四毫房八間	外右一區鏡市胡同三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吳子激	舖房一所計八間	同前	舖底權保存登記
武善明	基地七分五釐三毫房二十六間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一百二十二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靳華亭	同前	同前	舖底權保存登記
唐仲奎	同前	同前	舖底權轉移登記
清室內務府	基地一畝四分五釐九毫房十七間	內右四區大三條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特圖慎	基地一畝九分七釐七毫房五十四間	外左二區興隆街二十號及北官園十六號至十九號	同前
景樹華	基地一分三釐九毫房七間半	內左二區興隆胡同二號三號四號	同前
魏俊田	同前	外右五區七聖廟丁五號	同前
高福貴	基地二分三釐一毫房七間半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高占魁	同前	外右三區廣惠寺夾道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章仲迂	基地一畝八分八釐二毫房三十九間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江紹杰	同前	內右二區光彩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魁環輔	基地五分八釐三毫房十六間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余厚綸	同前	二區小豬圈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榮盛	基地一畝三分二釐四毫房十九間	同前	所有權轉移登記
樂達仁堂	基地四畝四分五釐四毫房三十四間	樂善汛關廟北河灣路西	所有權保存登記
永泰號	基地七分零五毫房十四間	內右三區德勝門大街五十五號	同前
		中一區北池子六十九號	同前

苑林堂馬志符

同前

基地一畝四分零五毫房十八間

同前

內左三區吉祥胡同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子寬格

同前

基地一分五釐八毫房七間

同前

內左四區六號胡同五十一號五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崔平州

同前

基地八分五釐七毫房十三間半

同前

中一區碾兒胡同四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長清

同前

基地九分一釐六毫房二十五間

同前

內右二區花枝胡同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海

同前

空地一畝九分九釐二毫

同前

內左一區貢院甲三十五區

所有權移轉登記

唐敬安堂

同前

基地四分二釐六毫房十三間

同前

內左四區南弓匠營六號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崇軒

同前

基地四分二釐四毫房七間

同前

外左四區廟章胡同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友泉

同前

基地二分四釐四毫房七間半

同前

外左二區石虎胡同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玉銓

同前

基地三分二釐七毫房八間

同前

內左一區堯治胡同十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宋氏

同前

基地六分七釐四毫房七間

同前

內右二區象來街十七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許常保

同前

空地三分三釐七毫

同前

內右三區箭杆胡同路北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吳高景嵐

同前

基地一畝八分九釐七毫房二十五間

同前

內左二區本司胡同四十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同前

基地一畝零一釐二毫房十三間

同前

內右二區槐抱椿樹巷四號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樂遠仁堂

同前

基地二分八釐房十二間

同前

外左二區戴家莊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文楊氏

同前

基地六分一釐九毫房十一間半

同前

內左一區牛毛大院九號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沈崇勳

同前

基地一畝五分一釐房三十二間半

同前

外左一區草廠九條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董錕等

同前

基地三分九釐一毫房十四間

同前

內左一區官場胡同二十二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壽年

同前

楊桐蔭

同前

劉樂修

同前

劉貢南

同前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第三千三百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禮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同啓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 錄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部 令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其心滿呈 臨時執政為各省

選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期限屆滿尚

有江西等省聲請在京舉行擬請延展互

選日期一箇月俾資進行文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准

將核准薦任職劉鍾崑等分別分發文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呈核

大理院院長請將委任書記官徐敬等以

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文

公 函

批 示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二五號）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二六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致交通部路政司函（附

電）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二則

廣 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兼荆宜鎮守使盧金山請辭兼職盧金山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宋大霈為荆宜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河南省銀行監理官耿文華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吳家元為河南省銀行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六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分別任免河南省銀行監理官員缺並請仍留吳家元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吳家元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六十八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請叙僉事官等由

呈悉劉曼若盧宗謙均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六十九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因公殞命江西安福縣知事陳鎮遺族卹金辦法呈鑒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十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已故內務部辦事員呂蘊華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陸軍部令 令各廳司處

軍學司一等科員王峻閣二等科員李鴻鈞三等科員聶成章均有要職應即開缺此令
軍學司二等科員柯左青著升充一等科員張修敬著補充二等科員三等科員張應儒著升充二等科員李勳段照著補充三等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〇九號 令各路局所

據京綏路局呈稱此次卓資山福生莊間撞車情節較重傷亡損失尤為重大職局嚴加審核實由該員役等平日漫不經心竟以不遵定章輕忽貽誤致肇禍不可收拾該員役等咎有攸歸殊堪痛恨亟應分別嚴行懲處以儆將來查卓資山警班站長原充平地泉副站長孔繁明對於電報路簽不遵定章未得復電擅先簽定復不親自檢點任聽工頭遞交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列車衝撞工役傷亡卓資山站長王延燮既已先通電銷假乃仍私托替班站長替代玩視職務致肇事變福生莊站長靳玉明於電詢路簽竟不回電復不遵規定時間擅將渣車提前放行實屬謬妄致禍以上三員均應即行撤革解送法庭依法懲辦并擬請鈞部通令各路永不准更名復用在逃卓站工頭李俊英未得站長命令竟擅將未完手續之電報路簽簿遞送開車尤為此案要犯除已通飭全路嚴緝候拏獲送案併懲外茲先檢呈像片擬請鈞部通令各路協緝并永不准更名復用等情除指令并分行外合將來呈鈔發并附李俊英照片一紙仰即通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四二號 令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唐德萱

據部派員徐翔等呈稱查得明光旗夫曹玉田車隊長金孝芳曹蘭波攜帶旅客貨物浦口運商裝車逾量港務處長胡金聲收賄勒索私委收支員何清把賬不交蚌埠悅來公司裝載逾量濟南司事王瑞之記賬不符希圖中飽滄州票價折扣收銅元居心取巧均已交局懲辦并稱(一)對於路員應不時派員嚴密訪查并優定舉發弊端之獎賞條例(二)查出路員受賄應從嚴懲辦但商人行賄亦應訂相當之罰則(三)嚴釐貨商取巧委託軍人運貨之罰則(四)應廢止各軍自發之護照專以陸軍部之護照為憑(五)應分函各軍將所扣機車客貨車交還如軍運需車應由路局支配(六)各貨捐局徵稅則可不得再有扣車及代客裝貨情事(七)分請各軍以後軍人不得無票乘車所有假單護照均不得作為乘車之憑證(八)查車憲兵應飭路局按數發給公務免費記名車證等情查整頓路務迭經嚴飭辦理各該員司應如何恪遵功令礪砥廉隅據呈前情似此營私舞弊迭出不窮藐法妄為殊堪痛恨仰該局長分別從嚴懲辦具報勿稍瞻徇至於應行整頓各節并仰分別籌議切實施行仍將辦理情形具復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日

交通部指令第三〇八八號 令京漢鐵路局長楊慕時

呈一件擬將廣水調車出軌各員役分別處罰免議請示由

第三二八號呈暨附件均悉此次調車出軌既據查明係開夫疏忽所致在事車務各員役應准如擬分別罰金司機免守覆議此令

交通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期限屆滿尚有

江西等省聲請在京舉行擬請延展互選日期一箇月俾資進行文

為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期限屆滿尚有江西等省聲請在京舉行延展互選日期仰祈鑒核事竊據江西南昌總商會會長盧芳南昌律師公會會長羅贊錫函稱互選參政程序令第四條但書內載各該會之會長半數以上在臨時政府所在地時得會同聲請內務總長就近舉行江西省農商教育四會長均在京本應早日聲請奈因農會長辛壽恒母病危電催回家教育會長胡燕亦因事他往是以遲遲未果現幸胡二人尚未回京而期間又將屆滿相應將故障情形先行聲明請求寬緩期間一俟辛胡二會長有一到京再行聲請俾便舉行等情當經本部以該會長等所稱各節自係事實上之障礙可否准予緩期舉行法令並無規定函請臨時法制院核覆去後旋准復稱查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第三條規定互選應自本會公布之日起一箇月內舉行等語關於延展期間別無規定然亦無明文限制不得延展該令係由臨時執政所命貴總長執行該令第四條但書職權時如果認為實有窒礙非予延展期間不能辦結互選自可擬定該項互選應展期間呈請臨時執政指令核准等因查江西法團互選既據該會長等聲明故障自難勉期舉行且日來尚有甘肅貴州等省法團聲請到部所陳窒礙情形亦復相似現在令定期間業經屆滿此項互選擬請准予延展一箇月俾資進行如蒙俞允即由本部依照令定程序決定日期廣續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指令遵行謹呈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劉鍾崑等分別分發文

為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劉鍾崑等分別分發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山東等省省長咨請將核准薦任職龔莊揆等分別分發各等因到局又據核准薦任職劉鍾崑等呈請分發任用各等情前來查龔莊揆等現經各

該省長官咨請分發劉鍾崑等均經鈞座傳見核與分發定章尙屬相符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劉鍾崑羅玉振章克敏分發農商部任用劉克昇分發直隸任用龔莊接楊濟分發山東任用曾煒分發江西任用楊全誠分發甘肅任用理合將核准薦任職劉鍾崑等分別分發各緣由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伏乞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銓叙局局長許寶衡呈

臨時執政呈核大理院院長請將委任書記官徐敬等以薦

任職升用擬請照准文

為呈核事竊奉 執政交下大理院院長余榮昌呈請將委任書記官徐敬余容光呂世渙三員以薦任職升用一案到局查徐敬余容光呂世渙三員任最高委任書記官均在三年以上既據該院長呈稱辦事得力成績卓著核與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符擬請准如所請均以薦任職升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俯賜訓示祇遵謹呈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公 函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二五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代電開查著作權法第四十三條規定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年為限敝廳適用此條發生疑義甲說謂該條所云註冊係指著作權人之註冊而言著作權人遇有損害其權利者如在註冊後二年以內除請求賠償外並得提起公訴請求處罰乙說謂該條所云註冊係指翻印仿造及其他方法假冒著作權人之註冊而言如假冒著作權人未有註冊之事實則其公訴期間即不受該條之制限究應以何說為是請迅予解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著作權法第四十三條所稱關於本法之公訴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年為限等語係指觸犯本法之人除無註冊事實仍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公訴期間外如有註冊行為則其公訴期間應從註冊之日起算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會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二六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函開案據洮南地方審判廳呈以高等檢察廳因其他事由發見縣判不當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向地方廳提起上訴之案關於上訴程序有疑問二則(一)上訴期間之計算方法分有兩說(甲說)應由檢廳接到卷宗之日起至審廳聲明上訴之日止中間是否超過十日為計算是否逾期之方法(乙說)該案不應照普通方法計算應依上級檢廳接到卷宗之日起至命令下級檢廳起訴之日止中間是否超過十日為計算是否逾期之方法二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一(二)如前項應以甲說為是上訴業已逾期檢廳聲請回復原狀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五條後半所載其逾上訴期限者應向原審法院為之等語該條所稱原審法院能否包括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公署亦分有兩說(甲說)原審法院係指原辦該案之衙門而言如原辦衙門係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公署則聲請回復原狀應向該知事公署為之一(乙說)原審法院係專指普通法院而言兼理司法之縣知事公署不適用該條後半之規定因縣知事公署不能受理裁判檢察官之聲請如原辦衙門係縣知事公署亦應向普通法院為之二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請求解釋示遵等情到廳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據情函請貴院希即查照解釋賜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檢察官發見縣判不當時既得分別管轄自行上訴或移送該管法院檢察官上訴而第二十七條又有前條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明文是此項上訴期限應自管轄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極為明顯又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者依刑事訴訟條例應向原審法院為之該條規定按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於縣知事又在準用之列則不服縣判而又逾上訴期限之案應向原縣知事聲請回復原狀亦無疑義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曾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津浦鐵路管理局致交通部路政司函(附電)

敬啓者案於六月一日奉鎮威上將軍行轅函開接上海華商雜糧公會等來電一件除復上年軍事結束以後本上將軍對於路政商運早經嚴令各軍盡力維持茲據來電已分電張督辦姜總司令及津浦路局查照辦理矣等因拍發外合將原電鈔送希即查照飭站設法代爲轉運以維路政而體商難爲要附鈔件等因除飭車務處轉飭各該正分段長立即飭站查明各軍隊留用之車如係空閒或僅派有少數兵士在車看守並非滿載軍隊或給養品者應即囑其轉達該管長官用敏捷手腕種種請求將車索回分派運貨以副張大帥體恤商民之意倘有達抗張上將軍之令不允交還務須囑令具函聲明理由萬以口頭拒絕亦當會同押車兵士直赴該軍長官段長會同本站警務長警將車押開他站一面電請該處陳報本局以便轉請鎮威上將軍核辦希即遵照仍隨時具報勿得視爲具文至要外茲謹照鈔上海華商雜糧公會來電一件專函奉達即祈察照爲荷此上

附鈔電一件

照鈔來電

天津張兩帥鈞鑒津浦沿路貨車經軍隊調用商貨停滯運輸阻止已經數月沿路各貨堆積如山雨水侵淋毀爛過半迭經陳懇軍隊長官發還未蒙邀允各商已將商貨阻止情形先後電呈鈞座荷蒙俯察商艱恩准維持德澤旁施商民感沐但黃梅節屆停滯之貨多已毀壞再加特捐合計虧耗已屬不貲倘再如前停滯則血本終于完全損失機勢將從此斷絕商情迫切呼籲無門特此據情專電瀝陳鈞鑒懇乞俯念商民困危已極懇恩准咨行張督辦姜司令轉飭所屬迅將商運車輛切實發還及隴海經過徐州貨車並乞轉飭准其通行毋稍阻止俾客貨得以運輸商困藉可稍舒則厚德深仁商民永戴情切迫陳不勝待命之至上海華商雜糧公會呈米業仁穀公所華秀公所漢幫志成公所粵幫慎守公所上海潮州糖雜貨聯合會福州幫三山會館建築幫泉漳會館鎮江會遠公所等公叩卅一

內務部批第四四五號

原具呈人分發安徽知事張綱
呈一件請改分江蘇任用由

呈悉查江蘇現已停止縣知事分發所請改分江蘇任用之處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龔履

內務部批第四五一號

原具呈人河南益津縣公民丁洪鐘等

呈一件為撤銷志局脩成無期請維持專款恢復原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脩志籌備處於民國八年已經省公署以曠日無效虛糜公款指令裁撤歸縣署另派
妥人接辦實屬正當辦法前據呂乃斌等呈部訴願迭經本部批駁在案該公民等所呈各節礙難照准合亟
批示遵照毋得再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龔履

交通部批第二七二號

原具呈人浦口商埠商會會長許石泉

呈一件請飭撥車疏運京津磁商在浦存貨由

呈悉查疏運積貨一事本部早經規定辦法飭路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再電知津浦路秉公撥車裝運外應即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交通總長葉曾印

交通部批第二七四號

原具呈人天津大豐麵粉公司

呈一件懇飭將前卸徐站小麥起運來津由

呈悉除電知津浦路查明辦理外應即携同原領貨票逕向該路接洽辦理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交通總長葉曾印

廣 告
陸軍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為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團明圍各項旗營衛署營房教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入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且即咨駁修改並送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罐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南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城郊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爾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農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章程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吳緝禮聲明

近日遺落海軍部第九號徽章一枚倘被人拾得作為無效

鐵嶽森林公司失照聲明

本公司所有之農商部註冊第一號嫩江縣林照及註冊第二號鐵嶽縣林照各一紙現因遺失除陳農商部報請補發外特登廣告聲明如有別人拾得作為廢紙一佈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第三千三百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加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翊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文

咨

交通部咨京兆尹文

交通部咨陸軍部文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

公函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二七號）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二八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三〇號）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三〇號）

通告

廣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安徽省長王揖唐咨請任命鄭崇恩米需王鎮為安徽蕪湖警察廳警
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十一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遵核京師警察廳退職警吏養贍費給與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十二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交通部路政司辦事王冲等一次卹金請鑒示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十三號 令江蘇省長鄭謙

呈已革前鹽城縣知事劉超虧欠交代款項潛避無踪請飭部通行各省區緝拏究追以肅
官方由

呈悉應准緝拏究追交財政部通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十四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請以王作人試署精河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六號

本院刑事各庭自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五月二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一百四十件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一件

- 一 關即馬文大與東省鐵路公司因郵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介三與張道坦因贖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羊繼高與羊化震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野夫結尼結列夫與中東鐵路公司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雪室與陳光烈等因婚約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合成公司與朱聘齋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橋星等與金章錫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星人壽保險公司與胡吉農等因解約及賠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家克與劉新亭因偽造文書及侵占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袁德超與袁德寬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恆好與呂景陽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九件
- 一 趙金庚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第雅科夫意萬犯強盜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媽蟻妖等犯殺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伍華福犯竊盜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青雲犯對婦女以脅迫姦淫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榮順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步瀛犯以藥劑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廿九犯玩忽業務上必要注意致人死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勝發犯故買贓物罪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四件

- 一 馬李氏與馬駿慶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在洛夫與路得別得洛烏那因解約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發金與黃吳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那屯村戶等與關世昌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玉堂與張捷三因租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程氏等與曹永順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俊三與曹連仲因房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開謀與呂借紀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文崗與戚佩金因債務及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堯椿與黃廷鈞因賠償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毓璋與朱毓華因遺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錦堂與羅燦章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馬安美等與翟興文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與蕭縵因財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陳全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楊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馮萬有犯殺人俱體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竺有大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劉慶夏犯傷害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扣子等犯結夥侵入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羅運豐犯殺人等罪供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甘肅第三高等審判廳附設地方庭就馬福元等犯結夥強盜罪供發第一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范保犯強盜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王慶林等與張松柏因田產涉訟聲請假執行案
- 一王慶林等與張俊泉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崔成先與崔開全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之勳與劉之魁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之勳與劉之魁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巴諾夫與孫惠卿因地契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尤立庚與王少軒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郝小房等與郝鳳起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楊陳氏與楊長嶺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四件

- 一馬寶三與德孚莊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裕康協記與何廷樹因贖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懷周等與張德熊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梁余氏等與余輝光因田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華定安等與苗光金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對對與馬慶發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姚永階等與姚劉氏等因贖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從周等與張懷瑞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費朱氏與費德山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維禮與王成一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魁五與王成一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傅興氏與傅榮因離婚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三百十四號

- 一 姜雨亭與宋善三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範之與蔚泰厚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 一 閻振有與張闊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武崇周等與武作周等因帳據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霖氏與王跟等因買賣房屋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守先與劉承均因傷害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富芬等與吳富田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鄭氏與郭高氏因領女擇配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池傳氏與池德順因承繼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廷等與趙奉夫等因財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成修正等與張逢耀因水利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必泉與曹方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辛永振與趙玉存因販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永和與劉凌因請求析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子仁等與姚泳波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余氏等與胡中行因產業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 一 俞留豚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大三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金亭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黑子犯擄人勒贖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未犯強姦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盧景和犯強姦殺人羞忿自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公文

咨

交通部咨京兆尹文(第六七零號)

爲咨復事准第一四五號咨開密雲縣旗民白增壽擬往關外開墾謀生共十戶計大口十五人小口十八人共男女三十三名由北京上車至洪南下車請發四折減價憑單等因茲經擬訂運送墾民乘車辦法六條並刊就經行京奉路四洮路憑單各一紙除飭局遵照外相應檢同憑單二紙送請查收轉發備用至由奉天至四平街一段須經行兩滿鐵道並非本部主管範圍究應如何減免車價應請貴公署逕與兩滿鐵道會社接洽辦理此咨

附憑單二紙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日

交通部咨陸軍部文(第六八一號)

爲咨復事准咨開准外交部函開英白代使照稱據福公司稟因各陸軍官廳在京漢道清鐵路扣留車輛以致運煤數量大減請盡力設法撥付咨請查照見復等因查此案前准外交部函同前情當經電達岳督辦系省長設法放還車輛並飭京漢道清兩路設法撥車各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四日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二一九號)

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三百十四號

爲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查刑事案件繳納保證金停止羈押之被告人於偵查中受檢察官之沒入保證金處分後如有不服是否得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四六條之規定聲請該檢察官之同級法院撤銷其處分法文意旨不明殊滋疑義關於此點計有兩說甲說謂刑訴第四四六條僅規定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得聲請撤銷或變更之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處分該條並無得爲聲請撤銷之明白規定被沒入保證金者自不得援引該條聲請撤銷其處分乙說謂該條所謂關於羈押具保等之處分云者係指關於羈押及具保之一切處分等而言沒入保證金之處分當然包括於該條所謂關於具保處分之內被沒入保證金者如有不服應得援引該條聲請撤銷其處分以上兩說究應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咨請解釋見覆等因本院查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四十六條所稱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之處分係指第九十一條由檢察官核定之處分而言所稱檢察官關於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係指第一百四十五條由檢察官核定之處分而言故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實包含於羈押具保處分之內應以乙說爲是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二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掖縣知事張蔚爾呈稱爲法律疑義請解釋示遵事查刑律五十八條罰金依分則所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爲一定加重減輕之本條之規定僅加減一等者固無疑義設加減至二等以上則有遞加遞減通加通減二種計算方法此兩種計算應適用何種此應請解釋者一查刑律三百五十五條之告訴權女子除屬於本人及未成年之監督人外其已成年未嫁者尊親屬仍有告訴權孀居者夫之尊親屬亦有告訴權見民國四年大理院統字三六四號解釋明文惟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九條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起訴是否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二款所載刑律三百四十九條

第二項之犯罪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皆得行使告訴權不限於統字三六四號解釋所限定行使告訴權之人統字三六四號解釋是否自刑訴條例頒布施行失其效力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法律二種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電鑒解釋示遵等情到廳據此查該縣所呈法律二種不無疑義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第一問例如刑律分則某條所定罰金之額為千元以下百元以上而須加二等或減二等時就原額加四分之一(為一千二百五十元以下一百二十五元以上)再就加成之額加四分之一(為一千五百六十二元有零以下一百五十六元有零以上)為遞加就原額減四分之一(為七百五十元以下七十五元以上)再就減成之額減四分之一(為五百六十二元有零以下五十六元有零以上)為遞減就原額徑加四分之一(為一千五百元以下一百五十元以上)為通加就原額徑減四分之一(為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為通減用後法加尚無問題減則至四等而盡減盡將如何律無明文可知減盡本非律之所許故宜用前法依分則所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為一等或加或減而後就加成之額再加四分之一或就減成之額再減四分之一其加減至三等以上時亦同庶與律意相符第二問所舉刑訴訟條例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係關於私訴之規定與告訴無關至何人得告訴或獨立告訴刑訴訟條例第二百十九條第一項以下另有規定所應注意者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誘拐罪被誘人固為被害人即其夫或尊親屬亦不失為被害人(參照統字第一千三百二十一號解釋文)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二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太原地方審判廳長李鍾翹呈為法律疑義懇請轉函解釋示遵事竊查刑事判決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為之設有被告逃亡審判尚未開始之第一審刑事案件因被告所犯係在赦令頒布以前又不在不准除免之列應予免訴此項裁判如以判決形式行之則事實上既無從為言詞辯論是否即與上開條款相違如認為程序上之判決無庸

經過言詞辯論則按之條例又無明文可資援據究應如何辦理方與法意相符職廳未敢擅擬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遵寔爲公便等情前來相應據情轉請貴院俯賜解釋函復過廳以便轉飭遵照等因本院查所稱情形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條停止審判之程序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前經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九三〇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稱據臨海地方分庭監督檢察官華其淵儉代電稱本年一月一日大赦令係赦免一月一日以前之犯罪惟一月一日之界限如何不無疑義茲有某甲等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半夜即半夜後天明前共同傷害某乙隔十餘日因傷身死某甲等是否在赦免之列計有子丑兩說子說凡一日之界限係由子時至亥時爲止故所謂一月一日應由夜間子時即零時起算本案既屬下半夜自在子時以後不得謂爲一月一日以前即屬不應赦免丑說既係十二月三十一日夜間自係一月一日以前子說刑律及赦令並未明定不能懸擬大赦令文又無一月一日以前字樣惟查司法部呈准擬訂不准赦免條款並辦理赦案程序原文有一月一日赦令頒行以前云云可見本案應予赦免且大赦係屬恩典乃成典更新之意故推測頒行赦令之意思及以本案犯罪實在赦令尙未頒行以前而論不得謂不應同沐恩典兩說互有理由而出入甚巨究以何說爲當懸案待結理合電呈轉請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謹據情呈請鑒核俯賜轉院解釋指遵等情到廳相應函送貴院核辦見覆以便轉令遵照等因本院查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之赦令未經指明所予赦免者爲何日以前之罪以視民國元年三月十日之赦令指明爲三月十日以前之罪者似屬異致其實赦令頒行之日既爲一月一日而其時刻又無憑計算則其效力之所及仍應以一月一日以前爲界限(即連同赦令頒行之本日計算)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劉貫南	承 藻	承 藻	京師警察廳	樂達仁堂	朴景綬	京師警察廳	樂達仁堂	富門受新覺羅氏	胡廣明	汪俊才	郭長壽	任金泉	劉銘丹	仇即吾	夏福遠	梅擲雲	龐海亭	婁子明	薛琴舫	張傑臣	王書銘	焦榮齋	劉贊庭	許壽占
基地三分九釐一毫房二十八間	基地九分三釐一毫房二十間半	同前	空地八分四釐三毫	同前	基地二畝七分八釐七毫房一百〇七間	空地三分九釐八毫	同前	基地五分九釐九毫房十間	基地一分七釐五毫房四間	同前	基地四釐六毫房二間	基地九分五釐三毫房二十六間	基地六分五釐三毫房十八間	基地二分六釐一毫房五間	基地七分六釐五毫房十七間半	同前	基地四釐五毫房三間	同前	基地三釐一毫房二間	同前	基地二分二釐房四間	同前	基地三分五釐四毫房二十間	基地一畝零九釐八毫房二十七間半
內左一區官場胡同二十二號	阜城汛關廂路南	同前	內右三區前海西河沿五號門前	同前	內左二區東安門大街六十三號	內右三區前海西河沿五號門右	同前	內左三區扁担廠三十四號	中一區太平街十五號	同前	外右二區韓家潭六十九號	外右二區韓家潭二十六號二十七號	內右二區銅幌子胡同甲三號	內右三區小金絲套胡同四號	內右一區崇善里三號	同前	外右五區留學路七號	同前	外右一區廊房頭條二號	同前	內右一區東夾道六號	同前	外右二區留守衛四號及清風巷九號	外左二區上頭條三十一號三十二號
所有權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同前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鋪底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前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千三百十四號

李雨田

基地三畝零一釐房二十九間半

內右四區三官廟十一號及高井胡同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雨田

基地空地五畝二分三釐一毫房四十間半

內右四區三官廟十一號至十三號及高井胡同九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體先堂楊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英志

基地五分二釐四毫房十二間半

內右三區南官坊口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汪夢岐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文秋坪

基地一畝七分零九毫房三十六間

內右四區珠八寶胡同五號及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祝三

同前

同前

抵押權設定登記

聶李氏

基地四分八釐二毫房十一間

內左四區東營房夾道二號三號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樂中祿

基地五分一釐八毫房十九間

內右二區象來街五號

同前

郁郭氏

基地三分四釐六毫房六間

外右三區車子營四十七號

同前

趙福祥

基地一分四釐九毫房三間

內左四區豆咀胡同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永祿

同前

同前

所有權保存登記

賀維熊

基地三分九釐二毫房六間半

內左三區大格巷甲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舒泰

同前

同前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承宇

基地一分八釐五毫房六間

阜成汛關廟路北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承宇

基地一分九釐六毫房十一間

阜成汛關廟路南

同前

承藻

基地一分六釐五毫房十間

阜成汛關廟路南

同前

石捷臣

舖房一所計二十一間

阜成汛關廟路南

鋪底權移轉登記

封景會

基地四畝五分二釐一毫房一百二十二間半

外左三區中國強胡同十九號二十號及元

所有權保存登記

鐵珍

基地二畝六分一釐四毫房七十間半

內左四區十二條胡同甲乙丙十號

同前

齊壽山

基地一畝三分二釐四毫房二十二間

中一區東板橋火神廟七號

所有權變更登記

桐城試館

基地三畝八分零七毫房八十六間

內右一區順城街十四號十五號十四號旁門十五號車門及蓋兒胡同三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惠裕

基地四分一釐二毫房八間

內左一區賢孝牌十五號

同前

廣 告
陸軍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爲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圓明園各項旗營衛署營房教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八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比即咨駁修改並迭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罐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南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爲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爾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鐵嫩森林公司失照聲明

本公司所有之農商部註冊第一號嫩江縣林照及註冊第二號鐵嶺縣林照各一紙現因遺失除陳農商部報請補發外特登廣告聲明如有別人拾得作為廢紙一佈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第三千三百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三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羽衛處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指令

院令

蒙藏院令四則

布告

內務部布告

內務總長公告

教育部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鄭俊彥為陸軍第十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朱熙為江甯鎮守使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十五號

呈遵令議給已故陸軍中將趙理泰卹金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協領鍾壽有功地方懇請比照協領俸滿成案以副都統記名由

呈悉鍾壽准以副都統記名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十七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莫德惠

呈請叙工廠監察官暨僉事官等由

呈悉包玉英何聲楷張安蔭湯鶴逸陳世昌程良模張維翰均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十八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第一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山西學習張春元請改分江西學習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改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七十九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甘肅督軍請獎種馬牧場三年考績在事出力人員繕單呈鑒由
呈悉白毓英准俟任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段克忠准以委任職分省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阿嘉呼圖克圖請假六箇月赴多倫外倉避暑請懇援案錫予專車由
呈悉應准給假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勒丹錫呀圖呼圖克圖請假避暑並懇錫予專車據情呈鑒由

呈悉准予給假並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十二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京師地方得雨分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十三號 令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

呈查明涞水縣民國十三年分被水沖刷沙壓石蓋地畝擬請照例除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十四號 令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

呈查明涞源縣民國十三年分被水沖刷沙壓地畝擬請照例除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四三號

茲訂定商船船員撫卹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商船船員撫卹章程草案

- 第一條 凡充任中華民國商船船員在船因公患病或受傷其必需之醫藥費暨看護費及其痊癒或病故或回籍原籍港口以前該項船員之維持費並回籍原籍港口之旅費與設有死亡該本人之殮葬費等應由船東支給不得向其薪工扣除
- 第二條 倘所患之疾病或所受之損傷不能醫治者則船東所擔承維持該項船員之維持費應自證明不能醫治日起或回籍原籍港口日起以六箇月為限
- 第三條 凡船員患病或受傷為防止傳染或為該船他種便利起見暫行遷出船舶則該項遷移費暨醫藥費看護費以及維持費均照第一條之規定由船東支給
- 第四條 凡在船舶所供船員尋常疾病或微傷之醫藥等費亦由船東擔任
- 第五條 凡船員在船因抵拒海盜強盜或其他種暴徒以致受傷或當場致死者該本人應享受正當之撫卹此項撫卹之數目應由管轄之官廳按照案情規定並由船東支給倘有死亡情事則此項撫卹應交付遺族或依靠贍養之人設無遺族或依靠贍養之人則無須給與撫卹
- 第六條 凡船員患病或受傷由船員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或因酗酒癩症顛狂所致或其疾病係屬花柳性質者不適用本章程第一條之規定
- 第七條 凡船東對於船員患病或受傷不屬於第一第四等條之規定者其所支墊之必需費用暨在職死亡之殮葬費等應由該本人薪工扣除歸還船東

第八條 凡船員患病或受傷其費用按照本章程須由船東擔任者則船長之責任應將一切詳細情形連同見證人姓名一併登入該船航程日記但本章程第四條所列之尋常疾病或微傷不適用之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包括船長及船員名冊或水手名冊或水手合同內之各人並學徒及臨時或長僱之引水人又原籍港口係指船員啟航之口岸而言但船員可任意選定一處作為本人原籍之口岸總以其旅費不得較運回啟航之口岸相去過遠為限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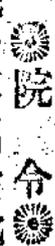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指令第二〇九七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宋良仲

呈一件卓資山福生莊間撞車損失情形并分別優卹及嚴懲各辦法請示由

第三零六號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處罰撞車在事員役并撫卹慘死工人各辦法尚屬平允應准照辦站長孔繁朋王延燮靳玉明三員并已通令各路永不准更名復用在逃工頭李俊英亦已通令各路協緝並永不准更名復用車務處長方伯麟副處長邱鴻勳既據自請處分應由局傳令申戒至該局長副局長擬請處分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交通部總長葉恭綽



蒙藏院令第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號

王郁騃夏秉文均調在總務廳行走此令

派汪海清為繙譯科科长桂樟專任邊衛科科长此令

派汪睿昌為庶務科科长安世琪幫辦庶務此令

派金文濬為統計科科长此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二二號

為布告事案查本年四月分特例褒揚案件業經本部照例辦理應領之褒揚物品今已用印發還所有在京呈請特例褒揚各人仰即按照後開案由來部具領可也特此布告

計開

十四年四月特例褒揚張恩誥等一案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公告

茲依照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決定江西省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投票地及日期公告之特此公告

一投票地 內務部

一投票日期 七月三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布告第六號

本部修正學校發給證書條例前經公布於本年四月一日施行在案查該條例第六條原定各學校請領部頒之證書用紙應繳紙費二元至五元茲因更張伊始審度情勢尚宜稍事變通特暫改定各等學校繳納證書用紙費一律減為銀一元除檢同部製證書樣紙咨送各省區長官並令發各教育廳分別轉飭所屬各等

學校一體遵照外特此布告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九日

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一史文林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四件

- 一施法正與施楊氏因田宅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胡厚泗與王瑞卿等因墳山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鳳勤與朱傅氏因地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格列舍爾與格林結維赤兄弟商號因貨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東省鐵路公司與司特帕諾夫因恤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全志與劉秉德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福盛與煙草公司與路云平因賠償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馬氏與劉玉振因宅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東興與太亞公司等因買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孫廣花等與孫在佑因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益興泰號與楊師魯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任昌兆與陳任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裕慶與九江縣知事公署因款項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昌富與黃鼎富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張錫元犯殺殺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羅鴻業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顧善澄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蔣五四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盛關通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郭春水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五月二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三件

民國統計十二件

- 一 謝祥木與謝欽龍因承繼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凌雲與李德興等因山場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伯洛金瓦西利依氣脫維赤與東省鐵路公司因房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毛氏與李福謙因廢繼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那爾塔色夫司基河洛那耶烏維赤與爾爾諾夫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兆祥與范徐氏因離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子雲與李煥亭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恆茂等與熊本琛等因湖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魯佑金等與熊本琛等因湖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國發與楊國文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存譽公號等與公民儲蓄會因債務及担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九章與周榮之等因婚姻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康柱與章李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國統計十二件
- 一 葛次玉與石書齋因給付貸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佐權與梁鳳五因收回房地及確認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慶泰合與鴻興棧等因請求贖還債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方振恭等與陳常規等因請求回贖產業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譚氏與李楊氏因解除家屬關係及停止扶養費用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萬成與田芳滋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振三與沈伯寬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興舉與蔡興發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苑連義等與趙祥魁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寶箴與張樹坤因放債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玉成與趙明章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冷金泰與郝雲龍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陸軍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為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部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建說營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團明園各項旗營衛署營房牧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請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入旗官產章程營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且咨駁修改並迭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二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進營司領案文門外南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連同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城郊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衙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為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彙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經營情形並決議分派股息等事查照屆時股東會定章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以前)持票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收息時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週知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鐵嶽森林公司失照聲明

本公司所有之農商部註冊第一號鐵嶽江縣林照及註冊第二號鐵嶽縣林照各一紙現因遺失除照廢外特登報聲明如有別人拾得作為廢紙一節報請補發外特登廣告聲明如有別人拾得作為廢紙一節

遺失房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落在西單大街北路東小胡同第十二號舖面房五間路北十五號堆房兩間因故辦理喪事雜亂之時將所有全分契紙遺失恐有冒領等情特此登報聲明如有別人拾得外特此登報聲明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冊二百種如實錄國朝編列聯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疆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第三千三百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官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禮官處
總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一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臨時執政准吉林省長咨請
以德雲等陞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文(

附單)

咨

交通部咨外交部文

熱河都統咨交通部文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三則

交通部路政司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三則

廣告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
南京盧宣撫使
交通部致上海總商會電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楊孟麟為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甘肅洮沙縣警佐白文超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喀爾喀親王那彥圖之子祺克泰孫博輝勅授封鎮國公據情代陳請開並請照例給予

駐京廩餼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十七號 令安徽省長

呈核明安徽省十三年分各縣秋成情形擬請分別徵緩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十八號 令新疆省長兼督辦新疆軍務善後事宜楊增新

呈報處置在新俄人情形由

呈悉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八十九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胡時亮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十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已故職局主事高春榮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十一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給因公受傷殞命福建泰甯縣知事王世長遺族卹金辦法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民五庭計八件

- 一 張依德與王容生因返還借單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依德與王容生因返還借單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玉聘與郭治安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紀五槐與紀林清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蘭五柱與張吉慶因婚約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橋氏與張永起因交人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聚豐合號與同記號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關連福與陳吉慶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二件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 一 奉天劉秉忠與李查三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 一 奉天劉秉忠與李秉清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王富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奉天阿木濟爾與札欽因文契涉訟聲請救助案

刑二庭計一件

- 一 奉天馬氏犯殺人罪不服本院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江蘇王慶林等與張松柏因田產涉訟抗告案
- 一 湖北汪潤泉與周炎奎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 一 江蘇吳許氏與吳武英因遺產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京師聚興誠銀行與趙華亭因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東省伊萬阿基本金與東省鐵路公司因郵金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羅斗南等與俞恕齋因債務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東省鐵路公司與車爾喀索夫因郵金涉訟抗告案

一奉天鍾潤清與王品三因股款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王金廷與趙平川等因廟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湖北羅長發等與李瑞卿因修堤包工涉訟抗告案

一湖北徐熊氏與徐宅安因離異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吉林劉景林與曠景南等因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一東省司託喀爾司吉與徐鵬志因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王常明犯結夥強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趙珍高因告訴趙高白等犯傷害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東省坡坡兄弟商業公司與格利郭利普贊諾夫因決算單涉訟抗告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湖北何安讓與周楚恩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六十二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呈

陸軍部呈

臨時執政准吉林省長咨請以徐雲等陞補協領等缺繕單呈鑒文（附

單）

為請補協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查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稱本處出右協領等缺將揀定應補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等因本部核與歷案陞補均屬相符從速請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五月三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吉林協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吉林滿洲正紅旗協領英輔病故出缺擬以三姓左翼協領德雲調補

德雲遺出協領一缺擬以拉林正白旗佐領張倫陞補

張倫遺出佐領一缺擬以烏拉正白旗防禦慶霖陞補

慶霖遺出防禦一缺擬以擬陪記名防禦烏拉鑲黃旗驍騎校榮順陞補

榮順遺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領催白輝廉陞補

白輝廉遺出右翼協領忠祥病故出缺擬以吉林烏槍營鑲黃旗佐領朱果毅陞補

朱果毅遺出古旗協領倪勝福病故出缺擬以琿春右翼協領明文調補

明文遺出協領一缺擬以烏拉鑲黃旗佐領慶泰陞補

慶泰遺出黃旗佐領春喜病故出缺擬以阿勒楚喀正黃旗佐領玉衡調補

玉衡遺出佐領一缺擬以吉林滿洲正黃旗防禦慶陞陞補

慶陞遺出三姓正白旗佐領包欽年老開缺擬以同城正藍旗防禦聯桂陞補

聯桂遺出防禦一缺擬以同城鑲紅旗驍騎校常永陞補

常永遺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領催德善陞補

伯都訥鑲藍旗佐領貴春病故出缺擬以同城正黃旗防禦祥魁陞補

祥魁遺出防禦一缺擬以吉林蒙古正藍旗驍騎校白文翰陞補

白文翰遺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領催何裕泉陞補

雙城堡鑲黃旗佐領榮貴病故出缺擬以同城正白旗佐領春泉調補

春泉遺出佐領一缺擬以同城鑲黃旗防禦法克通阿陞補

法克通阿遺出防禦一缺擬以吉林滿洲鑲藍旗雲騎尉松山陞補

吉林蒙古正紅旗佐領滕燮病故出缺擬以三姓正紅旗佐領永順調補

永順遺出佐領一缺擬以五常堡鑲黃旗防禦王致和陞補

王致和遺出防禦一缺擬以同城正黃旗驍騎校傅國鈞陞補

傅國鈞遺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領催果興阿陞補

伯都訥正藍旗佐領桂祥病故擬以吉林滿洲鑲黃旗防禦恒貴陞補

恒貴遺出防禦一缺擬以吉林蒙古正白旗驍騎校常柱陞補

常柱遺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領催春陞陞補

三姓鑲白旗佐領常熙春調補遺缺擬以吉林滿洲鑲藍旗防禦永常陞補

永常遺出防禦一缺擬以雙城堡正黃旗防禦世衡調補

世衡遺出防禦一缺擬以吉林滿洲鑲藍旗驍騎校祥榮陞補

祥榮遺出驍騎一缺擬以裁缺兵司筆帖式魁喜陞補

吉林滿洲鑲白旗防禦勝全病故遺缺擬以阿勒楚喀正黃旗防禦塔全和調補

塔全和遺出防禦一缺擬以烏槍營正紅旗驍騎校關玉山陞補

關玉山春遺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營正黃旗領催楊文山陞補

琿春鑲黃旗防禦雙祥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雲騎尉定祥陞補

伯都訥鑲紅旗防禦常有病故遺缺擬以同城蒙古正白旗驍騎校韓功懋陞補
 韓功懋遺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領催韓振藩陞補
 伊通鑲黃旗防禦都隆阿病故遺缺擬以拉林鑲藍旗驍騎校那桂恩陞補
 那桂恩遺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領催吳富雲陞補
 三姓正紅旗防禦明祥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正黃旗雲騎尉長興陞補
 瑛春正紅旗防禦保玉曠職開缺擬以同城驍騎校吳祥祿陞補
 吳祥祿遺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領催趙德聯陞補
 三姓鑲藍旗防禦恩霖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驍騎校統真陞補
 吉林滿洲鑲黃旗防禦依欽病故遺缺擬以阿勒楚喀鑲紅旗防禦雙瑞調補
 雙瑞遺出防禦一缺擬以吉林滿洲鑲黃旗驍騎校常喜陞補
 常喜遺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領催徐常陸陞補
 寧古塔正藍旗防禦常興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驍騎校海昌陞補
 海昌遺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鑲藍旗領催趙露民陞補
 吉林滿洲正紅旗防禦蓋保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滿洲正黃旗驍騎校海吉陞補
 海吉遺出驍騎校一缺擬以同城領催英林陞補
 吉林滿洲正黃旗驍騎校恩魁病故遺缺擬以同城領催英祥陞補
 寧古塔正黃旗驍騎校清福病故遺缺擬以同城裁筆帖式關全陞補
 雙城堡鑲藍旗驍騎校德祿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正黃旗領催賀勝海陞補
 雙城堡正黃旗驍騎校法克通阿陞任遺缺擬以同城正紅旗領催寶泉陞補
 雙城堡鑲紅旗驍騎校玉海解職遺缺擬以同城領催馬林泰陞補
 拉林鑲白旗驍騎校傅常永病故遺缺擬以同城鑲黃旗領催趙富榮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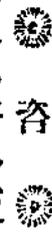
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千三百十六號

伯都訥鑲白旗驍騎校年常阿病故遺缺擬以同城蒙古正白旗領催色克通阿陞補

五常堡鑲黃旗驍騎校德喜年老開缺擬以同旗領催夏全貴陞補

三姓鑲藍旗驍騎校慶有病故遺缺擬以同旗領催杜林保陞補

伯都訥鑲紅旗驍騎校韓振標病故遺缺擬以同城正藍旗領催富祥陞補



交通部咨外交部文(第七二二三號)

為咨復事前准第二三四號及第二四一號貴部來咨以美英代使函稱特捐局對於外商貨物不給車輛及請撥車輛任意干涉請速停止等因到部當經前後咨請張督辦查照辦理並咨復貴部在案茲准張督辦函開外商裝運貨物已飭第一軍交通處設法騰挪車輛並迅將違辦情形具報請查照等因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交通總長葉恭綽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熱河都統咨交通部文

為咨復事本年五月十七日准貴部咨開為咨行事據經綏電報局呈稱該轄綏路北井子地方於三月十六日被在經街警所充當警兵之吳國邦竊割電綫十餘丈為工頭查獲即於三月二十一日將人贓送縣函請按律懲辦至今月餘未見咨復四月十八日南山嶺地方又被竊去電綫二十餘丈似此迭被偷竊口北電綫關係邊防極為重要若不嚴辦後患何堪設想懇請咨行熱河都統飭縣從速嚴追以維綫路等情查經綏局轉電綫初次被竊既已人贓並獲請縣嚴懲該縣延不照辦致要阻益張即有二次竊案發生將來若再被竊實於電政前途大有妨礙相應咨請貴都統嚴飭經綏縣知事務將竊犯吳國邦嚴辦示眾再將未得主名竊犯一併緝獲懲辦以儆效尤而杜後患實屬公誼並希見復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嚴令經綏縣知事務將竊犯吳國邦嚴辦示眾再將未得主名竊犯一併緝獲懲辦以儆效尤而杜後患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五六六號)

津浦路局兩儉電均悉已再電張督辦請飭查禁並補給執照矣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五六八號)

津浦路局電悉已電張督辦查禁矣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五七八號)

津浦路局兩電悉已電張督辦查禁矣交通部冬

交通部路政司致津浦路局電(第 號)

津浦路局池電及車務處感電均悉已由部電請盧宣撫使迅飭撥還車輛矣交通部路政司勒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五五三號)

京漢道清路局准外交部函開英白代使照會稱據福公司來稟各陸軍官廳在京漢道清鐵路仍舊任意扣車該

公司尋常運煤量數每月平均十萬噸近已減至二萬噸不特福公司及其銷售機關之福中公司無法供給

漢口等要地各戶用煤即京漢路亦受運費減收之損失估計每年將達五十萬元請轉達各機關盡力設法

俾能多運等語請核辦等因除電達岳督辦孫省長轉飭放車勿再扣用並函復外仰飭設法撥車以資輸運

交通部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五六五號)

濟南張督辦鑒查第一軍駐滕兵站分處長郭鴻勳由兩宿州運糧至臨城並無執照貨票又第一軍駐滕兵站處郭簡銘由棗莊運煤至滕縣不交運費等情前經電請飭查在案茲復據津浦路局電稱郭分處長所運糧米已由臨城運至滕縣云係採辦兵站給養不允交費亦不允補填軍運執照又郭簡銘運費亦與郭處長交涉據云係採辦軍用燃料亦不允繳費補票等情查軍人無照運貨不繳運費不無庇護商運之嫌如係軍

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千三百十六號

運亦應填給執照以杜影射據電前情務懇併案嚴查禁止以維路務為荷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五六七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本月二十八日第一軍濟南兵站處副官李煦堂帶兵押空車五百八十噸到南宿州站裝小麥運往濟南持有山東督署護照不允起票迫令開車請電山東張督辦查明辦理等情查軍事運輸向須待用執照以昭鄭重此次僅持護照既與手續不合且是否影射底運亦難證明尚祈迅飭查辦禁止為荷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五七七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本月二十六日濟南兵站處由徐州開第三十八次車一列裝運軍用食品據實係代華慶面粉公司運小麥三百八十噸代恒興公司運小麥二百十噸均未起票強迫卸去又二十八日山東督署副官高樹楷僅持護照及濟南兵站所給通行證押空車二十輛裝小麥五百七十五噸由棗莊運往濟南不允起票強迫開行各等情查軍人庇運商貨於商運路務俱有妨礙迭經請飭查禁在案據電前情即祈迅飭查辦從嚴禁止為荷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五六九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上海總商會電稱據上海運輸同業公會函稱津浦全路商貨囤積時值夏令損壞堪虞請電部轉電張督辦騰放車輛疏通積貨等情查戰事救平已經數月佔用貨車迄未放回商人受痛日深本會雖屢經呼籲而佔用如故積貨如故殊無以慰商民之望請再電各軍事長官迅飭將車輛騰放恢復貨運等情查車輛缺乏商貨囤積所陳各節自屬實情除分行外務懇重申詰誠迅飭將所扣貨車儘先放還以便疏運積貨而紓商困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上海總商會電(第三五七一號)

上海總商會宥代電悉已據情再電張督辦盧宣撫使請飭放還車輛矣交通部

陸軍部布告

爲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爲營務主管機關凡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團明國各項旗營營務處均屬管轄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入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比即咨駁修改並迭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前案業經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兩樹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爲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僑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發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爲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邊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農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前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鐵嫩森林公司失照聲明

本公司所有之農商部註冊第一號嫩江縣林照及註冊第二號鐵嫩縣林照各一紙現因遺失除陳農商部報請補發外特登廣告聲明如有別人拾得作為廢紙此佈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啟

遺失房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落在西單大街北路東小胡同路南十二號鋪面房五間路北十五號堆房兩間因先翁病故辦理喪事雜亂之時將所有全分契紙遺失除呈報官廳另行補稅外特此登報聲明 本主人英金氏啟

遺契聲明

今有祖遺墳地一塊計一畝七分三在外左三區細米廠東至李姓西至官街南至道北至張姓因庚子年將老契遺失今特登報聲明並呈領新契倘舊契復出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

李國瑞啟

王揖唐啟事

王揖唐啟事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第三千三百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二十六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電

交通部致上海總商會電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
徐州姜總司令電

交通部致京綏路局電

交通部致徐州姜總司令電

交通部致南京邢司令電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上海華商雜糧公會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
海公所電

通告

廣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至
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
表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印鑄局通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直隸省屬各地施行市自治制日期及區域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直隸省屬各地施行市自治制日期及區域令

市自治制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於直隸省所屬左列各地施行其名稱及區域均依本令所定

- 一 大名市 以大名縣城廂為其區域
- 二 永年市 以永年縣城廂為其區域
- 三 高陽市 以高陽縣城廂為其區域
- 四 深澤市 以深澤縣城廂為其區域
- 五 正定市 以正定縣城廂為其區域
- 六 磁市 以磁縣城廂為其區域

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三百十七號

七 獲鹿市 以獲鹿縣城廂為其區域

八 石家市 以石家莊為其區域

九 唐山市 以唐山鎮為其區域

十 東鹿舊城市 以東鹿縣舊城鎮為其區域

十一 辛集市 以辛集鎮為其區域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特派察哈爾交涉員沈庸懇請辭職沈庸准免本職此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包世傑為外交部特派察哈爾交涉員此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直隸臨城縣屬柏暢等三十村被水沖沙壓不能墾復地畝擬請援例豁免糧賦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民國十三年分直隸唐山縣屬在城北鋪等村被水沖沙壓不能墾復地畝擬請豁免
除額徵糧銀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核前長江上游總司令臨時用款擬請准支由

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三百十七號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吳光新

呈革職軍官任先倫情有可原擬懇准予撤銷通緝開復原有官勳由

呈悉任先倫應准撤銷通緝開復官勳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七號

本院民事各庭自五月四日起至九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三十三件

五月四日(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一件

一 克路里公司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聲請回復原狀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謝正甲與高鶴章因婚姻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會氏與潘思煥因典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更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一 潘思煥與李樹人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更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一 張茂芳等與張王氏等因分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案

一 章泰瀾與汪爵高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仲三等與王宋氏因婚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余殿堃與余家齊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霍氏等與張生因婚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馬金聲等與薛連玉等因水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季海泉與郭鴻賓因工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孔繁學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雅軒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紅眼等犯殺人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五日(星期二) 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三件

一 李長發與程家鼎因地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程慶與趙東興因存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三百十七號

- 一 丁秀美與何吉林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寶祺與王蔭成因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桂芬等與葉高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世榮與田袁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介人與仁昌祥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梅書奎與梅辛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全豫昌號與李夢庚因擔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榮雪與余文星因賠償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何錫銘與黃步青因鋪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文紀與李文綱因承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晉卿與勝家公司因擔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袁卓之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洛飛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狗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司肯牙果夫犯殺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二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玉水犯誣告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長順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俞錦如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十一件

- 一 魯孟氏與王魯氏等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曉等與劉瑛等因公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福久與余福漢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前松等與劉厚福等因墳地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北尚禮保與南尚禮保因修堤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玉印與上海中華書局因貸款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殿選等與宋士又因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蔣張氏與蔣穎洲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廷錫等與潘芝華等因婚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項德福等因應陳郎等為偽造契約糧冊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華美與潘世功因水利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三件

- 一 王樹敏與王光甫等因確認田產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常張氏與常頌椿因廢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維垣等與辛少斌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兆香等與周永鵬等因田地所有權及租課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宗選與侯佩璵等因水利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汝霖與任清泉因房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熊慈舟與王永發因貨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丁家庚與丁成名因繼承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振昌火磨等與裕記銀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振勳與侯許氏因房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羅湘浦與辛海濠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隋氏與張際漢等因股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玉清與劉景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民五庭計五件
- 一 徐江村與金世傳因請求償還木價及賠償損失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福林與胡友林等因傷害案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桂芬等與吳兆龍等因寺廟山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勝家縫紉公司長春分店與杜景榮因賠償機器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蘇興廣與蘇運廣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 一庭計八件

一劉連魁與楚學孔等因荒甸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車爾喀索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寶勤與王子新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邦彥等與朱恒謙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武張氏與杜春山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孝來與劉傻子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羅車氏與鄭恒足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邱德和與郭粟光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 一庭計六件

一程樹來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人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程廣信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來恒犯強姦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元發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柳才木犯強盜致人死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康山福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 二庭計十六件

一華北機器工廠與福源成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胡殿氏與胡汪氏因撫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陸氏與王翼民因身分及扶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史楊氏與史炳元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史炳元與史楊氏因分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八

公電

交通部致上海總商會電(第三五七九號)

上海總商會儉電悉除已據情分電張督辦姜總司令外應即知照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徐州張總司令電(第三五八〇號)

濟南張督辦徐州張總司令鑒據上海總商會電稱據本埠蛋廠公會函稱該會會長汪新齊在濟寧徐州宿遷各設蛋廠一處所製出品由滬洋商立約訂期五月交貨者計四百餘噸現因津浦車輛缺乏不能南運既恐逾期受罰復慮經久損變請予分電張督辦姜司令迅准撥給車輛俾便裝運等情查津浦沿綫商貨屯積商困萬分迭經商請力予維持設法放還車輛在案茲據前情除分電並電復外應請查照迅飭所屬放還車輛以利輸運而恤商艱至緝公誼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三六一六號)

京漢奉路局東電悉查聯運移民減價期限截至五月底屆滿除本部隨時飭運之大宗墾民庶仍遵照運送外其餘按照減價規則自行赴站請購移民減價車票之墾民似亦應酌予展期以獎墾植仰迅與京漢奉接洽辦理具復交通部江

交通部致徐州姜總司令電(第三六一九號)

徐州姜總司令鑒世電敬悉承邢司令交還浦口徐州客貨車輛具徵關心路務極力維持至緝公誼特復交通部支

交通部致南京邢司令電(第三六一〇號)

南京邢司令鑒世電悉承交
予維持至感交通部支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

天津張效坤督辦據津浦路局
被第一軍扣作軍用此空車係
督辦放還等語請即查照迅飭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

津浦路局支電悉已電張督辦

交通部致上海華商

上海華商雜糧公會等世代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

津浦路局據浦口商埠商會呈
運抵浦口磁器約四十車均裝
貨棚又不便起存貨棧數萬而
車兩列輸運以恤商艱等情除

交通部致

津浦路局
上海公所

津浦路局 上海華商雜糧公
會 鈔發仰飭查酌辦法交通部

通 告

中華民國有鐵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至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路 別	與上年本旬比較				自一月起累計共數	
	增	減	本 年	與 上 年 本 期 比 較	增	減
京漢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奉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津浦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京綏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寧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滬杭甬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正太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廣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吉長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客運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貨運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雜項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共計進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三百十七號

十一

政府公報 通告

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千三百十七號

道清	五五六一	二九八六六	四六	三五五四		四四八七	二二九九七	二五五九二
隴海	三三九七	一九四五二	二七三	五三六九七		二〇七一	二四二七九六	七八五五四
汴洛	三九四一九	一七三〇三	三三八	四六八五〇		四〇七三	一七九九六三	一五六八七
湘鄂	一六三五七	二五三三六	二	四二五九五		三二二六	二七六四一七	七五八〇
株萍	三四五九	二四七		一三二〇六	一五五〇四		四四六四四七	一四二六三
漳厦								
四滬	二四六三三	三五七八一	四〇一	六〇八二六		一七〇九	三三六三〇三	六三六七二
膠濟	六二七一	三三四八	八二六	二〇〇五五五		二〇一〇	六八〇四八	一三三六四五
總計	一〇二六三六	二二八六〇七	三五七五九	二二二〇三二		六〇八五九	八三六三三九	一〇九六三〇七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十五日為夏節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印鑄局通告

六月二十五日為夏節之期照例休息一日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二十六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廣告

陸軍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憲本部為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部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圍明圍各項旗營營務署營務處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八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卽咨駁修改並迭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索總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兩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為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爾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京師華商電鑛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鑛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鐵嫩森林公司失照聲明

本公司所有之農商部註冊第一號嫩江縣林照及註冊第二號鐵驥縣林照各一紙現因遺失除陳農商部報請如發外特登廣告聲明如有別人拾得作為廢紙此佈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啟

遺失房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落在西單大街北路東小胡同路南十二號鋪面房五間路北十五號堆房兩間因先翁病故辦理喪事雜亂之時將所有全分契紙遺失除呈報官廳另行補稅外特此登報聲明 本主人英金氏啟

遺契聲明

今有祖遺墳地一塊計一畝七分三在外左三區細米廠東至李姓西至官街南至道北至張姓因庚子年將老契遺失今特登報聲明並呈領新契倘舊契復出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

李國瑞啟

王揖唐啟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第三千三百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武官處	收支處	指揮處	庶務司	禮官處	醫務處	文承宣司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 宋良仲 呈 交通部 總長

文

公函

交通部致臨時執政府軍務廳公函

交通部致外交部函

交通部致 京師警察廳 函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

綏遠都統公署

航空署

察哈爾都統公署

河南督辦公署

察西鎮守使署

交通部致 河南督辦公署 公函

廣告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管理局公函

交通部致 京奉漢 津浦 鐵路管理局函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九三一號)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一九三二號)

交通部路政司致湘鄂王局長函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外交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陸軍總長吳光新 海軍總長林建章 司法總長章士釗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外交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因關於外交事宜備諮詢及建議起見設外交委員會

第二條 外交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委員十八人均由 臨時執政聘任

委員長對外代表本會會議時為主席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長委託委員代理

第三條 本會討議事件由委員長依左列規定通知開會

一 由 臨時執政提出者

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三百十八號

二 由委員五人以上提議者

第四條 本會討議事件委員長得因必要情形指定委員若干人爲審查員
審查員應提出審查報告於委員長開會時由委員長提出於會議並得由審查員出席於
會議說明之

第五條 本會開會應由委員總額過半數列席其議決事件以列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呈請 臨時執政核辦

第七條 本會得隨時向主管各官署調關於討議事件有關係之文件

第八條 本會設事務長一人秘書事務員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文書編輯會計庶務
等事務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委員長呈請 臨時執政核准交由財政部照發

第十條 本會辦事規則由委員長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令

陸軍總長吳光新呈請任命張毓森爲京師憲兵第一營營長王樹勳爲第二營營長均照准
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臨時執政令

特派王景春代表政府參與巴黎國際電政會議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沈觀鼎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
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盧智遠為陸軍第二十二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三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吳光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直隸上年被兵地方請准援案蠲免徭賦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免以惠災黎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民國十三年分川邊瞻化縣屬各村被災地畝請分別蠲緩豁免額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川邊瞻化縣屬易日溝村民國十二年地震村民逃亡遺荒地畝懇請豁免額糧由呈悉應准豁免以昭核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八百九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昭盟敖汗右旗扎薩克和碩親王色凌端魯布繼配福晉烏氏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三百十八號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江西九江警察廳科員李家濠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一號 令臨時參政院秘書長光雲錦

呈秘書尹良科長殷松年等均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尹良邱在元王紹曾諸以仁蕭選張寶誠殷松年朱欣陶李思濬雷振鏞均准仍留簡任
原資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二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安徽省長請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陳偉賢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陳偉賢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三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京師地方得雨分寸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三百十八號

第 220 頁 408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三三三號

沈審汪渠霍澍霖謝恩隆均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馬振理章錫蘇馬體乾林汝耀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鄧維屏李文元張錫侯何祖蔭吳天賜利容福郭兆春湯寶楚秦印紳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修嚴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羅述麟甘文陞周盛聲顧士龍李廣漢魯彥本薛亨周雲東哈弼魁吳培謝宗敏錢貽章余翔麟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劉耀博王祖岐李道同沈頌千韓學琦吳叔啟鄧志賢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龍頌堯張榮貴秦貽安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何海觀盧樂屏江明超修霖胡玉庭蕭靜軒均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朱崇年劉世尊何幼村謝德軒李質君顧昌赫唐紫珮陳輝官張恕文徐文志李克謙丁振鏗王永楨錢樹模劉翼堂徐紹楠程錦芳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葛尚耀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金元善尤正明史潤玉徐殿甲陳然誠葛咄咄南陳朝璣陳潤波林經季英才丁寶森章耀庭孫子餘沈茂棠林貽果錢保川王瑞廷歐陽鑲張徵瑞李萬株馬鳳桐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鄭鴻儒劉福山均晉給本部三等一級獎章張德華孫人和段昇平王震清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雷壽田普齡韓仲元張銓趙錫純金國楨桂芳李金均給予本部三等二級獎章陳萬程宗銘劉邦傑符紹泉孫治玉朱崇軾譚哲馬保田任英卓趙章龍蘇雲閣韓士傑殷鴻庠侯維一王龍張本善張瑞棻王汝清趙俊英陳新魁張恒陳和葛祥張慶霖王海銀孟昭鐸毛玉生馬成劉銘鐘劉松泉辛安靜徐子和王本立祝錦堂李雅堂郭裕富李之華孟樹桐張毓桐石益三李金忠陳芝芳武永寬洪輯五李文藻謝學盛張毓會李普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周才福李景龍凌發洲均給予本部四等二級獎章崇齡李同信張鏡川林吉人王鳳鳴張玉祥張樹功徐如蘭劉永棠石果元楊廣來翟立庭楊墨黃德發李朝勝趙志君郭桐木王鴻甲齊俊山賈永豐王永長王錫盈伍得標劉金魁周得勝鍾福炎李裕祥張明姚全玉均給予本部四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九

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三百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令第四四〇號

陳欽若給予本部名譽獎章依爾德姚嘉謨何鳳廷依雅格郭崇熙均給予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李象鑑侯瑩張文彬劉鐘秀鄭捷梯錢輝宇楊寶輝張鹽歐慶瀏黃哲斐杜振聲羅開基毛裕昌何永文金廣泰陶學華陶學章均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夏德馨杜肇斌李夢庚馬廷堞陳欽允耿壽祺楊效曾吳應綸方仁麒楊昭孫鴻鳴張希齡張嘉樑葉可堅楊慶岐錢寶衡沈家植均給予本部一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二二〇一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宋良仲

呈一件呈送四月份未奉部電及未交執照等軍運表由

第三二一號呈及附表均悉已函各該管軍事長官並鈔送原件請嚴飭查究照章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公文

呈

京綏鐵路管理局 局長宋良仲 副局長李懋功 呈交通 總次 長文

為遵令與京漢京奉路商定移民減價車票展期兩個月謹具文呈復仰祈鑒核事案奉鈞部江電開梗電悉查聯運移民減價期限截至五月底屆滿除本部隨時飭運之大宗墾民應仍遵照運送外其餘按照減價規則自行赴站請購移民減價車票之墾民似亦應酌予展期以獎墾植仰迅與京漢京奉接洽辦理具復等因遵經擬定繼續自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展期兩個月除與京漢京奉接洽辦理并飭站遵照外謹具文呈復仰祈鑒核謹呈

公函

交通部致臨時執政府軍務廳公函(第一四二一號)

逕啓者准函開奉 執政交下蚌埠總商會真代電一件內稱請飭軍隊放還扣車以利運輸等語請查照辦理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商會呈請到部業經令行津浦鐵路局切實疏通並派專員前往督同辦理各在案惟現在魯省調防車輛多為軍隊佔用客貨運輸漸形停頓除由部迭電張督辦放還車輛外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致外交部函(第一四二一六號)

逕復者接准同字第三七三號函開英白代使照會稱據福公司來稟各陸軍官廳在京漢道清鐵路仍舊任意扣車該公司運煤量數每月平均減少八萬噸無法供給漢口等地各戶用煤請轉達有關各機關盡力設法俾能多運不再阻礙等語請核辦等因除電達岳督辦孫省長設法放還車輛以資運輸並飭京漢道清兩路設法撥車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三百十八號

交通部致

京師警察廳
京畿警衛總司令部

函(第一三九四號)

逕啓者前准京畿警衛總司令部函開京師食鹽缺乏請飭將京行鹽商恩成公櫃等存鹽運京以濟民食等因當經電飭京奉路設法多撥車輛並函復在案茲據京奉路局電稱奉銑電京師食鹽缺乏飭迅設法多撥車輛裝運等因自應遵辦除飭車務處迅即籌撥車輛備運外復請查照等情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交通部致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
綏遠都統公署
航運都統公署
察哈爾都統公署
河南督辦公署
河南省長公署
京畿警衛總司令部
察西鎮守使署

公函(第一五七三號)

逕啓者據京綏路局呈報本年四月份各軍事機關在各站起運軍隊物品不持執照不交運費或未奉部電等情並造送表冊到部查各軍事機關運送軍隊物品常有不按運輸條例持用執照亦并不知照本部強迫路裝運等情事殊於路務軍運俱有妨礙除分行外應將原件抄送務懇迅飭查究嚴令嗣後軍事運輸務按條例辦理以維路務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管理局公函(第一三三八八號)

逕啟者茲有人條陳稱各大車站應設自來熱水管以供旅客飲用二三等客車地板便所均不清潔宜常洒石炭酸水並宜置備痰盂以重衛生京奉各小站夜間無燈旅客難辨何站又應限乘客座位不得一人佔二人地位行車未入站之先宜有人通知旅客將到某站以免過站不及下車各等語查所陳各事尙屬簡而易行有益旅客自應分別採用或加以整頓其車站設熱水管一事倘一時不易辦到可先備沙漏水以便旅客

再原呈內又稱各站售票係按大洋核收而找與旅客零數則用小洋抵作大洋山海關橋梁廠每至年終將屆即有工人被裁翌春再行招募聞純爲分花紅起見又凡人工資零數均以小洋抵作大洋各等語究竟有無其事是否照章辦理并仰查復原件抄發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致^{京漢}京滬^{津浦}鐵路管理局函(第一四二一八號)

逕啓者各路清查車輛定於六月一日正午同時舉行業將辦法分行遵照在案茲派部員錢宗淵胡士熙陳蘭生歐慶瀾等前往該路各重要車站監察除分令外相應檢同各該員名單及派往站名函達查照即希轉飭各站知照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復江蘇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三一號)

逕復者前准貴廳函開據吳縣地方審判廳廳長岳秀華呈稱竊查有甲縣受理某某一案甲縣知事因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聲請經上級法院將該案件移轉於乙地方審判廳管轄審判尙未開始忽據甲縣知事以檢官職權具書撤回查已經移轉管轄案件其撤回應由原縣知事爲之抑由該地方法院之檢官爲之刑事訴訟條例內雖無明文規定然查檢察廳之管轄區域與各該審判衙門同又檢察官遇有緊急事宜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法院編制法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設有明文規定今甲縣之案件既移轉於乙廳按照上開編制法規定甲縣知事之檢官職權早因審判職權之移轉爲之消滅況撤回起訴又非緊急事宜何能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其理甚明乃有人焉謂甲縣知事之撤回爲當乙廳之檢官未便干與其理由無非以撤回起訴應由原起訴之檢官爲之也究竟能否認甲縣知事撤回爲合法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移轉管轄案件本不限於原第一審法院審判未開始者原第一審法院已開始審判者亦復不少換言之上級法院不問原第一審法院審判進行至如何程度如果原第一審法院遇有刑事訴訟條例第二十九條所載

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千三百十八號

情形均得將該案移轉於其管轄內他法院也其未爲審判開始者自無問題可言若原第一審法院已經開始審判而受轉移之法院尙未開始審判能否照審判程序更新之例仍許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八十七條得爲撤回亦屬一疑問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問題急待解決理合具文呈請轉請迅賜統一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案件如經移轉管轄則原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對於該案已不得行使檢察職權即不得撤回起訴至原管轄法院業經開始審判之案依例已不得撤回起訴後雖移轉管轄但既曾一次開始審判自亦不得撤回相應函復貴廳轉令查照再本院解釋文件曾定有制限辦法通告在案嗣後務希查照辦理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大理院致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三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六五號函開案據杭縣地方審判廳長費有浚呈稱案查上海會審公廳審理訴訟案件依照院判不能視爲法律上有效之裁判故公廳判決之案當事人如復向他處審判衙門起訴仍應予以受理自無問題惟公廳判決之民事案件債權人請由公廳呈准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函請內地審判衙門協助執行內地審判衙門是否有司法上共助之義務抑或認爲無司法權限之機關拒絕協助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核轉示遵等情到廳相應轉函貴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祇遵等因到院查上海會審公廳不能認爲合法之司法衙門在本院六年抗字二八八號判例已詳爲說明茲就其所爲民事判決請求內地審判衙門協助執行自應予以拒絕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行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湘鄂王局長函(第五六二二號)

逕啟者據貴路工人代表許寶樹等呈控新河機務處段長陳順來有摧殘工人情事是否屬實亟應澈查相應鈔錄原呈函達貴局即希查明見復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六日

廣告

陸軍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為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部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圓明園各項旗營營署營房教場箭廠砲廠等項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八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比即咨駁修改並迭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遵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礦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南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通咨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為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鐵嫩森林公司失照聲明

本公司所有之農商部註冊第一號嫩江縣林照及註冊第二號鐵嶺縣林照各一紙現因遺失除陳農商部報請補發外特登廣告聲明如有別人拾得作為廢紙此佈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彙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遺失房契聲明

今有祖遺房一所落在西單大街北路東小胡同路南十二號鋪面房五間路北十五號堆房兩間因先翁病故辦理喪事雜亂之時將所有全分契紙遺失除呈報官廳另行補稅外特此登報聲明 本主人英金氏啟

聲明房契遺失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德勝門內蔣養房中間豆腐巷路西門牌九號共計房四間老契於前年因家中辦理喪事遺失茲已遵章投稅管業日後如有前項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德山啓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緊要通告

本處因領到之經費不敷分配所有職員薪俸暨顧問諮議夫馬費一律先發七成餘三成俟款項籌得即行補發惟捐助滙案失業工人生活費因急須匯滙不得不按全數扣足特此聲明

遺契聲明

今有前遺墳地一塊計一畝七分三在外左三區細米廠東至李姓西至官街南至道北至張姓因庚子年將老契遺失今特登報聲明並呈領新契倘舊契復出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
李國瑞啓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頗覺寂寞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通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售品所廣告

啟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郎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不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狼狽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鎮紙並鼎鑪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製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原既易擇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命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版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載之書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享存人不可不備也且下卷多載分省之書於明邊備得失與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 第三千三百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此通告

執政府

- 秘書處
- 財政處
- 禮官處
- 文承宣司
- 武承宣司
- 同啓

鄙人接晤客時聞說訂於每星期一三五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府認書賜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內務部指令二則

公文

咨

內務部咨 蘇皖直隸使
江蘇省長文

公函

交通部致張督辦公函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

九三三號）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特派顏惠慶王正廷蔡廷幹辦理滬案及其善後交涉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特任李景林兼署直隸省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令

國家大計樹人爲先各省區選派學生遊學外國原期造就英材蔚爲國器近年各國留學生每因學費不給輟業中途歲月蹉跎至爲可惜各省區留學官費本有定額應責成各該長官

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三百十九號

按期籌寄俾各安心嚮學用副國家培育人才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八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司法總長章士釗會呈四川萬縣知事雷鴻藻違背職務請付懲戒等語

雷鴻藻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八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河南省長呈中牟縣知事田鴻飛疏脫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田鴻飛著交文官高等懲戒

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四號 令司法總長章士釗

呈安徽甘肅陝西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兩廳長公費擬請援案自本年四月起改照大省支給所增經費暫由各該省司法收入項下開支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五號 令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請敘本部參事秘書官等由
呈悉吳震春羅普均准叙三等鍾建閔准叙四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千三百十九號

部令

內務部指令 令周家彥

呈一件呈復接收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暨調查售土印花情形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周家彥呈文

爲呈復接收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暨調查售土印花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鈞令內開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原爲取締禁藥而設乃該局成立有年辦理毫無成效本總長亟圖整理令委施鳳翔前往接辦當經面諭該局長進行一切務應潔已奉公勿得稍滋弊混並以財政困難所有經費應格外撙節俟有收入時始准開支並將以前該局辦理情形詳細查明報部考核令飭遵照是本部對於該局總期切實籌維一收弊絕風清之效不謂近日忽有陳鎮潮等聯名呈控前任局長顧澄及現任正副局長施鳳翔樊達瑗辱國殃民請予嚴懲等語查所控各節如果屬實將利民之舉轉以病民既非本部設局之初心抑豈本總長委任之本旨自非另行妥籌辦法不足以資整頓而利推行除業經派員查辦外合亟令仰該員前往將該局鈐記文卷等項一併接收具報所有該局事務暫行停辦俟由本部另籌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局前在上海前往該局與正副局長施鳳翔樊達瑗等先後接洽該局長等始猶以時屆月終局員薪金未發及接辦以來局用虧空無從彌補爲辭遂求暫緩交卸經家彥多方開導乃允停辦即行移交所有局用薪金及從前虧空均由該局長等料理遂於五月二十八日由施局長將該局鈐記移交一切文卷亦於六月一日移送前來均經家彥同秘書上任事吳瀾逐件點收會同施局長送交滬海道張道尹壽鏞代爲封存保管並由張道尹開單函復在案至該局化驗藥品儀器及局用一切器具據施局長面稱房租未清勢難搬動擬俟房屋退租時即行移送等語家彥因未便在滬久候即經與該局長面洽並面託上海縣李知事祖慶一俟該局長移送時代爲接收保

五

管此接收違禁藥品管理局之大概情形也在上海時又奉鈞座有電飭查售土印花等因當即分向官紳各界嚴密訪查據滬海道張道尹鑄上海縣李知事祖慶及李紳徵五先後面稱自施局長接辦以來僅能管理嗎啡等項對於售土本屬無權過問此次所發印花實與施局長無關李紳徵五並有願為擔保等語復經博探周知均稱此項印花並非管理局所發家彥設法索取各商售土印花詳加考察印花之上僅蓋有動慎持己之愛待人諸閒章亦實無管理局字樣報載卍字印花係該局所發一節委係無根之言此調查售土印花之大概情形也查該局長接辦以來僅及兩月據面稱局中收入不過一千餘元而所墊款項已屬不貲莫非由張羅借貸而來方期逐步推行以達有款解部之目的不意中途停辦此款無從取償擬按預算另造清冊呈請核發以免賠累等語查該局長所請撥還經費一節應否照准似應另行辦理至此奉令停辦對於局員薪金及一切局用均能竭力籌墊尙屬明於大體該局既經停辦家彥復將鈞意一一宣布滬上人士亦咸曉然於鈞部辦理此事一秉至公一切疑團均已渙然冰釋所有接收管理局及調查售土印花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施行謹呈

計附呈滬海道道尹來函一件並清單一扣

施局長移交鈐記文卷及請求經費函共三件

管理總務廳事務周家彥謹呈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內務部指令 令委員董嘉會

呈一件呈復密查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被控暨跡涉嫌疑各節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委員董嘉會呈文

呈爲密查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被控賍跡涉嫌疑各節據實呈復仰祈鑒核示遵事竊奉鈞部先後四令飭查陳鎮潮等控告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前任局長顧澄濫現任正副局長施鳳翔等辱國殃民又飭查該局歷任開支是否核實又飭查報載上海販土印花有管理局字樣及卍字符號是否該局所發暨江蘇省議員侯兆奎等電請將蘇省違禁藥品總分局一律撤銷併案查復各等因奉此除原文載卷邀免冗錄外 嘉會遵令馳抵滬瀆明查暗訪謹就見聞所及敬爲 長分別陳之查陳鎮潮等所控各節多摭拾報紙新聞事無左證惟徵之輿論僉以該局前任局長顧澄濫設機關用人不慎頗招物議繼任局長施鳳翔等不能力圖振作未免蕩故蹈常第爲期未久尙無劣跡可言 嘉會顧澄濫與陳鎮潮等接談期得實據乃按原註地址訪求姓名無一符合足見控告者之不負責任此查明陳鎮潮等控案之情形也至該局歷任開支是否核實非鈎稽簿冊單據並考核員司姓名器物價值莫明真相 嘉會到滬調查時昔日員司業已風流雲散又值鈎部將該局暫行停辦交接之際文卷簿據不便調閱鈎稽困難惟李順兩任開支均未超過預算範圍施任爲日無多計算書尙未造送此該局開支目前不易稽核之情形也近日滬上公然販賣煙土倚恃軍警包庇有目共覩無庸諱言煙土上所貼印花極力搜求共得三種未見有該局字樣所蓋戳記皆係開章卍字符號普通花紋更不能斷爲有何關係究竟此種印花何人所發亦關重要 嘉會博訪周諮僉謂貼於大土紅土之印花係某軍所發貼於另星各土之印花係販煙公司所發是爲彼輩之暗號藉以稽查偷漏耳除前已函呈印花二種外茲續獲一紙合再附呈此查明煙土印花與管理局無涉之情形也至江蘇省議員侯兆奎等省日代電所陳或與陳鎮潮等所控略同或與近日報章所載相似皆未能舉出實據其所請將違禁藥品總分各局一律撤銷一節查分各局之設鈎部皆未核准自應撤銷其駐滬一局亦經明令暫行結束另籌辦法是侯兆奎等所請已不成問題矣總之違禁藥品不可無專局管理祇以開辦以來始格於租界之不能實行繼則漸忘本旨名存實亡匪伊朝夕此次鈎部毅然停辦改絃更張國人咸曉然鈎部馭下之嚴同深欽仰已往者似亦不必深究以後如繼續辦理首須改訂章程推廣範圍注重外交尤要在得人而理庶管理禁藥要政不致徒託空言

七

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三百十九號

反滋流弊所有查明駐滬違禁藥品管理局被控暨跡涉嫌疑各緣由理合據實呈復伏乞鑒核指令祇遵謹

呈內務部

附呈印花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委員董嘉會

八

公文

咨

內務部咨

蘇皖宣撫使
江蘇省長

為咨行事本部前因報載滬上售土黏有違禁藥品管理局卍字印花等語當經電請密飭淞滬警察廳將該局長施鳳翔暫行監視聽候查辦旋准電復已飭淞滬警察廳遵照辦理等因一面由部委派董嘉會暨周家彥等澈查具復在案茲據董委員呈復稱滬上販賣煙土倚恃軍警包庇有目共覩無庸諱言煙土上所貼印花極力搜求共得三種未見有該局字樣所蓋戳記皆係閑章卍字係普通花紋更不能斷為有何關係究竟此種印花何人所發亦關重要博訪周諮僉謂貼於大土紅土之印花係某軍所發貼於零星各土之印花係販煙公司所發是為彼輩之暗號藉以稽查偷漏耳此查明煙土印花與管理局無涉之情形也又據周家彥呈復稱奉令等因當即分向官紳各界嚴密訪查迭據滬海道張道尹壽鏞上海縣李知事祖夔及李紳徵五先後面稱自施局長接辦以來僅能管理嗎啡等項對於售土本屬無權過問此次所發印花實與施局長無關李紳徵五並有願為担保等語復經博訪周諮亦均稱此項印花並非管理局所發家彥設法索取各商售土印花詳加考查印花之上僅蓋有謹慎持己博愛待人諸閑章亦實無管理局字樣報載卍字印花係該局所發一節委係無根之言各等情查此次滬上煙案既據董委員等查明與該前局長無涉前請飭廳暫行監視一節應予解除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部印
公函

府公報 公文

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三百十九號

交通部致張督辦函(第一四〇九號)

逕啓者前准外交部咨以美梅一函稱特捐局對於外商貨物不給車輛請設法得車裝運等因業於號日電達在案正核轉間復准外交部咨以莫白代使照會特捐局對於英商請撥車輛任意干涉請從速停止等因到部相應抄錄前後來咨送請查照併案辦理迅賜見復以憑轉咨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大理院復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九三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四七號函開據懷寧地方審判廳長費有浚呈稱茲有某甲爲國家營業機關長官以機關名義與乙公司在營業範圍內商業往來積欠乙公司銀洋若干元甲去職將營業所欠債務移交後任丙丙對於甲任內所欠債務絕不承認並拒絕甲之移交當此際丙又去職繼任丁不承認亦與丙同乙公司乃以甲爲被告起訴乙所主張謂乙所以與該機關營業往來者係因甲之信用關係並非信任某機關現甲雖去職此項債務係甲經手丙丁既不承認自應向甲請求償還甲所主張謂國家機關在營業範圍內所欠乙公司債務原非甲之簡人行爲應由機關負責况甲已去職移交後任何能向其私人請求償還丁所主張謂前任甲所欠債務當交替時前任丙絕不承認並拒絕其移交關於此項往來賬目無從查考當然不能負責以上甲乙丁三說各具理由應請鈞廳詳加解釋以便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本廳未便擅專相應備函轉請解釋賜覆以便飭遵等因到院按國家機關依司法上之地位負有債務對之提起訴訟自應以現在代表該機關之長官爲被告但來函所述情形以甲爲被告起訴雖屬適格惟其主張有無理由應予審認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廣告

陸軍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為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圓明園各項旗營衛署營房教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入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比即咨駁修改並迭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罐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南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為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白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鐵樹森林公司照聲明

本公司所有之農商部註冊第一號鐵樹森林照及註冊第二號鐵驢縣林照各一紙現因遺失除陳農商部報請補發外特登廣告聲明如有別人拾得作為廢紙此佈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月五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鍍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五七九九號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緊要通告

本處因領到之經費不敷分配所有職員薪俸暨顧問諮議夫馬費一律先發七成餘三成俟款項籌得即行補發惟捐助滙案失業工人生活費因急須匯滙不得不按金數扣足特此聲明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緊要通告

本處所有職員暨聘派顧問諮議薪俸夫馬費概自接到公文之日起支薪值夏節定於六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五月初五日先行發給一個月之七成俟下次發時再行按日扣算特此通知

聲明作廢

啟者鄙人前在浙江蘭谿中國銀行分行購得洪字第二百九十四號至第二百九十七號及月字十六號至十九號又往字六百六十五號六百六十三號共計百元股票十張均係洪嘯漁戶去年九月十七日被衛防潰兵搶去幸息摺尚在除向湯縣縣備案及蘭谿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洪嘯漁啟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緊要通告

本處職員暨顧問諮議捐助滙案暨漢案失業工人生活費在各員應得之薪俸夫馬費內扣除其辦法如下
(甲)薪俸夫馬費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乙)六十元至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五(丙)四十元至五十元者均各捐二元(丁)三十元以下者均各捐一元以上捐款於發薪俸夫馬費時由會計科照扣彙匯上海漢口應交何處容即調查除扣捐費時掣給收據外並刊印徵信錄以昭覈實特此登報聲明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聲明房契遺失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德勝門內蔣養房中間豆腐巷路西門牌九號共計房四間老契於前年因家中辦理喪事遺失茲已遵章投稅管業日後如有前項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德山啓

遺契聲明

今有祖遺墳地一塊計一畝七分三在外左三區細米廠東至李姓西至官街南至道北至張姓因庚子年將老契遺失今特登報聲明並呈領新契倘舊契復出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
李國瑞啓

王揖唐啓事

重負乍釋宿恙未蠲息影海濱願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聲明作廢

啓者先君王慕研向購有中國銀五〇〇〇票一張係列字一百八十四號附息摺一扣又十股股票一張係張字四百〇〇號附息摺一扣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另補新票息摺外前項遺失股票息摺無論中外人等拾取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王松齡啓

印書局法令輯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續編項已出定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
書印無多欲購者請早日定購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
款以便發售特此廣告

印書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
罕見之書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者宜讀
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書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
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
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
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
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
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
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發行
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書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
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第三千三百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此通告

執政府

- 軍務廳
- 秘書廳
- 財政處
- 糧食處
- 禮官處
- 文承宣司
- 武官處
- 庶務司
- 醫務處
- 武承宣司

同啟

鄙人接應賓客時僅限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一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司法部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邱祖藩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李煊為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王鑑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蔡燭為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李紹言為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王黼裳為江蘇高等審判廳庭長王序賓為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鄭濟洵為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庭長林緝鐸為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推事沈錫慶為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岳秀華為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廳長胡善侖錢聲教為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推事袁士鑑為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謝夢齡為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饒呈楨為湖北武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胡絜為湖北夏口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舊師曾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趙曙嵐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

事劉榮嵩署奉天海龍地方審判廳廳長何奇偉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黃治香署吉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李繼緒署吉林長春地方審判廳廳長王澤深署吉林延吉地方審判廳廳長鄧廷桂署河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吳煥仁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張鼎勳署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答份歐陽煦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王毓崑署山東青島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崔斯哲署山西高等審判廳廳長楊步月署山西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莫宗友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俞致霈署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鍾之翰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廳長陳秉璋署江蘇江寧地方審判廳推事歐陽靖朱廣文署江蘇丹徒地方審判廳推事徐恩海署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宋成性署江西九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唐燕詒署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孔慶餘署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方壯猷署浙江鄞縣地方廳臨海縣分庭監督推事俞乃恆署福建高等審判廳廳長薛光鏗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廳長朱道融署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葉西垣署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陳振名著陝西長安地方審判廳推事趙克仁署陝西南鄭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承楫署甘肅高等審判廳廳長熊贊虞署甘肅高等審判廳推事匡銀漢署甘肅第三高等分廳推事陳翼良署甘肅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鄭成績趙鴻霖楊立堂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檢察所檢察官孫蓉昌署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二分庭檢察所檢察官周亭蘭署察哈爾張北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令

司法總長章士釗

司法總長章士釗呈請任命熊彭齡署安徽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六號 令京兆尹兼京兆守備隊總司令薛篤弼

呈報民國十四年四月分依法鎗斃人犯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七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經文研究所第二屆開學日期繕具名摺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內務教育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教育總長章士釗

布告

司法部布告第七號

爲布告事查修訂獄務實習員規則業於上年十一月公布在案本年七月應舉行第二次考驗凡具有該規則第三條所定資格願實地練習監獄事務者自七月五日起至十五日止來部報名聽候定期考驗併應將該規則第五條所開報名費及單層相片憑證保結等件同時呈繳特此布告

附錄修訂獄務實習規則

- 第一條 凡願實地練習監獄事務者經本部考驗取錄後派往京師第一監獄練習
- 第二條 考驗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各舉行一次每次額取五十名
- 第三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具有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先期報名聽候考驗
 - 一 經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 二 在外國警監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 三 在本國或外國法律法政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 四 曾任新監所委任職員或各縣管獄員者但代理人員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考驗試以國文法學問題各一道
- 第五條 報名時應繳費一元四寸半身相片一張註明姓名年齡籍貫三代等項並呈驗左列文件
 - 一 證明資格之憑證
 - 二 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之保結
- 第六條 練習以六個月爲限在監練習三個月後由該監典獄長就所練習事務甄別一次六個月後由部舉行期滿試驗
- 第七條 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本部發給證書外得自行呈請分發各省以管獄員儘先委任

五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章士釗

- 一 劉張氏與閻不誤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鹿蔭泉與鹿繼嶺因繼承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自成與崔善堂因墳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貢九等與和柳人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王氏等與王明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曾友蘇與曾仙泉等因賠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宋氏與孫百源因葬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化同等與地方財政局等因湖田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錫恩與朱恩沛因貨物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德林與義順源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竹生與胡命之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守溼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福順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氏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治平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傷人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青山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英華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如琴犯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如琴犯以強暴妨害人行使權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汝霖犯詐欺取財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五月九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劉鴻文與劉更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邱春隆等因竊盜被告由邱春茂提出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紹全等與羊培德堂因賣地契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千三百二十號

- 一 張紹全等與張紹恩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長安與黃趙氏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承憲等與陸金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寇廷愷與寇立模因房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十二件

- 一 倪坤南等與地向榮等因互爭山場所有權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文波與金子和因請求給付債款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周氏等與陳培善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思檢等與黃松培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丹徒旅陽保衛會與李翼如等因執行異議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成都縣農會與銀富有因贖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余陳氏與余胡氏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分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仲蘭與順源泰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聖與薛致和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吉升與李芝岩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海崑與潘周氏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墨林與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十件

- 一 封王氏與封順海因身分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孟錫與倪汝霖等因田單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單氏與王銘雲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祝凌雲等與丁錫三等因山場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貴廷與黃永芳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洛偏等與申銘琛等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全安公城與春和福號因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宗韓與羅照扶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玉亭等與蔡鳳剛等因入讓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延竹與莊希常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八件
五月四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山東張朝珍與李爾煥因股東涉訟抗告案

一東省米哈伊洛阿力葛山得羅維赤與閻西青葛立果力也維赤等因賠償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直隸李稚樵與董受臣因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四川游程氏與游純修因承繼涉訟抗告案

一四川雷聲遠等與易廖氏等因撤屋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馬仲猷因黃根祥等犯傷害人致廢疾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上訴案

一翁星若犯詐欺取財等罪俱發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五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特闕夫與東省鐵路公司因賠償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西彭沈氏建彰紹魁因承繼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馬和印與馬寶山因地畝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六日(星期三)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湖北江錫麟與吳炳山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直隸林石泉與天津交通銀行因請求給付帳款涉訟抗告案

一浙江徐江村與金世傳因請求償還木價及賠償損失聲請救助案

五月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安徽章昌平與唐良明等及胡學聖等因田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浙江胡汝霖與劉餘慶因貨款涉訟抗告案

一京師程德齋與韓雲卿因租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五月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吉林紀王氏與劉國棟因房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鄒李氏與鄒孝廉因同居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吉林張相臣與呂子臣因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譚榮茂與唐味根因地基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奉天李聚魁等與董鳳鳴因贖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河南孟廣興等與孟憲文等因地畝涉訟抗告案

一直隸趙世榮與趙作瑞因地畝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徐德時犯誘人勸贖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高登月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五月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奉天李陳氏與李長生因離婚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吉林張德興與黃川公司因木植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六十一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廣 告
陸軍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為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圓明園各項旗營衛署營房教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入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比即咨駁修改並迭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罐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南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為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爾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營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涼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緊要通告

本處所有職員暨聘派顧問諮議新俸夫馬費概自接到公文之日起支薪值夏節定於六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五月初五日先行發給一個月之七成俟下次發時再行按日扣算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一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一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贏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坐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緊要通告

本處因領到之經費不敷分配所有職員薪俸暨顧問諮議夫馬費一律先發七成餘三成俟款項籌得即行補發惟捐助滙案失業工人生活費因急須匯滙不得不按金數扣足特此聲明

聲明作廢

啓者鄙人前在浙江蘭谿中國銀行分行購得洪字第二百九十四號至第二百九十七號及月字十六號至十九號又往字六百六十二號六百六十三號共計百元股票十張均係洪嘯漁戶去年九月十七日被衛防潰兵搶去幸息摺尚在除向湯谿縣備案及蘭谿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洪嘯漁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老契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接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啓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緊要通告

本處職員暨顧問諮議捐助滙案暨漢案失業工人生活費在各員應得之薪俸夫馬費內扣除其辦法如下
(甲)薪俸夫馬費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乙)六十元至百元者捐百分之五(丙)四十元至五十元者均各捐三元(丁)三十元以下者均各捐一元以上捐款於發薪俸夫馬費時由會計科照扣彙匯上海漢口應交何處容即調查除扣捐費時掣給收據外並刊印徵信錄以昭覈實特此登報聲明

聲明房契遺失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德勝門內蔣養房中開豆腐巷路西門牌九號共計房四間老契於前年因家中辦理喪事遺失茲已遵章投稅營業日後如有前項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德山啓

遺契聲明

今有祖遺墳地一塊計一畝七分三在外左三區細米廠東至李姓西至官街南至道北至張姓因庚子年將老契遺失今特登報聲明並呈領新契倘舊契復出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

李國瑞啓

聲明作廢

啓者先君王憲勳向購有中國銀行五股股票一張係列字一百八十四號附息摺一摺又十股股票一張係張字四百六十八號附息摺一摺現均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另補新票息摺外前項遺失股票息摺無論中外人等拾取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王松齡啓

王揖唐啓事

重負在釋宿恙味蠲息影海濱頗就簡寂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二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是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第三千三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逕啟者 執政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辦公所有來賓晉見及投遞公文均請逕至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可也特此通告

執政政府

軍務廳 秘書廳 收支處 指揮處 禮官處 翊衛處 文承宣司
武官處 庶務司 醫務處 武承宣司 同啓

鄙人接晤賓客時間現改訂每星期一三五等日午前十時至十二時知好惠存請依時駕臨鐵獅子胡同執政政府秘書廳為幸

梁鴻志謹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公電

- 交通部 滬海公所電
- 交通部 天津張效坤督辦電四則
- 交通部 津浦路局電七則
- 交通部 濟南張督辦電二則
- 交通部 津浦路局呈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 交通部 京奉路局呈交通部總次長電
- 交通部 蘇皖魯則匪姜總司令致交通部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將技正薩福均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令

交通總長葉恭綽呈請任命茅以昇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八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擬在潭必古設立正領事館並請將新拿羅設立副領事館原案註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六月三十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九號 令代理部務農商次長莫德惠

呈彙案請給商會職員鄭振榮暨僑商王輝慷等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十號 令統計局局長吳廷燮

呈續編五年至七年司法行政統計彙報繕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一十一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已故審計院核算官葛長齡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一十二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山東省長請將黃縣知事金城以簡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金城准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九百一十三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擬請准將核准薦任職劉寅等分別分發由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更正

六月三十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一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更正

頃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稱外交委員會條例業於六月二十五日奉
令公布查該條例內第七條調閱關於討議事件之調字下落閱字又第八條本會置事務長之置字誤作設字相應函達查照更正等因
合亟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八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五月十一日起至十六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百四十六件

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十件

- 一 陳順琳與陳素琴等因山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福與同車貨款等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振廷等與王金保等因請求確認異姓亂宗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春錦等與潘寶珍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紹宗與李紹庭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旭階與饒兆麟等因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中銓與劉愛芝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金氏等與張德等因婚約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尤姓厚號與同志等因買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恒祥與石撲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庭計九件
- 一 王長庚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范獻明等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周瑞麟等犯強盜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仁寬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阿全犯強盜傷人罪至二人以上等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宋長有犯殺人罪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六月三十日第三千三百二十一號

湖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王海清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述斌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范獻明等犯損壞他人所有物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五件

水恆盛與劉剛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汝霖與陳厚安因買賣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郭考三與唐明閣等因合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郭少明與余濟生因債務涉訟不服原狀案

馬揚氏與胡雲水因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楊羊等與楊張氏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侯金根與李季氏因遺囑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吳金英與李季氏因遺囑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鶴齡與郭孝本因遺囑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陳慶昌與郭吳氏因遺囑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張水果與王顯志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劉潘臣與協慶水號因免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孫顯澤與唐繼堯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徐立水與張恭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韓長生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顏學臣犯殺人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汪士成犯遺囑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公電

交通部致隴海公所電(第三六〇三號)

隴海公所前據電稱輸運浦口材料及商貨辦法當由本部分別轉商去後茲准姜總司令復電開本司令向不干涉路政惟以該路限期竣工需料甚急不得不暫予維持業經函復商貨照章辦理准予發給執照派兵押運以資保護並電津浦南段沿綫軍隊放行無阻擬訂辦法布告軍民知悉惟此係一時權宜殊非長久之計等因仰即知照交通部冬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第三六〇六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五月二十七日第一軍派兵二名由福履集押車十六輛裝煤五百五十噸加車開往浦口未經起票強迫開行又二十九日第一軍兵站司令部張副官雲程持山東督署護照在蚌埠報運軍麥七百八十噸未允起票強迫開往濟南等情查軍事運輸向須持用執照以昭鄭重前項軍運或無軍用執照或僅持有護照既與手續不合且是否影射庇運亦難證明尙祈迅飭查辦禁止爲荷交通部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第三六四八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鑒據浦津路局電稱五月二十八日第一軍兵站處李副官煥堂押第五十六次加車內裝成豐面粉公司由徐州運濟南小麥一百四十五噸由兩宿州運濟南五百八十噸又第一軍交通處屬副官押南米加車由棗莊至濟南裝成豐面粉公司小麥一百七十噸華慶面粉公司小麥二百三十噸均未起票強迫卸去又三十日第一軍兵站副官高樹楷帶兵押空車五百三十噸在吳村站裝華慶等面粉公司小麥至濟南又第一軍兵站副官李煥堂帶兵由兩宿州裝運小麥七百七十噸至濟南均係僅持護照強迫裝運不交運費又第一軍由吳村等站開至濟南之軍用食品車內裝小麥六百噸查係惠豐面粉公司一百十噸恒興公司一百二十噸華慶公司三百噸均由吳村至濟南晉康棧七十噸由曲阜至濟南均未起票各等情查軍人庇運商貨於商運路務俱有妨礙亟應設法取締據電前情縱係軍運亦應持用執照以杜影射務懇再

申禁令嚴飭查辦何交通部魚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第三六五五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據津浦路局電稱五月三十一日第一軍兵站處副官李煥堂由南宿州運小麥七百六十噸至濟南查係豐面粉公司貨物並未起票強迫卸去等情查軍人庇運商貨迭經電請查禁在案茲據前情即所嚴飭查辦禁止為荷交通部魚

交通部致天津張效坤督辦電(第三六九一號)

天津張效坤督辦據津浦路局電稱本月四日早九時第一軍參謀長暨蘇常鎮守使南下專車到臨淮關站時適有貨車一列已開赴板橋尚未達到故未能取出路簽乃該專車上之副官以該站不給路簽竟率兵士下車將潘副站長李超兇毆頭額受傷口吐鮮血等情查行車須用路簽原為避免危險若前列車未經達到則路簽自無由取出交與後開之列車該副官等不問情由竟將路員毆傷自有未合除飭路局給資醫治外尚祈嚴飭查究並飭嗣後務須照章辦理以免危險至級公誼交通部佳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六〇七號)

津浦路局卅陷兩均悉已電張督辦查禁矣交通部江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六四九號)

津浦路局支電及冬電均悉已電張督辦查禁矣交通部魚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六五六號)

津浦路局江電悉已電張督辦查禁矣交通部魚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六八六號)

津浦路局據天津大豐麵粉公司呈以本年四月八日由臨淮與成轉運公司代運小麥三千一百三十六噸由臨淮站運至天津西站業經照章繳納運費起票裝運詎車抵徐州為軍隊扣留原裝小麥卸存貨棧久滯

中途損失滋巨請飭起運等情查該項小麥既已照章收費自應設法裝運以維信用除批復外仰迅遵照至明辦理交通部庚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六九二號)

津浦路局電悉已電張督辦嚴飭查究禁止潘副站長因公受傷應即給資醫治爲要交通部生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七二八號)

津浦路局齊電悉此項糧麥既准督辦公署來函聲明係屬濟南糧業面粉各公會請運積貨自應按照商運照收運價裝運除電張督辦外仰即知照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三七二九號)

津浦路局庚日兩電悉徐站陳副站長及鄒縣員役等因公受傷已電請張督辦嚴飭查究應即給資醫治交通部灰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七二七號)

濟南張督辦鑒據津浦路局電稱山東督辦公署函飭撥車裝運浦口至濟南各站所存糧麥兩萬餘噸等語具徵台端軫念商艱除飭該路迅撥車輛照章收費即予裝運外特聞交通部灰

交通部致濟南張督辦電(第三七三〇號)

濟南張督辦據津浦路局電稱五月二十四日第一軍旅長王玉瑛赴南宿州專車抵徐適值兵站處專車先到徐站將路簽要出尚未開行王旅長專車因無路簽不能再開兵士遂將陳副站長用馬鞭痛毆徧體受傷又第一軍後方軍醫院專車在鄒縣站稍停等候錯車該押車張副官帶兵持棒到路簽房不問情由達入讓毆站役均被打筆并強令開車請嚴重交涉以杜後患等情查路簽關係行車安危該兵士等不問情由強迫開車竟將員役毆傷實於路務大有妨礙除飭路局分別給資醫治外務祈嚴飭查究并轉知嗣後行車務要定章辦理至緝公誼交通部灰

津浦路局呈交通部總次長代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准山東督辦公署務字第七五一號函開軍興以來路政紊亂茲為約束所屬軍人及恢復交通秩序起見規定整理路政辦法六條並將第一第五第六等條刷印佈告三種一併函送查收希將各種佈告實貼魯省各車站以便屬軍一體遵守除令知各軍外即希見復備考等因並送整理路政辦法一份佈告三種各二十八張到局除飭車務處查照並將佈告分貼魯境各站外謹將前項辦法及佈告一併照附電送陳仰祈鑒察德萱學庸叩支

津浦路局呈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查本路第五第六兩次客車前因軍運繁忙車輛缺乏暫行停駛現為便利行旅起見自六月十六日起每日於天津濟南間照常往來開行除登報廣告外謹電陳請鑒察德萱學庸元

京奉路局呈交通部總次長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奉江電飭酌展聯運移民減價期限等因查此案前因車輛問題與各路往返商權頗費躊躇旋奉七日真電此項移民可隨時零星附搭例行列車則備車問題已不難解決正與各路接洽商辦間奉電前因擬即自六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展期兩個月以副鈞部獎勵墾植之至意除分函各路接洽辦理外謹復請鑒核蔭槐廣勳叩魚

蘇皖魯剿匪姜總司令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鑒冬電悉本部各軍所借車輛業於交還徐浦西站曾於三十一日電達在案前據上海總商會電同前情當亦據情電復並囑巡商路局撥車濟運准電前因特復查照姜登選語印

廣 告
陸軍部布告

為布告事照得國家辦事首重法案本部為營產主管機關凡八旗都統步軍統領內外火器營健銳營護軍營北營南營中營圓明園各項旗營衛署營房教場箭廠砲廠等均屬營產範圍民國六年本部准前京畿八旗官產處咨送八旗官產章程暨處分細則核與民國三年本部會同財政部所訂清查營產規則衝突比部咨駁修改並送咨財政內務各部及前步軍統領衙門凡營產處分非經本部核准不能有效民國十一年十一月本部復會同財政部將清查營產規則重加修正呈請 大總統公布又於十二年續訂陸軍部營產給照條例營產登記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均咨行京內外各機關查照辦理並於京畿一帶張貼布告十三年一月准前步軍統領衙門咨稱准財政部咨於精業罐頭公司請領崇文門外南崗子正藍旗營房一案變更前例繳價本部改用陸軍部執照歷經辦理有案去年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成立時曾經本部將上列各項營產應歸本部主權咨請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刊登通告於十二月二十日以後政府公報聲明惟京師為政府所在新舊機關甚多商民人等置買產業須辨明法定主權倘有私行向其他機關購領本部營產者無論何項執據本部依照營產給照登記各條例概不認有稅契登記之效力除咨明財政司法兩部外仰各一體知悉免貽後悔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四年 月 日 陸軍總長吳光新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緊要通告

本處所有職員暨聘派顧問諮議薪俸夫馬費概自接到公文之日起支薪值夏節定於六月二十五日即夏曆五月初五日先行發給一個月之七成俟下次發時再行按日扣算特此通知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公告

敬啟者本公司按照章程例於本年五月二日結帳茲定於七月十二日(即夏曆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二鐘在本公司開第十九屆股東常會報告一年間營業情形並決議分派盈餘等事查照歷屆股東會憑股票發給入場券辦法請各股東於開會期前三日(即陽曆七月九日陰曆五月十九日以前)將股票送交公司以憑填寫入場券隨給暫存股票收據一紙屆開會期驗明持有收據者發給入場券於取息時再憑收據取回股票其餘一切請查照本公司章程辦理是荷除專函通知外仍恐通信地址或有遷移不克達到合再登報公告

京師華商電鏡有限公司董事會啟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聲明作廢

啓者鄙人前在浙江蘭谿中國銀行分行購得洪字第二百九十四號至第二百九十七號及月字十六號至十九號又往字六百六十二號六百六十三號共計百元股票十張均係洪嘯漁戶去年九月十七日被匪劫潰兵搶去幸息摺尚在除向湯谿縣備案及蘭谿中國銀行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洪嘯漁啟

失契聲明

原有祖遺住房一所座落在內左三區秦老胡同路南門牌二十三號東院內共灰瓦房二十六間前因遺失無論中外人士拾去均作廢紙除按照官廳手續另補新契外特此聲明

增崇啟

遺契聲明

今有祖遺墳地一塊計一畝七分三在外左三區細米廠東至李姓西至官街南至道北至張姓因庚子年遺失契遺失洽特登報聲明並呈領新契倘舊契復出無論何人拾得均作廢紙

李國瑞啟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緊要通告

本處職員暨顧問諸君協助滬案暨漢案失業工人生活費在各員應得之薪俸夫馬費內扣除其辦法如下
(甲)薪俸夫馬費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乙)六十元至百元者捐百分之五(丙)四十元至五十元者均各捐二元(丁)三十元以下者均各捐一元以上捐款於發薪俸夫馬費時由會計科照扣彙匯上海漢口
交何處容即調查除扣捐費時製給收據外並刊印徵信錄以昭發實特此登報聲明

勸業銀行發行勸業債票還本付息廣告

本行發行勸業債票第二次還本抽籤並籤號碼為37 56 70 80 99 五號自七月一日起由各分支行照給本金
其未中籤各票應付第二期利息亦即照付特此通告

聲明房契遺失

鄙人有祖遺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右三區德勝門內蔣養房中間豆腐巷路西門牌九號共計房四間老契於
前年因家中辦理喪事遺失茲已遵章投和管業日後如有前項契紙復出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趙德山啓

聲明作廢

啓者先君王慕劬向購有中國銀行五股票一張係列字一百八十四號附息摺一扣又十股股票一張係張
字四百六十八號附息摺一扣現均遺失除向中國銀行掛失另補新票息摺外前項遺失股票息摺無論中
外人等拾取一概作廢特此登報聲明
王松齡啓

王揖唐啓事

重負在釋宿恙未盡息影海濱頗耽寂寞友朋枉過政論見商酬答易疏良用疚悚掬誠奉布諸乞
亮見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三年四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四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
大洋一角新疆廣告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續編出版廣告

本局所編法令輯覽續編頃已出版定價每部六元郵費內地五角新疆蒙古庫倫四元西洋二元東洋一元書印無多欲快觀者請早日定購持預約券者亦請從速來取外埠寄預約券取書者按照上開郵費數目匯款以便發書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在賦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還精印裝定行爲好帖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分特此廣告